

東方雜誌

第六年 第三十期

圖畫 ● 明遺民顯頤子畫 ● 日本陀羅尼經 ●

漢陽伯牙臺 ● 美國露宿病院

記載 ● 宣統元年十一月大事記 問 天

● 憲政篇 心 史

● 各省諮議局議案記略 問 天

● 世界大事記 甘 永 龍

諭旨 己酉十一月

奏牘 ● 內閣會奏 升祔大禮摺 ● 兩江總督

張人駿奏勸業會布置情形摺 ● 署理兩

廣總督袁樹勛奏嚴禁緝匪花紅請永遠

裁革摺

記事 ● 籌還國債會記略 ● 吉長鐵路工程記

要 ● 收回德國津沽間電線記略 ● 直隸

永平鹽局激變巨案餘聞 ● 五記山東士

紳對於路礦之計議 ● 南洋勸業會記事

第十一 ● 郵傳部核准築造瓜清鐵路公

文 ● 續記上海民吁日報被封事 ● 浙路

股東臨時大會詳誌 ● 杭州師範學堂解

散日記 ● 安徽路礦近聞彙誌 ● 江西鐵

路公司股東會衝突餘記 ● 十記湘鄂路

線商借外款情形 ● 福建天安寺案最後

辦法 ● 粵商承辦全省鹽餉記事 ● 中外

要聞彙錄 ● 各埠華僑近聞 ● 安南革黨

與法兵交仗記聞 ● 彙錄日韓合併之談

論二則 ● 韓相李完用被刺記 ● 摘錄各

國論議及計畫

小說 ● 時諧

雜纂 ● 中國洋債一覽表 ● 越南調查記 ● 亞

歐交涉彙記 ● 希臘兵變記 ● 記西班牙

內亂緣由及鎗斃飛海事二則 ● 飛行界

之拿破崙

各表 ● 宣統元年十一月職官表 ● 宣統元年

十一月金銀時價一覽表

宣統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發行

編輯者 華陽陳仲逸

發行者 東方雜誌社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 寶山路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分售處

太原東羊市街 杭州清河坊 廣州雙門底
 天津金華橋 長沙黃道街 瀘州鈕子街
 奉天鐘樓北 蕪湖西大街 成都青石橋
 北京琉璃廠 漢口黃陂街 西安粉巷口
 黑龍江南大街 南昌磨子巷 重慶白象街
 濟南布政使街 常德常清街 福州南大街
 開封西大街 潮州軍廳巷

寄售處 各省大書坊

本社特別廣告

啟者本雜誌向以大事記冠首凡中外重要之事無不備載然亦有事非重要而或屬內政或涉外交要為全國臣民所不可不留意者列大事記中固嫌不類若徑行刪削將使閱雜誌者幾不知有此等事非編輯員之所安也故於本年第三期起添列記事一門擇其人人注目而又確實可信者悉列入焉大雅宏達或亦有取於斯此外各門亦小有增減以無關宏旨不復瑣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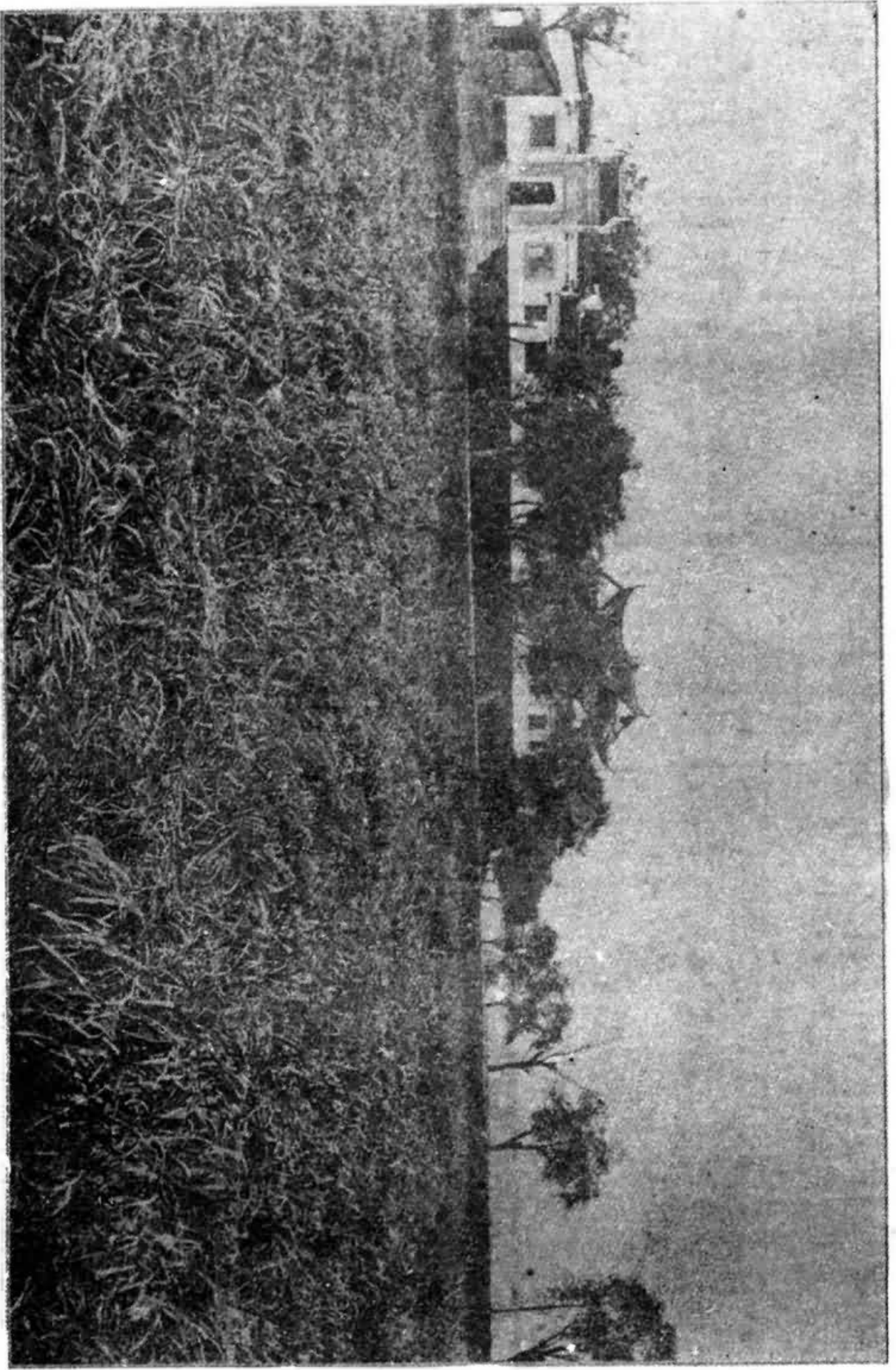
己酉年報資郵費廣告價目表

項目	報資		郵費		廣告	
	本國	外國	本國	外國	一面	半面
上半年七册	三元八角半	一元八角半	五分	一角	八元	五元
下半年六册	三元六角	一元六角	三分	七角	四十一元	二十三元
全年十三册	三元二角半	三元二角半	三角	六角	三十六元	二十元
全年十三册	三元二角半	三元二角半	六角五分	一元三角	六十三元	三十四元

以上資費均須先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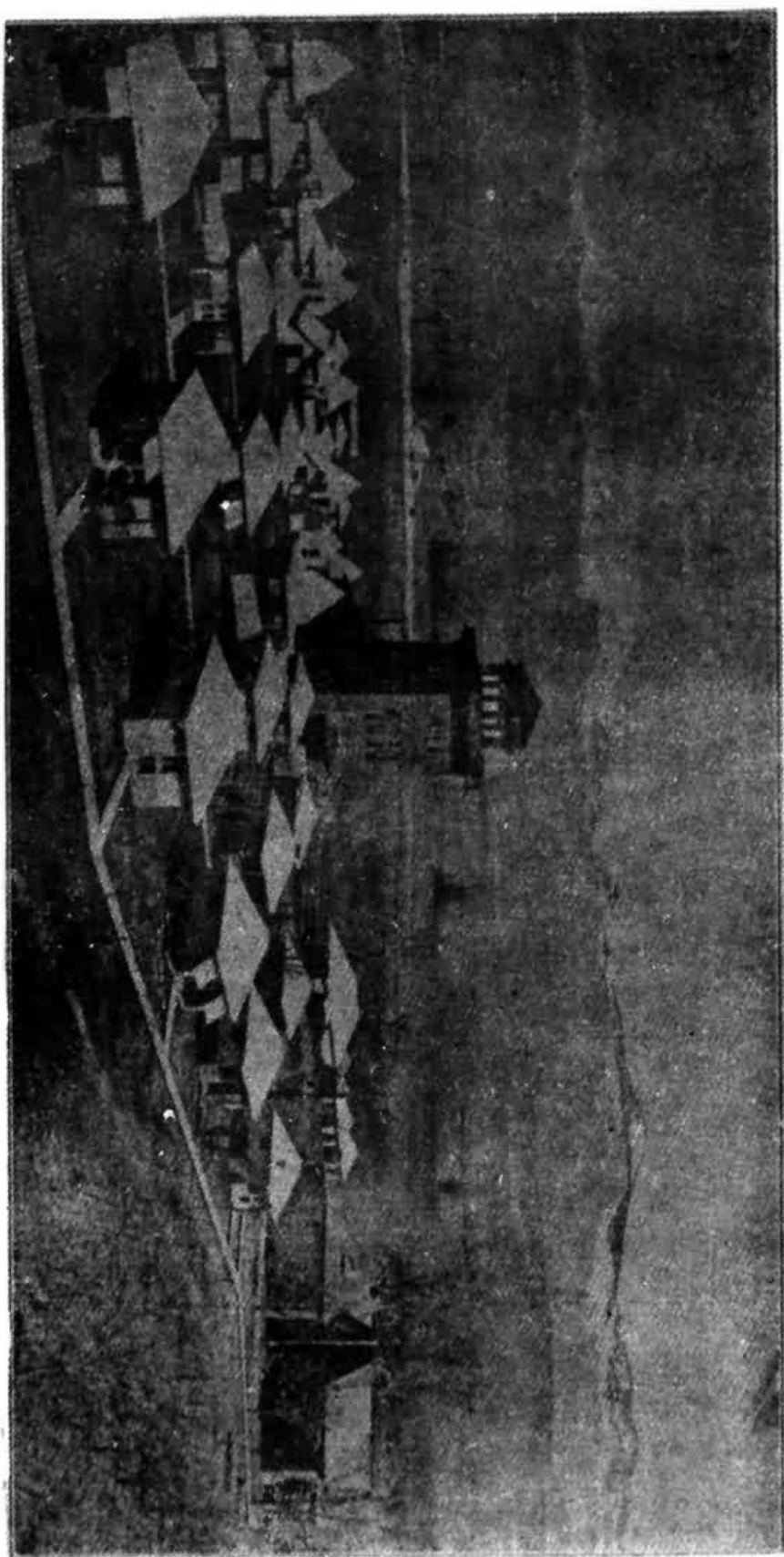


明 遺 民 顯 頌 子 畫



漢陽伯牙臺

美國宿霧病院



按美國露宿病院在科羅拉多省羅基山東麓愛吉瓦得市距省會丹佛不遠(在丹佛郵局北六英里許)為青年會衛生部之一西眺羅山風景卓絕氣候溫和最宜攝生(患肺病者居之尤宜)先是丹佛城中青年多病者醫藥等費動需鉅款乏人侍疾狀頗困難爰於一千九百零三年興築此院是年五月開院時計有二層樓磚屋一所帳幕九所至九月增至二十七所今計有帳幕四十一所自流井一口蓄水塔一所聚會大幕一所另有大幕一內容病榻十五專備病者露宿以便多得清氣外有菜園一菓木園一佔地約二百餘畝溝渠四布水道完美各帳幕中電燈電鈴修飾用品無不全備估計房產約值美金五萬圓來此養病者除美人外有中國荷蘭英法德奧丹麥瑞士瑞典挪威埃及普魯士匈牙利蘇格蘭阿爾蘭威爾士意大利羅馬尼亞土耳其加拿大亞美尼亞等人創立以來七閱寒暑計在此養病獲痊者凡五百餘人院中療病要旨在使病者飲食得宜故一飲一食均由醫士規定病人不論寒暑陰晴均須常居戶外多受日光清氣以期養成病者戶外生活之習慣終身行之獲益匪淺院中醫藥膳宿等費約計每人每月美金四十圓左右凡來此調理者一經函告院長沿途均有專員照呼殷勤周至無不妥適有裨衛生誠非淺鮮也

記載一

宣統元年十一月大事記

問天

初二日 郵傳部奏振興四政擬給獎牌以鼓勵勤能奉 旨依議 按原摺奏稱。臣部管轄船路

電郵四政。務在利便交通。部員經營於內。尤賴各局所奉行於外。現在路電總分局。僱用機師匠首巡警領班報生。司事一切人等。名目繁夥。職掌紛紜。將來恢拓航權。擴充郵政。用人愈多。考勤惰。別賞罰。乃臣部之責。此輩既無出身。又無官職。議罰則輕者減薪。重者斥退。甚者按律懲治。而議賞殊難。保獎官階。則其功未稱。加添薪俸。則其術易窮。似宜別籌旌勸之方。藉為鼓舞羣材之具。臣等公同商酌。擬參用各省功牌之例。設第一級至第五級獎牌。給予五品至九品頂戴。並仿照民政部巡士肩章辦法。製成服章。書明等級。遇有實心任事。卓著勞績。未便 奏保官階者。酌量賞給。以示優異。似於四政前途。不無裨益。云云。

初三日 上 皇太后尊號曰 隆裕皇太后次日頒 詔天下

初五日 外務部奏日本伯爵大隈重信奏進所著開國五十年史請 賞寶星奉 旨依議

初六日 度支部奏劾甘肅藩司毛慶蕃玩誤要政奉 旨革職 按原摺奏稱。臣部於本年二月

奏定各省清理財政局章程摺內。請 飭各省趕緊派員設局。迅將開局日期。專案奏明。開具局員職名。酌擬辦事細則。咨報立案。該藩司於三月到任。即經陝甘督臣派充清理財政局總辦。五月間。兼護督篆。直至六月間。始行遵

章設局。八月底始奏報開局日期。其辦事細則。至十月底甫經送到。局員職名。則迄未開報。事事延緩。而甘肅正監理官劉次源。副監理官高增融來稟。亦屢以辦事棘手爲言。臣部念當清理之初。或有爲難之處。復經分電嚴催。疊據該監理官等將先後情形稟覆。據稱該藩司平日宗旨。不以清理財政爲然。訾警部章。詆爲多事。設局以來。僅派局員五人。並不分科治事。監理官督同局員纂擬各項規則表冊文件。例送總辦畫行。該藩司閣置數旬。始行發出。藩庫款項。既不定期盤查。亦不遵章造報。外銷之款。尤諱莫如深。迄無一字到局。財政局會辦蘭州道彭英甲。管理統捐。意欲據實開報。商諸該藩司。大被申斥。於是各衙門局所承伺風旨。觀望遷延。監理官舌敝筆枯。疊催罔應等語。臣部以甘肅清理財政局奏報開局日期。及辦事規則先後到部。月日與該監理官等所稟情形。兩相印證。該藩司之抗違玩誤。實屬顯然。云云。上諭有毛慶蕃於藩庫款項。既不定期盤查。亦不遵章造報。違抗玩誤。實屬咎無可辭之語。仰見朝廷於清理財政。異常注重之意。各省疆臣及有理財之責者。宜引以爲鑒也。

初九日 學部奏變通邊境及海外華僑學堂教員獎勵並師範生義務年限奉 旨依議

原摺見新法令。茲不復錄。

十二日 奉 諭以內閣侍讀學士承瀛聲名平常行止不端特行革職 按據報言內閣學士

承瀛。未被參劾。忽奉 旨革職。實因承瀛曾官兵部郎中。於庚子年在家中設壇煉拳。殺斃某富室全家。遂吞其產。並姦佔其妻。光緒三十三年冬間。有革道王昌熾來京運動。圖翻參案。承受王重賄。與之拜盟。以鉅款間接某學士保王才具優長。承又仰承某要人意旨。具摺參劾某邸。欲爲趙秉鈞擴張勢力。近又在外任意招搖。既運動旅京川人。舉彼爲川路總理。又欲運動將張綏鐵路歸併同辦。事爲 監國所聞。怒其鑽營。故 特旨革職云。

同日 農工商部奏派方履中充安徽礦務總理奉 旨依議

十四日 湖南巡撫岑春煊奏湘境粵漢鐵路由全省人民集款自辦奉 旨郵傳部知道

按原摺未見發鈔據事由單錄入。

十七日 諭飭農工商部妥擬試辦富簽公債票詳章奏明辦理 按農工商部前議創辦富簽公

債票。經言官力爭。以為不可行。本月十二日。部臣復以籌議辦法具奏。奉 旨以此項債票。與彩票是否有別。有無

流弊。令再詳細妥議具奏。至是部臣復遵 旨奏陳。始獲 俞允。

十八日 度支部奏請各省藩司實行由部考核奉 旨依議 按原摺畧言光緒三十四年十二

月間。臣部遵 旨妥議清理財政辦法摺內。請將各省藩司歸部考核。遇有關係財政。稍為重大事件。除詳報該管

督撫外。一面逕報臣部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臣部當時原奏。以各省藩司專司出納。必息息與臣部相通。庶於一

切財政。方無隔閡之弊。奏奉通飭。迄今一年。而各省仍未見切實遵行。竊維時艱日亟。庶政繁興。出納多途。事權紛

糅。臣部於是各省財政統歸藩司綜核之奏。意謂職任既專。則綱領畢舉。加之以隨時達部。於政體則無內外畛

域之分。於財賦則有質劑咸宜之用。乃一再申明。而泄沓如故。臣部忝掌度支。考核既疏。遑論制用。茲當憲政始基。

以清理財政為急務。又值用款浩繁之會。倘未能隨時考核。即無從消息盈虛。臣等再四籌思。實深焦迫。各省藩司。

非實行由部考核。財政終無振起之望。現在各省藩司。雖未及遍改度支使。然財政萬緊。藩司固責有專歸。擬請實

照提學使等官。直接臣部。各省凡關涉財政。稍為重大事件。除詳報該管督撫外。一面逕報臣部。以資考核。經此次

申明之後。各省藩司均應切實遵行。不得視同具文。其辦理得力者。由部奏請獎勵。倘仍前玩泄。即由部據實奏參。

記載一 宣統元年十一月大事記

四百四十四

十二月

云云。

十九日 奉 諭派度支部尙書載澤爲督辦鹽政大臣。產鹽省分各督撫均授爲會辦鹽政大臣。行鹽省分各督撫均兼會辦鹽政大臣銜。按是日度支部奏陳浙鹽務情形。頗爲詳盡。

其文甚長。不克全錄。未言准浙引地。居天下之中心。北接東蘆。南連閩粵。西通川路。壤地華離。數省交錯。實有牽一髮而全身皆動之勢。今爲整頓鹽務計。而徒於浙一隅畫地爲理。則爾疆我界。鄰壑仍有潛注之虞。此盈彼虧。公家又乏酌劑之術。政令既涉紛歧。辦法亦多牽掣。自非總持全局。統一事權。不足以肅釐綱而齊格政。臣部職掌鹽法。本係責無旁貸。現在積弊至此。更不能不實力整頓。擬請將各省鹽務用人行政一切事宜。悉歸臣部直接管理。其產鹽省分各督撫。向有兼管鹽政之責。擬請作爲會辦鹽政大臣。行鹽省分各督撫。於地方疏銷緝私等事。考核較近。呼應亦靈。擬請均兼會辦鹽政大臣銜。隨時與臣部和衷商辦。總期內外相聯。以免隔閡而資整頓。云云。故有此論。

二十日 以陸潤庠爲大學士戴鴻慈以尙書協辦大學士

二十一日 以李殿林爲吏部尙書 按陸潤庠以吏部尙書擢授大學士。故以李殿林繼其任。

二十七日 江蘇安徽浙江等省地震

二十九日 學部奏陳籌辦京師分科大學大概情形奉 旨依議 原摺當刊入新法令。茲不

復錄。

同日 學部奏擬准外國學生入經科大學肄業奉 旨依議 按原摺略稱。查各國大學。除教

授本國學生外。外國人有程度相合。而願入學肄業者。亦無不一體收取。臣部籌設分科大學以來。屢有外國人前來詢問。能否准其入學肄業。臣等竊維近日中國學生游學東西各國者甚多。今中國設立大學。而彼國亦願來學。以往來施報言。固所以厚邦交。以知識交換言。亦所以廣教育。臣等公同斟酌。經學一科。爲中國所獨有。擬先就經科大學准外國人入學。預由臣部酌定簡章。以期妥洽。至其餘各科大學。設立之初。恐難遽及東西各國之完備。外國人入學一節。擬暫從緩議。云云。

附記

□□日郵傳部奏派部員查辦粵路

按原摺略言查接管卷內粵東路境。其整頓之方。自以

清查帳目爲入手關鍵。迭准兩廣總督電稱。粵路弊竇叢生。現經王道秉恩澈查。均有確據。一俟稟揭到部。請嚴重主持。以維路政等語。竊惟路款一日不清。股東一日受害。豈容若輩長此欺朦。雖未據該道詳報。仍當趕緊清查。當經於九月間。委派候補四品京堂林炳章。員外郎梁用弧。小京官張國鈞。親赴粵路切實調查。嗣於十月間。准兩廣總督。將委員王秉恩查明弊混稟揭。轉咨前來。正核辦間。十月二十六日。由內閣抄出兩廣總督袁樹勛奏粵路公舉查帳。現已查明弊混確據一摺。本日奉 硃批。著郵傳部切實查辦。片併發。欽此。欽遵到部。臣等思粵路之資本。皆百姓之脂膏。路棍任意乾沒。殊屬不成事體。亟應嚴行查辦。以儆其餘。茲擬派臣部候補參議龍建章。帶同道員于煖年。調部行走知縣張思仁。工程顧問員沙海昂。前往澈底嚴查。如有查出弊混。應行提訊。及該路工辦事人等。或有違抗隱匿情事。卽由臣部嚴參。歸案審辦。庶幾可望剷日清理。惟是整頓粵路。非止參辦一二人。便可畢事。此外一切善後事宜。擬由臣部實行監督。籌擬辦法。另行奏明辦理。云云。具奏日月。尙未詳知。當在十一月初旬。故附錄於後。

記載一

宣統元年十一月大事記

四百四十五

己酉

憲政篇

心史

本雜誌以人事牽率。於紀載憲政。輟而不爲者既數月矣。籌備限迫。第二年又將告終。政府考核之效。有可見者。有尙未可知者。吾社會程督之責。未敢久久放棄。急渾括七月以來事實。并今年籌備之成績。與海內共屬目焉。

自國與國相較。而後政體有優劣。自舉國有優勝劣敗之懼。而後欲變專制政體爲立憲政體。立憲與專制之所以異。百凡皆其枝葉。惟輿論乃其本根。法定輿論之機關。惟有議會。數月以來。有已成立之諮議局。有將成立之資政院。國民知諮議局之見厄於政府。資政院又爲非驢非馬之議會。俱不可恃。因有聯合請願國會之舉。十一月間。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山西山東河南湖北湖南江西安徽浙江福建廣東廣西合之江蘇本省共十六省之代表議員。齊集江蘇境內之上海。會議半月。分道北上。期以十一月月終集於都中。請願之文。尙未發布。十一月初六日。爲呈遞請願之期。代表則尙無的音。要爲民間對於憲政一大進行。政府之因應如何。此則視乎其愛國之程度矣。

附請願速開國會各省代表在上海會議記事

宣統元年十月初五。各省代表陸續到滬。集於跑馬廳預備立憲公會事務所。議從初六日起。每日午後。各代表定

時到所。會議一切。謂之請願國會代表團談話會。推福建諮議局副議長劉崇佑君爲主席。江蘇諮議局議員孟昭常君。福建諮議局書記長林長民君爲書記。初七初八兩日休會。自初六至十三日止。開會六次。所議事項。一 定會中席次。以到滬之先後爲序。二 定十五日爲正式代表會日期。三 彙集各省簽名簿。四 定此次簽名。以各省諮議局議員爲限。五 推舉呈稿起草員。六 定遞呈領銜之人。遵照會典所列各省次序。以直隸爲首。直隸代表三人中。公推孫洪伊君領銜。七 議對付都察院新章之方法。都察院新訂章程。凡遞呈請代奏者。具名之人。必過半數到京親遞。蓋近來各省人民請願之事日多。故立此制限。對付之法。決議此行請願。苟以簽名之人到京未能過半而格不得上。則只列到京各代表之名。直於呈中敘明簽名實數。以示衆志所屬。曲從新章。非得已也。八 決定進京日期。以開大會後都署數日。卽行就道。九 定進京代表團規約。規約凡十二條。大略在約束各代表進京後行動之整肅。進退之一致。十 推選代表團幹事四人。方還、羅傑、劉興甲、劉崇佑、四君當選。十一 謀各省諮議局聯絡之法。有議設通信機關於上海者。有議每年六七月間諮議局開會之前。各舉代表至上海。會議關於牽涉各省之議案。以謀一致者。獨此議未決。十五日大會。議決呈稿。更推修正者會同起草員修飾之。並將前十項談話會所議者。一一正式通過。最後各省聯絡之法。主席請延會。於十六日夜更續一談話會議。衆贊成。前後到會者。凡十五省。五十有一人。決定代表進京。直隸三人。孫洪伊、張銘勳、王法勤。江蘇三人。吳榮萃、方還、于定一。山東二人。周樹標、朱承恩。湖南二人。羅傑、劉善渥。湖北一人。陳登山。河南二人。彭運斌、宮玉林。浙江三人。應貽誥、吳廣廷、鄭際平。福建三人。劉崇佑、王邦懷、連賢基。江西二人。閔荷生、聶傳會。廣東一人。沈秉仁。廣西一人。吳賜齡。奉天二人。永貞、劉興甲。吉林黑龍江兩省一人。李芳。安徽山西。人數未定。陝西甘肅四川雲南貴州。遼

遠不及與會。電告之各省簽名議員。非代表。未到滬者。不及備載。限於議員者。人民所舉。示國人之所嚮而已。請願大旨。在速開國會。於二年內召集之。明年先開臨時會一次。其反覆辯論。詳於呈稿。一時未布也。

十月十三日。申諭籌備憲政事宜。十四日。又以各省奏報州縣事實。嚴諭督促憲政。

諭均見。諭旨。說者謂。朝廷於清單所載。並無淡忘之意。伏查憲政編查館爲督促憲政之總匯。館中所設考核專科。又爲督促憲政之中樞。十月二十九日。館臣奏遵限考核京外各衙門第二屆籌辦憲政成績一摺。合之四月一奏。是爲籌備清單奏定以來。疊經樞機之地。所加以程課者。查原摺臚舉成績十四項。仍照上年館臣所訂清單項目。上年九月二十九日。諭旨。明定未入單內各衙門。仍應照前奏格式。卽已入單內之民政部度支部學部法部等衙門。亦尙多未盡事宜。著統限六個月內。各以九年應有辦法。分期臚列奏明。交憲政編查館會同覆核。請旨遵行。嗣於本年閏二月內。奏經奉旨。外間得見發鈔者。共有吏禮農郵藩民學法八摺。三月初。又有不在上年。諭旨督促以內之大理院一摺。皆不在館臣考核限內。別詳篇末。惟考核之方法。以吾在野之所見。有不能以爲然者。夫在京各衙門。所不與外省同辦各事。已辦與否。簡單易顯。若一涉外省。各省能力不同。績效大異。本年四月間。館摺奏考核第一屆籌備憲政成績。空洞無物。時以爲第一年籌備事宜。本無甚優甚

劣可言。僅僅一籌辦諮議局爲臣民趨事赴功之準。故考核之效亦稀。本屆則事多徵實。如城鎮鄉地方自治也。調查人戶總數也。調查各省歲出入總數也。省城商埠各級審判廳也。廳州縣巡警也。皆非可約畧其詞以相爲容隱者。夫有殿最之謂考。有比較之謂核。館臣一律掉虛。以各省未奉清單之先。一二閤合之舉動。侈爲成績。若直隸廣西之自治。四川之清查戶口。東三省及天津之審判廳。直隸奉天之巡警。皆與清單所定之籌備無涉。除此之外。可指爲成績者。遂渺。其以奏報文飾憲政者。浙江之籌辦水陸巡警。湖北之改設武漢審判廳。或未見實效。或并傳謬種。此外更大半不著一字。間有數項。以想像之語渾括之。尤可異者。監理財政官。夏間僅乃到差。清理財政局。亦於是時設立。而館摺言江蘇各屬春夏季報。已得過半之數。至近日乃聞江蘇季報未到。監理官有指斥藩司之事。震於甘藩毛慶蕃之革職。稍稍畏憚。後或有瘳。推原其故。前疆吏善架虛。所謂季報者。不必果有是事。後疆吏同一膜視憲政。而又不善欺誑。則以冊報逾限聞矣。僅據紙片以爲考核。前後矛盾。乃如此。考核之後。畧無激勸從之。此豈上年奏設考核專科之本意耶。今日以舉措示風旨者。賴有度支一部。畧懲一人。以警其餘。如毛慶蕃之革職是也。憲政館之專科。不過位置總辦幫辦以下若干人。閱半年。作一若沈若浮之文字。憲政殆哉。

館臣自任考核。謂將按奏定清單。糾正庶司百執事。然於調查人戶總數一項。各省不辦則已。辦則必突過清單所期。足徵館單意主延長。以成九年籌備之緩局。他事猶可掩蓋。獨此戶與口。分爲兩事。當查戶時。竟不使問及各戶之口。天下無此事理。故各省皆不願奉行。由此知考核重任。寄之諸君。宜其不能滿人意也。

就清單言籌備。大致尙敷衍門面。不肯顯然失信於天下。其不能不以失信示天下者。則有重定資政院章程一事。吾國憲政之有基礎。議會之有條文。自上年奏定資政院章程始。當時奏明全文十章。先訂兩章。餘八章俟逐次釐訂後陸續奏聞。六月初十日奉旨依議。其餘八章著卽迅速妥訂。具奏請旨。欽此。本年七月初八日。該院續奏全章。忽取前兩章一律更定。先朝厯念立憲。僅此章程及諮議局章程爲創業垂統之眞際。賢王監國。必不至以聖智加於前代。輕變成文。微傷繼述之美。此院臣之過也。詳具頒布資政院章程條下。茲先將本年籌備清單臚舉如左。

一已辦者二事。

甲 舉行諮議局選舉。各省一律開辦。諮議局爲中國有議會之始。法定九月初一日

開局。各省除新疆奏明緩辦。俟明年成立外。餘尙如期。八月三十日。特降諭旨。申誠

議員。并及督撫。諭見。諭旨。九月初一日各省一律開局。本年爲第一屆創局。選舉議長。不得不在九月以前。各省遂有假議長之稱。惟江蘇則否。他如常駐員選舉之遲早。行政官到會之疏數。會場之禮式秩序。議案之利病得失。各省當自有成。書綜核比較。乃國中政治學者之能事。今茲不敢妄下評判。惟以事實之經驗。不能不舉重要之癥結。疏剔以示官民。冀兩有所興起焉。

于式枚反對憲政。前後數摺。每進益上前。已於本雜誌痛予贊賞。最後詆譏諮議局章程。緣飾附會。居然洞明法意。就其立說大旨。亦不過謂中國專制餘習。雖立憲之後。尙可保全一二。因指諮議局爲太近文明。比附其與人民知識高尙之國。往往相合。以此爲館臣罪狀。就情理論。去野就文。所以救國。朝廷得式枚一疏。應褒獎原草。章程各員爲能稱職。特各員本意。未必盡然。有愧於貪天之功耳。豈知朝廷尙未加獎。而館臣忽以患失之心中。極口分疏。謂章程實主野而不主文。曲解原章。以覆于奏。並刊版通行天下。式枚擁護專制論者。謂其必蒙大用以獎其窺伺之能。豈知上有不拂人性之君。而式枚不遽得志下偏。多同希時旨之佐俾。式枚得侈然自由於天下。謂身雖不用。而吾道則已孤行。要其作奏。甚工尙爲言之成理。不意復有吳士鑑其人。不辨

皂。白。而。欲。與。式。枚。爭。一。日。之。長。此。則。東。施。之。捧。心。雖。有。無。所。不。至。之。鄙。夫。無。能。爲。之。拂。拭。者。已。館。覆。于。式。枚。摺。已。入。新。法。令。

憲政館議覆于式枚摺。爲剝奪輿論之一大作用。然覆議之文。仍有足以喚醒官民之處。其覆議決本省歲出入豫算事件。則曰議決歲出入。祇限於本省行政費。以是知行政二字。非諮議局所應避近時督撫。有以此爲諮議局踰越權限者。謬也。其覆議決本省稅法及公債事件。則曰得議決者。僅屬本省單行章程規則之徵收方法。以是知徵收方法。諮議局自有可以議決之界限。近時督撫於財務深閉固拒。以一切推而遠之。爲妙計者。愚也。其覆收受自治會或人民陳請建議事件。則曰人民各具國家思想。苟實有所見。不妨上書陳請。定例在內。由都察院代奏。在外。由督撫代奏。已開其例。其必以諮議局代爲陳請建議者。因表示衆意所在。以備督撫採擇。以是知局章雖不明定建議形式。館臣本意。實探學者之說。以建議專屬局外之陳請。且係代奏事件。與僅可由督撫公布施行者不同。凡事係國家行政。雖無議決之權。尙有建議之地。有合於外國議院法中建議二字。本旨。則效力雖不可必。言論尙不害其發舒也。

政府爲督撫之積重所劫。持既欲摹擬憲政。又不敢不遷就。臣故以部員奉 旨。監

理。財。政。亦。若。不。使。敵。體。於。督。撫。其。待。遇。諮。議。局。亦。然。局。章。既。舞。監。督。議。會。之。空。文。館。電。更。弄。用。劄。用。呈。之。謬。巧。其。實。均。不。足。收。壓。制。之。效。所。足。爲。督。撫。煽。其。威。者。則。有。二。妙。其。一。藉。口。於。資。政。院。未。開。不。容。諮。議。局。逕。電。中。央。如。有。爭。執。必。由。督。撫。代。達。以。兩。造。之。爭。執。而。使。一。造。獨。操。上。達。之。權。宜。其。萬。爭。而。萬。不。得。當。矣。無。奈。官。之。程。度。太。低。往。往。諮。議。局。不。請。代。達。而。自。以。非。理。之。函。電。冀。藉。政。府。以。壓。議。會。政。府。雖。欲。嫗。煦。之。而。不。得。不。能。不。居。劣。敗。之。勢。此。雖。妙。而。督。撫。不。善。用。之。者。一。也。其。二。局。章。片。面。定。停。會。解。散。之。文。比。督。撫。爲。專。制。餘。習。之。中。央。政。府。並。無。對。待。之。裁。制。宜。其。有。常。勝。而。無。偶。負。矣。無。奈。議。員。之。憑。藉。與。官。不。同。其。大。多。數。係。稍。負。社。會。譽。望。之。人。爲。公。義。而。犧。牲。私。利。勉。就。義。務。之。職。一。聞。解。散。機。發。自。上。坐。收。伉。直。之。名。適。假。休。息。之。便。雖。有。一。二。戀。棧。之。流。爲。衆。所。牽。無。由。獨。逞。私。智。由。是。督。撫。所。恃。爲。恫。嚇。議。會。者。議。會。方。爭。趨。之。而。督。撫。轉。覺。上。不。得。於。變。法。圖。強。之。朝。旨。下。不。得。於。延。頸。待。治。之。輿。情。爭。端。一。開。跼。天。躋。地。雖。無。實。害。顏。面。攸。關。此。雖。妙。而。督。撫。竟。無。術。以。用。之。者。二。也。

至今日各省所指爲詬病者。厥維館臣不許常駐員有覆議權之電。平心論之。議會以全體爲重。原不當令少數人得參意見。證之學理。館電並無大誤。且有臨時會可開。何

必呼搶欲絕。所不能爲。館臣諱者。議會有一定閉會之限。而督撫無一定答覆之期。環顧各行省。會期內有覆議案到局者。獨有浙省。最下者閉會經一兩月。議案如泥牛入海。消息杳然。浙撫增韞。其獨明議會本意耶。抑浙議員催問之力耶。要之疆吏賢否。本至不齊。館臣未容不留意於其關係之大者。一面斬常駐員覆議之權。一面嚴督撫答覆之限。務令此項要政官民兩足相副。則不許覆議之館電。雖舉世譁然。吾必謂之中理矣。

憲政編查館答覆質問及通行各電。另有專刻本。不復列入。餘有關諮議局奏牘。足生遵守之效力者。亦見新法令。

乙 頒布資政院章程。舉行該院選舉。七月初八日。頒布章程。減少原定民選議員額數約五分之一。輕變先朝成憲。具如前述。同日。俞允就貢院舊址改建資政院。九月十三日。又奏定選舉章程。嗣後又經各衙門訂定各種選舉詳細辦法。俱載新法令。不贅本篇之內。

資政院章程。頒布在本年七月初八。施行在本年九月初一。上年所派資政院總裁暨幫辦等員。自是籌辦處之職。但上年先頒之兩章。仍有總裁二人。副總裁二人。或四人。

之語。本年續定。則爲總裁二人。副總裁二人。查院章第七章。規定會議。卽以總裁爲議長。副總裁爲副議長。又云議事時可否同數。則取決於議長。設議長又一可一否事之難決。可知此爲萬國有議會以來。無此創格。且改定議員額數後。欽選民選各百人。意取持其平耳。然議長不入表決之數。固有明文。副議長究何以位置。章程殊未明定。以全院計。欽選議員。外加欽派之總裁副總裁。是額浮於民選議員四人矣。卽以議長爲僅於可否同數時得加意見。平時乃器械之功用。然且多副議長二人。論多數取決之理所爭。祇在一人。今恆多二人。是欽選恆勝也。諮議局所議。爲各省直接之利害。諮議局爭執事件。一到資政院。又去本省之議員。則關係各省之事。民選議員數又加少。設事有數省共同。如津浦路線之類。一迴避。遂將空羣。而欽選之中。則世爵宗室等四十八人。大抵利害不與各省人民相共。盲從盲決。了無關係。就章程而論。於各省最無益。若以全體名義爲全國認義務。且當以代表所承諾。強我人民。是且有大害矣。凡此固非必有之事實。而正有必可發生之情理。是在爲該院議員者。有以待之。

尤有不可解者。院章第四章。資政院與行政衙門之關係。其中第十七條。資政院議決事件。若軍機大臣或各部行政大臣。不以爲然。得聲敘原委事由。咨送資政院覆議。第

十八條。資政院於軍機大臣或各部行政大臣。咨送覆議事件。若仍執前議。應由資政院總裁副總裁及軍機大臣。或各部行政大臣。分別具奏。各陳所見。恭候 聖裁。此兩條。自是議會與行政官爭執之常例。然其第八章紀律。其中第五十二條。規定 特旨諭令停會情事。其第三類爲所議事件與行政衙門意見不合。尙待協商者。據第十八條。則仍執前議。得請 聖裁。據第五十二條。則所議事件。意見不合。尙待協商。即須停會。所議者議而未決之謂。未決時。意見不合。已犯停會。遞嬗即成解散。又何至議決以後。始有不以爲然。照章止。可有議會政府水乳交融之議案而已。觀於院章第五十三條。規定 特旨諭令解散情事。其第三類爲不遵停會之命令。或屢經停會。仍不悛改者。則停會解散之機。發自政府。而政府若屢經解散議會。有無裁制。院章初不一言。此皆取法於日本。爲專制餘習之現象。初無足怪。但日本議院法。規定政府得命停會。而解散。則僅據憲法爲天皇之大權。今以院章定之。意見不合。即得停會。屢次不合。即是屢經停會。亦卽是仍不悛改。豈非停會即解散之原因。而並操之政府乎。在未脫專制之國。君權爲政府所利用。事誠有之。然何至大書特書。使議會竟無可與政府異其意見之地。夫如是。則無資政院以前國家尙無政府必行其意見之法律。有之。自資政院。

章程始蓋資政院乃政府必伸其意見之一助力耳。且政府不以爲然。議員仍執前議。卽有奏請 聖裁之文。 聖裁似與日本所謂天皇裁可議案略相比況。豈知日本憲法本規定議院之權爲協贊權。故以裁可之形式奉之天皇。其實並非取決議案。議案之取決。決於多數。既決以後。欲予翻異。惟有解散。若輕易以 聖裁決已決之議。適爲政府諉卸地步。使天下知反對輿論者實出 上意。政府並無堅執之權。夫豈知停會解散。政府有無窮之能力。何慮壓制之力。尙有未盡而待 元首自當爭執之衝乎。綜觀前述各節。議員名額。爲以官壓民。議事權限。爲以議會附益政府。今之已應資政院選者。已有百人。宜早爲自全計哉。

院中籌辦事宜。所有與各省解釋選舉各電。皆各省問所不當問。文繁不具錄。其略當籌辦之目者。則如院臣與理藩部集議。明年資政院開辦。所有蒙藏議員會議時之言語。恐有隔膜。致多不便。商訂疏通辦法。擬俟各旗蒙王年班到京後。再行會議。又理藩部咨照蒙藏辦事大臣及各將軍都統云。明年資政院開辦。召集議員。所有蒙藏部落。應速調查。有合議員資格者。迅速報部。以便呈覽而備欽選。旋咨行該院云。前准資政院咨稱。本院辦理選舉議員。外藩蒙回藏王公世爵等級。暨蒙旗部落。應如何分別之。

處。開列詳單。咨部詳細調查。迅覆過院。當即分別內外蒙古西藏回部。造具王公世爵清冊。送院查照。今查得前送冊內。有伊克昭盟五盟旗世襲鎮國公銜頭等台吉巴圖瓦齊爾。又喀爾喀扎薩克圖汗部落附閒散公銜三等台吉色呼甯。又喀爾喀三音諾彥部落附閒散公銜三等台吉偉多布三保等三員。均係不管旗台吉。此次冊內。應行扣除。且查內外蒙古。似此不管旗之台吉尙多。應俟調查齊畢。彙總造送。以歸一律。應函片行查冊扣除云。

舉行選舉。本列今年清單。現除諮議局議員已經選出外。餘定明年選舉。則本年籌備爲已畢矣。故亦列爲已辦事件。

二官民共辦者二事。

甲 籌備城鎮鄉地方自治。設立自治研究所。此事其始不能不責之官長。自各省籌辦處既設。研究所自照章可辦。一千數百屬之散處。其成效殊難枚舉。總之數千年來。有家族之組織。而缺公共之團體。城鎮鄉爲各人耳目相接之地。於理論爲最易。於事實乃最滋紛競。此後進行與否。既不當專恃官爲督促。卽烏能不以此驗吾民之程度。就目前近事而觀。大約辦事之幹力。猶易得。所最難平者。城鄉之爭。苟其地有和。

衷之效。卽成績必爲各屬之先。蓋不當以材力爭長。但以德望取重。世有此模範之城鎮鄉。他日爲逞強好勝者之借鑒。愧而知返。捐棄前賢。以赴籌備之期。此則地方之福矣。

據憲政編查館考核各省自治籌辦成績。僅有直隸廣西。辦理在部章之先。尙堪報最。其餘各省。乃以按照章程。循序進步。屆限當可期成立等語了之。敷衍可想。就中亦間有一隅先進者。如江蘇之通州上海等處。皆基礎立於部章之先。卽以直隸論。亦止天津爲獨擅優勝。他事皆可尅期取辦。獨自治最難勉強。使政府謂官力之干涉愈少。籌辦之功效亦愈微。吁可傷也。

其有足資辦自治之參考者。則有江蘇蘇屬籌辦處所定自治章程疑義簡釋。錄之以供研究。

一正稅以地丁錢糧爲主。關稅釐金等。皆爲間接稅。不以正稅論。惟有營業稅性質者。如醬缸捐。糟坊捐。典捐。鹽執照捐。房捐。及各項牙帖稅。俱以正稅論。

一公益捐以強制徵收者爲限。如積穀帶征。串捐。清道路燈。救火等捐。皆在其內。他如教育會。商會等捐。及各項慈善事業捐之隨意樂輸者。不以公益捐論。

- 一 所納正稅。各以本廳州縣爲限。惟同城州縣得併計。公益捐各以本城鎮鄉爲限。
- 一 凡視學員等例准本省紳士充當之文職。概不受章程第十九條第一項之限制。
- 一 如有二處以上之住所。并各納相當稅捐。均入冊者聽。但仕所在同廳州縣者。應由本人指定一處入冊。
- 一 凡數人合資之商店。及公共建設之義莊、祠堂、公所等。年納稅捐總數。較尋常選民所納公益捐最多之人尤多者。亦得作爲選民。此項選民權。或由股東中公推一人承受。或即以領袖之人承受。惟須合於章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二款之資格。且不犯第十七、十九條所列各款者爲限。否則另推。
- 一 學堂經費。不得以稅捐論。但既能熱心學務。手捐鉅款者。自能副本地方之衆望。得照章程第十六條第二項辦理。
- 一 銀錢均可折合通用銀元計算。
- 一 花戶堂名。暫與本人一律看待。如有分析而家主無異議者。應准其分得選民權。
- 一 諸事會董事會未成立以前。凡關涉選舉各事。應由籌辦自治公所之職員。多數決議。呈由地方官核准。章程第十六條第二項。亦應照此辦理。
- 一 章程第十七條各項。俱照諮議局調查成例辦理。

民政部與各省電釋章程疑義。鑒於諮議局章之屢受衝突。頗以圓通勝。彙錄如左。

六月初五日民政部致各省督撫都統電。奉天、直隸、江甯、福州、武昌、蘭州、成都、廣州、雲南、制臺、吉林、黑龍江、蘇州、南昌、杭州、長沙、濟南、開封、太原、西安、迪化、桂林、貴州、撫臺、熱河、都統、城鎮鄉地方選舉章程第五十九

條規定。爲選舉總董董事。二年一次。選舉名譽董事。每年一次。原文係屬筆誤。希即查照更正。民政部。徵。六月初六日豫撫致憲政編查館民政部電。憲政編查館民政部鈞鑒。洪查城鎮鄉自治章程第二條。人口滿五萬以上者爲鎮。人口不滿五萬者爲鄉。是鎮鄉惟以人口之多寡而分。今查館頒籌備事宜表。部行逐年籌備清單。均載元年調查人戶總數。二年報齊戶數。三年調查人口總數。四年報齊口數。而館表本年籌辦城鎮鄉自治。部單本年核定各省城鎮鄉自治區域。當人口未查之先。所謂鎮鄉者。從何指定。謹請核示遵辦。重烹魚。

六月十一日民政部覆豫撫電。河南撫臺鑒。魚電悉。人數未能確定之先。即以舊查人數爲標準。劃分區域。如仍有窒礙。卽照習慣區域。暫行指定。亦可。統俟人口總數報齊後。再加更改。此覆。民政部真。

桂撫致民政部電。民政部鈞鑒。自治研究所學員資格。照章限於選民。但現均尙未調查。資格無憑稽考。查自治公所應設辦事員。及文牘庶務各員。均不限以選民。似不能不預爲造就。擬請將學員資格。略爲變通。以選民爲原則。以非選民爲例外。似較合宜。研究期限。定章八月。但此項學員。大都各有肄業。期限過長。於時日經費。兩俱不利。擬請將各廳州縣研究所。每日授課鐘點。酌量增多。總以授完部定學科爲限。不必限以八月。惟省城一所。係造就師資。仍照部定期限辦理。俾得從容研究。以上二端。是否可行。請鈞核示覆。岐叩文。民政部覆桂撫電。桂林撫臺鑒。文電悉。自治研究所學員。關係重要。以有選民資格者充當。方昭慎重。尊處現於選民資格。雖未能詳悉。查自治章程第十六條規定資格事項。極其單簡。選擇學員之初。不難調查。至畢業期限。原定八閱月。已屬速就。如再縮短。則恐蹈草率之弊。應統希仍照奏章辦理。此覆。民政部囑。

民政部致桂撫電。桂林撫臺鑒。貴處咨送自治章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云。納稅捐尤多者。即婦人孺子。亦得爲選民等語。文意含混。易啓誤會。查自治章程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其不能自行選舉權者。得遣代理人行之。該條應將此意詳細解釋。以期周密。民政部早。

桂撫覆民政部電。民政部鈞鑒。早電敬悉。已行自治籌辦處遵照矣。謹覆。岐叩銑。

川督致憲政編查館民政部電。憲政編查館民政部鈞鑒。自治章程第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云。均不得爲選民。又選舉章程第五章罰則所處監禁以上罪名。多係有品行悖謬營私武斷之確據者。而第七十七條又云。凡犯本則所定各條者。於處罰後一年以上五年以下。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等語。或曾犯品行悖謬營私武斷有確據者。及曾經監禁以上之刑者。於停權期滿後。仍得復爲選民。彼此界說如何。敬請明示。以便推行。巽嘯。

民政部覆川督電。成都制臺鑒。嚙電悉。選舉章程第七十七條規定。凡犯本則所定各條者等語。係指選舉當時。雖有違法情事。究屬熱心公益。其情尙可哀矜。故於停權期滿後。仍得復爲選民。至自治章程第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指素行不端者而言。與選舉行爲毫無關涉。此覆。民政部漾。

護鄂督致民政部電。民政部鈞鑒。城鎮鄉地方自治調查分區事宜。已飭自治籌辦處遵章妥辦。漸就端緒。惟荊州駐防人口數目。暨將來選舉投票事宜。是否附入就近之江陵縣城。抑另劃分一區。未奉大部定章核示。究應如何辦法。謹請電示遵行。護督藩司楊文鼎叩魚。

民政部覆護鄂督電。武昌制臺鑒。魚電悉。荆防自治選舉。應查照自治章程第十五條辦理。不必另訂辦法。

倘人口過多。亦可查照自治章程第十一條規定酌量分區。統希就近酌奪。民政部。

署粵督致民政部電。民政部鈞鑒。據地方自治籌辦處稟開。城鎮區域過廣地方。得分劃若干區。刻應設之區董。是否即在城鎮選舉董事時。同時選出。抑在選舉董事後另選。特許之代理人投票時。應將代理憑證呈驗。其憑證是否由作爲選民之人書立字據爲憑。抑別有給予憑證辦法。城鎮議事會議員。以二十名爲額。而粵省各廳州縣所治城廂地方。居民有僅一二萬者。其議員名數。是否仍照定額。抑以鄉議事會按照人口之數爲比例。遞爲減少。不論本籍京旗駐防或流寓。均爲城鎮鄉居民。而廣州駐防住居省城內西偏一帶。行政尙多區別。辦理選舉時。是否悉照定章。抑援前五條分區方法。暫行辦理等情。請爲電詢鈞部。特此奉達。即乞示覆。以便飭遵。樹助真。

民政部覆署粵督電。廣州制臺鑒。真電悉。查城鎮分區細則。照章程第十一條。應以規約定之。所有選舉區董等事。應俟此次規約議決後。按照規約所定辦理。其特許代理人投票時。應行呈驗之代理憑證。即由作爲選民之本人給予。但須本人署名畫押。即爲合式。城議事會議員名數。不論該城居民多寡。照章應均以二十名爲定額。各城駐防。照章程第十五條。一律作爲本城居民。所有選舉事宜。悉照定章辦理。希即轉飭遵照。民政部。

乙 調查各省人戶總數。以戶與口作數次調查。清單於此項最不近理。館臣既有意藉此延宕。何怪今日毫無成效可言。據館摺考核所得。四川已戶口併查。安徽則查戶之外。查口概提早一年。吉林則所報表冊。戶口皆已明晰。可見他省爲清單所誤。並不

著手者固多。苟一著手。無不以併查爲中理。館臣持單考核。當亦省然。調查方法。民政部有咨行四件。錄之以供參考。

民政部咨催各省查報戶數照式填表送部文

爲咨行事。疆理司案呈。本部於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奏定調查戶口章程。內載第二十三條。人戶總數。應自本年。起。於第二年十月前。彙報一次。至第三年十月前。一律報齊。又遵 旨。妥擬逐年籌備未盡事宜。宣統元年。督催各省。將該省省會及外府所屬各首縣。並商埠地方。人戶總數。照章調查。一律報齊。各等因。通行在案。查豫備立憲。應行籌及之事。無不以戶籍爲根本。戶籍不能尅期舉辦。庶政卽無從入手。本部於今年年底。卽彙造各省第一次查報戶數清冊。業經奏明有案。相應咨行貴將軍督撫都統。查照迅辦。限於今年十月前。將查報戶數照式填表送部。以符定章。而重憲政可也。須至咨者。

又咨各省通行調查衙署學堂等項表式文

爲咨行事。疆理司案呈。現在籌備立憲。以調查戶籍爲根本。所有衙署局所學堂。廟宇醫院。報館善堂。會館。教堂。及外國旅居營業等項。人數。均在調查之列。惟各省造冊咨部者。未有簡易劃一之定式。案牘紛繁。積久終成具文。茲特將各項分類列表。頒發通行。一律照式填註。每年十月前。按期報部。以歸簡易。而昭劃一。相應咨行貴將軍督撫都統。查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又咨各省通行調查各項工廠表式文

爲咨行事。疆理司案呈。現在清查戶籍。所有公私營業工場。若鹽務礦產茶絲等項。及土木輒石一切工作等

類處所。或設於城廂。或設於山野。人類繁雜。良莠不齊。若漫無稽查。善良無由而樂業。宵小亦易於潛蹤。殊非所以維持秩序而保治安。本部業將奏定調查戶口章程頒行各省。其施行細則。仍令各該監督因地制宜。斟酌妥訂。至於本章程中未盡事宜。如以上各項工場。該監督等亦當酌量地方情形。載入細則。一併調查。以期完密。而便稽核。茲特繪具調查各類工廠表式。分咨各省。一律通行。照式核實填註。每年於十月前報部。至調查詳細冊籍。仍留存各該省備案。無庸送部。以省繁牘。相應咨行貴將軍督撫都統查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又咨出使各國大臣通行調查游學經商作工人等表式文

爲咨行事。疆理司案呈。本部於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奏定調查戶口章程。內載第三十七條。凡旅居外洋。無論遊學經商作工人等。應由出使大臣督率各該領事。照本章程另訂細則。分別調查。一律按期彙報民政部等因。通行在案。並歷年咨催去後。至今尙多未能咨報。其已咨報者。但將礙難辦理情形。累牘聲明。並未酌籌辦法。其造冊咨部者。又苦於文牘之繁。未有簡易劃一之定式。本部綜核全國戶籍。祇期挈領提綱。務實事而昭劃一。茲特將遊學經商作工人等分別列表頒發。一律通行。照式填註。按期報部。至調查詳細冊籍。仍留存該各領事等處備案。無庸送部。以省繁牘等因。准此。相應繪具表式。咨行貴大臣查照。轉飭各領事及商務委員等遵照辦理可也。

三官民皆有所待而後可辦者一事。

頒布簡易識字課本。創設廳州縣簡易識字學堂。此事一見於館定清單。再見於學部奏報籌備事宜摺。言之殊不憚煩。而限期將畢。闐寂如故。正未知久而始具之精本。果

能令人簡易識字否。

四官辦者三事。

甲 調查各省歲出入總數。自各省派監理官後。以私罪撤換者。湖南陳維彥也。八月

初八日。另簡蔡源深爲湖南監理官。其各省行政官以牽掣財政受懲者。則有甘肅藩司毛慶蕃。於十一月初六日。奉旨革職。然監理官之電部辭職。瀝陳困難者。不一而足。督撫於壓制人民。排斥輿論。則援部章以箝人口。至於冒財利。竊威福。乃視部章如弁髦。度支部統天下財政。而督撫得抗之。上年奏定直轄各省藩司奉旨。旣一年。乃無一省聽命。十一月十八日。再奏。再允收效。可知督撫朝廷一守土之吏耳。以禮貌虛文去之。如草芥。而國家根本大計。欲有所整頓。綜核則對於督撫。若有所忸怩。穀餼投鼠忌器。此豈有國之成規。故朝廷之專制。苟非多殺以立威。人民並不以爲苦。至左右近習之專制。乃足以陵主權。而戕民命。朝夕言立憲。必無害於貴人之窟穴。朝廷之意。乃獲伸。今試問督撫何恃而敢於藐度支部。藩司何恃而敢於藐監理官。監理官大都京堂大員。據何典章。而使王人隸於諸侯之下。朝廷之不信諮議局。必假手督撫。以抑勒之。反諸定章設局之初意。已極可怪。然猶曰。人民相去遠。而情誼尙

疏也。至以親貴爲計。臣乃亦防其部屬。如防盜賊。惟督撫之窟穴。是保。孟獻子有言。與其有聚斂之臣。甯有盜臣。今之督撫。誠足以當盜臣之名。而無愧度支部爲立憲清理。財政初與聚斂不同。夫豈爲深宮之玩好。而肆其措克以應之乎。爲國理財。有何愧對疆吏而赧赧然。惟恐拂其情。此可以知利於財政之不清理者。擁督撫以爲之名。監國寬仁。固不勝萋菲之口。爾然而時不我待。大局旣覆。而左右之窟穴。亦空。此千古敗亡之已事也。

各省清理財政局之組織。不能備詳。以江蘇論。固有者爲財政局。統於藩司。而藩司又爲清理總辦。猶曰部章。猶曰新章。藩司本係部屬。乃至提調亦兩局兼攝。夫清理財政。卽就此財政局。而清理之耳。清理之人。卽被清理之人。何必多設一局。監理官本係客體。就財政局以監理。與就清理財政局以監理。有何區別。乃多一局。又多一開支。以提調爲一局之要地。則卽用弊混財政之財政局。提調兼充其餘。更樂得位置閒冗。以糜國帑。尤不解者。監理官情急無奈。詳請江督示遵。江督乃以兩局同一主任。何至己與己爲難等詞。批答語頗難堪。而監理官晏然受之。卽不爲責任計。亦應爲顏面計。監理官顏面卽不足惜。如大部何。督撫藩司受意於樞府。各衙署局所。受意於督撫藩司。狡

獠。刁。難。無。所。不。至。監。理。官。身。當。其。衝。時。有。求。去。之。言。並。無。決。去。之。事。甚。矣。官。之。可。爲。也。鹽政乃財政之一端。然其不理。乃更久於財政。財政之弊混。大半在軍興以後。餘則吾國行政法之未完。鹽政乃弊不始於本朝。軍興後如江蘇等省。且稍稍以釐正稱。要其爲一切之法。便少數之把持。則相等。加以時異勢殊。苦累萬狀。近始由度支部派員晏安瀾等行查。十一月十九日。奉旨以鹽政直隸度支部。示天下將有大變革焉。然聞主者持就場徵稅及由官專賣二義。未決所從。今以理財原理論之。立法使官與私角立。而吾役無數。緝私之人力以敵之。糜無數。緝私之財力以勝之。孰若無官。無私。從簡易之地取稅。而以鹽與百貨同其貿易之能事。煩簡難易得失瞭然。部臣何去。何從。當徐觀其後。

其公牘之足見清理辦法者。江蘇近有挑剔各署款目數文件。以一部分之事。不備錄。茲錄部行一電。畧見清理之形式。蓋係電浙局者。文曰。浙江清理財政局正副監理官鑒。特冬電悉。調查條款內所列六柱。專爲盤查庫款而設。重在庫中實存。規限照各署局所出入款項報告冊。係屬兩事。應另造調查各庫存儲實數款目清冊報部。借墊歸完。雖各含有出入二義。然皆係暫時騰挪。究照新政支銷之款。性質不同。故於舊式四

柱外。添此兩柱。凡屬借墊歸完之款。分別出入。均注明案由細數。各歸本柱。毋庸再列收支之內。蓋緣各署局款目。往往互相借墊。非此不足以剔清眉目。惟庫款照例不准擅動。自此次盤查後。如再有不得已而借墊者。均須奏咨有案。方能作準。度支部魚據此則借墊歸完。清理時既各列專柱。而盤查後再有借墊。又非漫無稽考。清理綱要。原自無誤。無如有恃無恐之督撫藩司。非部臣所能左右。蓋朝廷之所難。莫難於理財。猶人民之所難。莫難於自治。然欲捐自治之難。惟有籌辦處。多負責任。欲破理財之難。亦惟有監國獨奮乾綱而已。

乙 籌辦各省城及商埠等處各級審判廳。各省以養成審判人材爲難。或設研究所。或設講習所。均尙未見成效。其已經嘗試者。無非以新名施之舊政。希圖蒙混。憲政謂朝廷變法。本爲愚民之計。故不行令而行其意。如湖北之辦司法獨立。爲本雜誌所非難。旋見部章不自安。奏改爲審判見習所。此見於憲政館第二屆考核摺內。他省尙無此妄作。

七月初十日。法部奏籌辦外省省城商埠各級審判廳補訂章程辦法摺。中有審判檢察廳編制大綱十二條。此殆鄂督所以不敢蒙混之故。法之不可不早定如此。全摺及

單均見新法令。

丙 廳州縣巡警限年內粗具規模。各省巡警道多未設立。已設者亦不知所事何事。省城巡警總局。其稱職者乃稍稍整理一城之內。蓋職掌原不及省城以外。至巡警道則宜自知所職矣。豈知專設監司得缺者。欲望已饜正思娛樂以自慰。藉轉不如局所奉差。尙有借斗大城垣發舒才氣。以期見長者。如浙設警務公所。蘇設總監。則皆有籌辦全省之意。而績效未詳。各廳州縣原有保甲改設之警察。雖曠缺廢弛不可嚮邇。然各屬皆有可以應名之少許。游惰無賴。今年籌備成績。正不患無紙片可觀。而明年四月。又入憲政館考核摺中。爲京外策勳之妙用矣。

五靜待館部頒布者三事。

甲 頒布廳州縣自治章程。民政部已於十一月初七日入奏。奉旨交憲政編查館覆核。年關在邇。發布之期。想已不遠。

乙 頒布法院編制法。本年四月二十九日。館奏考核第一屆成績摺。稱此項草案。修訂法律大臣已咨送臣館核覆。至十月二十九日。考核第二屆摺。又稱司法爲憲政要鍵。編制法爲司法總綱。前經修律大臣擬具草案。奏奉諭旨交臣館覆核。現經臣等

督飭館員。復加考訂。已漸就緒。年內必可具奏請旨頒行。意者發布之期。當與廳州縣自治章程。同在指顧間也。

丙 頒布國民必讀課本。未頒布。

六館部自行程課者三事。

甲 釐訂京師官制。此事尙有三年。其應被淘汰之衙門。旦夕當可保存。

乙 編訂文官考試章程。任用章程。官俸章程。吏部強欲酌擬此項草案。憲政編查館不許。吏部不裁。此等衝突。後當不免也。

丙 核訂新刑律。簽注已畢。海內寂然。張相既薨。後來訾謗之聲。或當稍殺。

此外不入清單之各衙門。補陳籌備事宜者。禮部大理院兩摺。無年可分。禮部固天之所廢。大理院乃有司之事。亦可無事。摺陳其分年補單者。條目繁多。取眩人目。具見本年第四第五期本篇專件。八月十四日。憲政編查館覆核各衙門九年籌備未盡事宜。乃詳言所陳大約不出原單範圍。徒羅縷辦法。無關宏旨。以故不入考核摺內。核之良信。館臣所謂不需考核。卽本雜誌所無庸贅列者也。錄原摺單如左。

憲政編查館會奏核覆各衙門九年籌備未盡事宜繕單呈覽摺併單

奏爲遵 旨會同覆核各衙門九年籌備未盡事宜。分別繕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內閣奉 上諭。朕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前據憲政編查館資政院將議院

未開以前逐年應行籌備事宜。開單具奏。當經降旨。諄諭內外臣工。依期舉辦。伏查單開各衙門籌備事宜。係就與

開設議院最關切近者而言。非謂未列單內之各衙門。便可不受責成。逍遙事外。如外務部職在考查外事。作養使

才。吏部職在變通選法。考核任用。禮部職在修明禮教。移易風俗。陸軍部職在鞏固國防。振興軍勢。農工商部職在

提倡實業。保守利權。郵傳部職在審度形勢。統籌交通。理藩部職在考查藩情。整飭邊務。皆與憲政息息相通。理應

同時並進。卽已入單內之民政部度支部學部法部等衙門。尙多有未盡事宜。若顧此失彼。偏而不全。恐屆開設議

院之期。規模未備。致滋紛擾。著各衙門統限六個月內。按照該館院前奏格式。各就本管事宜。以九年應有辦法。分

期臚列奏明。交憲政編查館會同覆核。請旨遵行。以專責成。而杜遷延。欽此。又宣統元年閏二月初四日。內閣奉

上諭。現在朝廷預備立憲。各該部院衙門。舉凡應辦要政。及一切關於預備立憲各事宜。皆當次第籌畫。督率所屬

官員。認真辦理等因。欽此。仰見我 皇上光紹 前謨。力策富強之至意。數月以來。各該衙門業將本管之應行籌

辦各事。陸續奏陳。先後准軍機處交奉 旨。憲政編查館知道。欽此。臣等伏維預備立憲。應以改良行政爲最先。中

國幅員廣大。各直省自爲風氣。一切行政。頗有狃於積習。難期畫一整齊者。今欲圖挈領提綱之法。自宜由該管各

衙門立定宗旨。按年督責施行。則庶政修明。一屆頒布憲法之時。得以推行盡利。是此次各該衙門所奏未盡事宜。

補籌備清單所未及。實爲憲政之權輿。關係至爲重大。伏讀上年八月初一日 諭旨。該王大臣等若敢扶同諱飾。

貽誤國事。朝廷亦決不寬貸等因。欽此。臣等責成所在。更何敢附會因循。以干罪戾。茲謹督率考核專科各員。就各

該衙門奏到籌備事宜。按部檢核。有未盡者。曲爲引伸。有過當者。稍示限制。其有彼此互相關聯者。酌令同辦。有與籌備原單歧出者。指令更定。分別釐正。開具清單。恭呈 御覽。請 旨飭下各該衙門。將臣等覆核各節。應籌辦者。依限籌辦。應更正者。分別更正。應酌核者。再加酌核。另行奏明辦理。惟是爲政之道。有準的。有辦法。準的者。立定主見。可歷久而不渝。辦法者。期利推行。要隨時而通變。除已列騰黃清單各項。應欽遵前奉 諭旨。由各衙門依限籌備外。其未盡事宜。端緒繁隨。似宜先定籌備準的。以爲逐年實行佈置之方。蓋九年中。天時人事之不齊。水旱災荒之互見。必欲按期按事。一一觀成。匪特關於財政。不能逆睹其盈虧。即時會相承。亦恐多端之窒礙。臣等愚以爲此次各該衙門所奏籌備事宜。雖非騰黃中所列憲政重要事項可比。而實爲各部院行政之準的。與立憲本旨均屬息息相通。擬請嗣後每年冬間。由該管衙門按本年原奏清單。再將擬定次年實行辦法。及預算用款數目。量財政之盈絀。爲規模之大小。先期切實奏明辦理。但使所籌事項。克赴行政準的。縱與各該衙門此次籌備清單略有出入。不妨聲明緣由。請 旨允行。惟既經第二次預籌實行辦法之後。各該衙門堂官。即須負其責成。按照所奏。實力施行。每屆六個月。按照仍將已辦成績。咨送臣館。由臣等督率科員。實行考核。以昭慎重。蓋與其九年並計。僅爲籠統之考成。不如按屆預籌。較切現時之情事。與其敷衍於事後。致貽有名無實之譏。不如寬籌於事前。當收得尺得寸之效。不然者。各項籌備。非財莫舉。遙揣九年財政。恐難措之裕。如當此初辦之時。如各項養成所。研究所。調查所。傳習所。僅爲籌辦中之籌備。無需鉅款。尙可勉強因應。二年以後。漸及實行。用度益繁。摺注匪易。不於此時實籌辦法。屆期竭蹶。縱將該管衙門暨臣等各予處分。而於憲政前途。已多貽誤矣。以上辦法。係於變通之中。預爲實行之地。如蒙 俞允。即由臣館咨行各該衙門遵照辦理。以圖漸進而期有成。再此摺係憲政編查館主稿。會同資政院

辦理合併陳明。謹 奏。宣統元年八月十四日奉 旨著依議。欽此。

謹將各衙門奏陳逐年籌備未盡事宜覆加酌核分別釐正開具清單恭呈 御覽

外務部 查外交政策。有關國際。操縱因時。化裁通變。必謂其逆料九年進步如何。預爲之地。勢所不能。計惟有預儲交涉人才。調查各國情勢。以期沈機觀變。徐收折衝樽俎之功。則原奏所謂釐定出使報告章程。暨出洋任用章程。洵爲籌備根本之要策。應由該部隨時妥爲辦理。惟外交官亦在文官之列。原定逐年籌備事宜清單內。釐訂京外官制文官考試任用官俸各章程。係歸憲政編查館會議政務處同辦。外交官未便兩歧。應令該部將現定章程作爲暫行辦法。俟將來統歸京外官制文官各章程內釐定。

吏部 查內政修明。厥惟吏治。欲期吏治之澄清。尤在賞罰之悉當。則敘補班次。處分規則。實爲勸懲之標準。查該部清單所載。將以上二項分年分事。列表頒章。加意改良。果能祛其舊日之拘牽。條文之煩瑣。俾實心之吏。無所用其遲疑。則巧詐之員。自無所售其規避。至釐訂京外官制文官考試任用官俸各章程。上年八月初一日。欽奉 諭旨。附列清單。係歸憲政編查館會議政務處同辦。業經遵照刊印謄黃。頒行天下。自未敢擅事更張。查會議政務處吏部尚書本在與議之列。有應查核之處。自可隨時商度。毋庸另訂辦法。又該部單內列有改訂京外官革職降調罰俸停升記過各款切實辦法。並增訂各項處分條例。皆係文官懲戒章程之屬。文官懲戒章程。本包於任用章程之內。該部所訂各條例。應作爲暫行辦法。俟臣館與會議政務處議定文官各章程。頒布實行時。悉歸文官各章程辦理。以免兩歧。其餘單開各項。亦應作爲暫行辦法。一俟新官制及文官各章程頒布實行以後。應卽酌量歸併辦理。

民政部 查該部籌備各事。如調查戶口。地方自治。直省巡警。均係按照立憲籌備原單辦理。自應由該部依限籌辦。毋庸另行覆核。但發令之權。雖屬該部。而能否實行。則仍視地方官吏預備人才籌儲經費之何若。惟在該部嚴定考成。隨時督催各直省該管專員。依限辦理。庶收坐言起行之效。

度支部 查該部奏稱立憲籌備原單應歸該部辦理者。以頒布清理財政章程始。以制定確當預算案終。其間確查出入。明定會計。劃分國家稅。試辦預算決算。一切辦法。均已分年臚列。自應遵照單開次第。切實籌辦。而尤以清理財政為切要之圖。除幣制一項。既經會議政務處奏交該部設局調查。應由該部另行籌辦外。其餘各項事宜。或已包括於逐年清理財政之中。或須推行於將來清理財政之後。容由該部體察情形。隨時奏明。請 旨辦理等語。查臣館會奏原單內。該部應行籌備事宜。自第一年頒布清理財政章程起。至第九年制定明年確當預算案。預備向議院提議止。共十五條。於預備立憲期內。該部應辦之事。其大端略已包舉。此外節目。自應酌盈劑虛。與時消息。難於逐一預為制定。轉致臨時或生窒礙。應如所奏。由該部體察情形。隨時奏明。請 旨辦理。

禮部 查禮教盛衰。有關風化。則修明秩序。賴有官吏之轉移。尤賴教育之默化。誠如原奏所謂乃積漸薰陶之功。而非旦夕強迫之事。至創設禮學館。斟酌時宜。援今證古。本通禮為權衡。垂不刊之令典。既據奏報編輯以三年為期。自應責成該管堂官。會同禮學館總理。督率纂協修各員。分門纂輯。計日程功。俾得依限成書。再由臣館核定。請 旨辦理。以正彝倫而昭天秩。

學部 查世界文野。以讀書多少為比例。況中國為文明之祖。人類之多。環球未有。預備憲政。非從多數識字及增進普通教育入手。難收實效。考核該部所奏歷年籌備事宜。由粗以及精。窮源而竟委。誠屬窺見要領。條緒井然。於

灌輸科學之中。仍寓保存國粹之意。尤爲能見其大。惟在該部隨時督率各省提學使。本令承教。切實施行。勿令良法美意。徒託空言而鮮實效。

法部 查司法獨立。爲立憲國惟一之主義。該部原奏。除按照籌備原單開列外。如改良監獄。編訂法官懲戒暨進級各章程。編訂登記章程。籌辦京師外城地方審判檢察廳各節。均屬司法要鍵。惟籌辦模範監獄。僅及京師。恐各省相距遼遠。未能悉來取法。應酌定年限。令各省一律籌辦。以期周徧。又法官懲戒章程。與吏部所奏增刪承審事件處分則例相同。吏部奏稱會同法部辦理。應令該部與吏部同辦。以免兩歧。惟法官亦屬文官。懲戒章程本包於任用章程之內。該部所訂懲戒進級各章程。應令作爲暫行辦法。俟臣館與會議政務處議定文官各章程。頒布實行時。悉歸文官各章程辦理。又登記章程。係與民商戶籍各法相輔而行。各項專律未頒以前。此項章程。應由該部會同民政部度支部農工商部編訂。奏交臣館覆核。俟頒布後。亦宜酌定京師及各省推廣辦法。以期實行。其籌辦之期。均查照籌備原單內直省審判廳成立年限辦理。又京師外城地方審判檢察廳。該部原擬。係參照內外城巡警廳制辦理。惟查該部自光緒三十三年奏設京師內城地方審判檢察廳以來。兼理外城民刑訴訟。尙覺力能並舉。本年復經奏增庭數。已無人少事煩之慮。且該管案件。刑事係在徒罪以上。民事係在二百兩以上。比之初級。究屬煩簡不同。應令照舊於內外城併設一廳。毋庸另行籌辦。以節財力而歸統一。其餘單開各項。事屬應辦。仍由該部查照原奏。依限妥籌辦理。

法律館 查該館應辦之事。爲修改頒布新刑律。頒布法院編制法。核定頒布民律商律刑事民事訴訟等法典。均已列入立憲籌備原單。自應遵照年限。按期籌辦。此外惟新刑律未經頒布以前。先行編訂現行刑律。爲目前要圖。

業經臣館會同法部。議准由該館修訂。應令查照原奏。迅速辦理。

大理院 查該院爲全國最高法院。乃立憲國實行憲政重要之地。法廷規制。爲觀瞻所繫。審判人才。爲民命所關。該院所奏建築法廷練習人才兩端。均屬切要之圖。應令該院按照前後所陳。認真辦理。

農工商部 查中國與各國通商以來。外貨輸入。漏卮無算。及今不圖振興實業。小民生計有日趨窮困者。該部原奏所分調查籌議興辦編制四端。不爲無見。惟籌議開墾及林業。在第二年。而實行則遲至第六年。與辦各處商會。既屬第三年。而設立商律講明所。直遲至第八年。劃一度量權衡。京都暨各省會各商埠。定於第三年。而推行於各廳州縣。又遲至第九年。此中距離不無太遠。應令該部酌核更定。其商業登記章程。亦應由該部會同法部等衙門編訂。奏明辦理。至中國實業所以腐敗。率由才智之士。以茲事爲卑賤。而廁身農工商者。又多智識薄弱之人。以至日言保護。日言提倡。率難見功。爲今之計。惟有選派多數學生。留學歐美。分肄實業各科。俾技能精進。思想發達。回國將其所學見諸施行。方收實效。現在各省各邊農業林業。待興正多。應由部商明各省。或酌擇學成各人員。分投試辦。以驗實績。或催令開闢田礦。種植樹木。以濬利源。此爲百務之本。必實業發達而貨產乃能充盈。國民乃能富庶。籌備憲政。費用乃不致爲難。是又在該部於培植人才振興實業加之意已。

郵傳部 查補助實業。轉輸軍務。則輪路電郵。無一不關要政。即無一不在籌備之列。考核該部原奏。如路政電政。按年規畫。極見詳備。惟於船郵二政。猶付闕如。查輪船招商局。現已奉 旨專歸該部管轄。自屬責無旁貸。至如理船廳之劃分權限。航路航業之推廣組織。商船學校之豫儲人才。皆其所應籌備者。即郵政之附屬稅務司。本在未設專部以前。風氣未開。暫歸兼轄。今既有專官。自應責成該部。堂官會商稅務大臣。籌備收回方法。以符名實而清

權限。至清單籌備郵政內絃及某年籌辦某省電燈。此爲營業性質。無關交通要政。應設與否。以商埠之盛衰爲斷。似可無庸議及。

理藩部 查蒙藏回疆。雖各自爲風氣。要皆隸我版圖。則鞏固邊陲。實豫備憲政不可緩之舉。該部原奏所籌備者。先從已有之王公台吉。已列縣治之土著。豫定議員額數。此自爲保護藩屬之權利起見。其餘事件。據稱所設調查編纂兩局。卽爲籌備基礎。惟查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間。理藩部奏准核議該部大概情形摺內。聲明緩設殖產邊衛兩司。擬由理藩部先行調查。三十三年六月間。該部於酌擬司員各缺摺內。聲明設立調查編纂兩局。爲將來添設兩司之基礎。此次摺內。該部仍以調查爲詞。查各立憲國於經營藩政。皆以拓殖爲本計。三十二年。王大臣釐定該部官制奏案。於殖產邊衛兩司。列明職掌。如蒙地開墾。林業畜獵。織造皮毛骨角。路礦漁鹽學務商務等。皆爲不可緩之圖。該部現已調查數年。雖不能概責詳備。涼必已稍有端倪。邊遠卽驟難考求。近邊如內蒙古諸盟。阿拉善額濟納等蒙部。亦豈竟一無所得。擬併請 飭令先將近年調查情形。詳晰認真籌畫具奏。免致年復一年。仍無措置。此關於藩政要圖。不能不亟爲籌及者也。

各省諮議局議案記略

問 天

中國二十一行省諮議局。於今年九月朔日開幕。是爲 朝廷以議政之權。給與國民。許國民預聞國政之權。輿雖憲政館所定諮議局章程。範圍頗狹。限制頗嚴。且自開局以後。政府與疆臣。對於諮議局。誠有不愜人意之處。言乎憲政之初基。誠不能圓滿無缺。然而椎輪不

期於大輅而大輅必始於椎輪一簣不期於崇山而崇山必基於一簣但使國民之知識日漸增進國民之能力日益充足異時臨深爲高滿而後發遂以握監督政府之樞鍵立挽回國運之事業而回顧今日之諮議局視爲鴻荒之開闢可也視爲屯墮之經綸亦可也自閉會至今已逾兩月各省議決之案件多半見諸報章爰彙爲一篇記其概略固將以驗諮議局之能力何若而亦將傳諸永久以爲異時與今日之比較也

直隸 直隸諮議局自第一期開會以來議案甚多有總督交議者有自行提議者有人民陳請核議者茲將第一期會業經議決之案照錄如左

議決案十七件

議決交議四十六廳州縣糧租案

議決交議調查戶口規則案

議決交議籌設簡易識字學塾案

議決限期實行地方自治并派專員催辦案

議決裁減新擬五處師範設立單級教員養成所以推

議決改良警務案

廣小學教育案

議決廳州縣設立理財所案

議決全省開辦礦務準與通知以備察核而防冒濫案

議決剔除訴訟積弊案

議決改良府廳州縣統計處辦法案

議決應攤路款加收鹽捐請一律改歸民股案

議決剔除鹽商積弊案

議決挑浚滹沱河及引濫入運事不可行案

議決改良田房稅契以除弊便民案

議決免除田房牙紀以去弊害案

議決裁撤熱河所屬各府州縣鄉約鄉長牌頭等差以

議決控案須認真辦理實究虛坐以維持新政之進行

清積弊只留屯長而歸實用案

案

申覆案二件

申覆諮詢整頓巡警案

申覆諮詢清理差徭案

陳請案九件

陳請巡官區長薪俸應以裁綠營餉項撥充以便行政

陳請整頓順天警務案

而圖改良案

陳請設立永定河防議事會案

陳請籌辦直隸紡紗廠案

陳請本省諮議局對於順天行政權限應如何辦理以

陳請旗籍議員請化除畛域取消京旗駐防常駐議員

謀統一案

專額案

陳請移建大興宛平兩縣縣治案

陳請革除蒙鹽專賣病民案

陳請 奏免典當田房稅契以惠窮黎案

以上共計二十八件。其僅經一讀會或二讀會作廢者均不計。

吉林 吉林諮議局自九月初一日開會。至十月十一日。本應照章閉會。因覆議事件尙多。延長會期十日。至十月

二十一日閉會。會期凡五十日。議決者凡二十八案。茲將議決各案敘述如左。

(一)關於民政者五案

- 其由督撫提議者二 (甲)籌畫巡警經費案 (乙)改營業稅爲附加稅以充地方自治經費案
- 其由諮議局提議者三 (甲)鄉巡利弊案 (乙)速辦城鎮鄉自治選舉案 (丙)變通自治研究所辦法案
- (二)關於財政者六案
 - 其由督撫提議者一 募集公債整頓幣制案
 - 其由諮議局提議者五 (甲)稅契減輕案 (乙)租賦弊端案 (丙)裁減稅卡釐剔弊端案 (丁)牲畜稅儘數提解案 (戊)不認長農新加車捐案
- (三)關於學務者六案
 - 其由督撫提議者五 (甲)設立簡易識字學塾案 (乙)設立實業教員講習所案 (丙)推廣初等小學案
 - (丁)整頓學務餉捐案 (戊)劃一提充學款章程
- 其由諮議局提議者一 學業利弊案
- (四)關於實業者二案
 - 其由督撫提議者一 設立農會案
 - 其由諮議局提議者一 礦產與廢案
- (五)關於交涉者一案
 - 由諮議局提議 質問外交失敗案
- (六)關於軍政者二案

記載一

各省諮議局議案紀略

四百八十一

己酉

由諮議局提議 (甲)籌設製造軍械局案 (乙)整頓軍務以清盜源案

(七)關於地方政治者三案

由諮議局提議 (甲)興革依蘭府一帶地方利弊案 (乙)指陳新城府金守酷刑違法案 (丙)指陳樺甸縣

李達法徇私案

(八)其他各案

由諮議局提議 (甲)保路會善後辦法案 (乙)學生祖國光借款留學案 (丙)議員回籍調查案

山東 茲將諮議局呈院議案一覽表照錄如下。

議決煙灘鐵路辦法案

議覆典當改息諮詢案

刊布租界條約建議案

財政審查預備並請通飭公布案

要求官署頒布比年辦事期限單及行政統計表冊登

報案

墾務改良籌辦法案

改良各州縣統計處辦法案

擬剔集稅中飽作地方辦公經費案

議決請將單行章程規則登報及宣示本局案

議覆整頓商務諮詢案

覆議關於地方自治辦法諮詢案

煙灘鐵路批飭另議丙丁兩條案

推廣教育及實行辦法案

融化滿漢寬籌旗丁生計營業法案

維持銀號錢業以除積弊而恤商艱案

巡警從根本上擬定辦法案

救濟各州縣佐貳武官違法舞弊法案

議決考試差委辦法案

整頓學務辦法案

添設水上警察案

勸業道交議限制德國於租界外行使小洋元及鐵路

使用洋元辦法案

請將稅契加款仿直隸成例作地方學堂經費案

限制耕牛出口以重農務辦法案

改曹州防營爲軍事警察建議案

弭盜治標治本辦法案

擬剔稅契舊弊案

剔除鹽務積弊及改良辦法案

徵銀解銀擬從緩辦法案

禁革地方差徭及地方官價辦法案

保護華票建議案

提倡工藝案

整頓詞訟案

請將本省學務飭下提學司逐條答覆質問案

問各洋行是否應在內地開設案

推廣農會及實行辦法六條案

四省合辦津浦鐵路監察公會建議案

實行普通宣講以開民智而除障礙案

救濟公事延擱案

擬規定津浦鐵路外債償還問題案

保存山東利權二則案

融化民教案

山東黃河興利除弊辦法案

運河變通辦法案

維持公私立各學堂推廣教育案

整頓東省駐防新軍建議案

規定各局所及學堂差委員額劃一薪水案

擬請張貼判決書以成信讞案

請飭下各局所呈調查局表冊另外添造一分交本局

請留曹州罰款充地方經費案

備查案

議改良各州縣統計處辦法仍執前議案

推廣種樹辦法案

答各衙署頒布比年辦事期限單仍執前議案

推廣農會及添設高等農科案

整理學務仍執前議案

財政審查預備並請求公布案

官紳合辦墾務剔除中飽作地方經費仍執前議案

變通兵隊案

請將議決議案照章批答案

添設水上警察仍執前議案

答整頓警務仍執前議案

請飭發教育會專款請願書

周村職商請將籌款局提解商捐作地方經費請願書

東阿議員提議關於斗捐請願書

即墨士紳關於即墨鹽務請願書

滕縣花生捐款改辦巡警經費請願書

滕縣士紳擬請成款作地方經費請願書

臨朐縣士紳陳該縣違法納賄請願書

質問自治批答案

江蘇 江蘇諮議局於十月二十日行閉會禮。屆時由書記長報告本屆議案決議呈報公布各成績。並印刷通告。

總括議案結果之大綱如左。

(一) 收集議案一八四件

一督撫：一五
二議員：九八
三人民：七一

(二) 人民請議案之結果

一提出……二九
二未提……三七
三未及審查……五

甲廢棄……二四
乙備考……一三

(三) 應行提議案一四二件

一督撫……一五
二議員……九八
三人民……二九

(四) 已經提議案一二九件

一督撫……一五
二議員……八八
三人民……二六

(五) 已經決議案一〇九件

一督撫……一五
二議員……七二
三人民……二二

(六) 議而未決案二〇件

一議員……一六
二人民……四

(七) 未及提議案一三件

一議員……一〇
二人民……三

茲將公決議案及督撫劄覆一覽表照錄如下。

案由

督部堂劄覆大意

撫部院劄覆大意

代呈清河縣紳士清淮災荒請願書案

安阜等縣已辦平糶外清河稍歉收當飭司一體辦理

准督部堂咨會照辦

督部堂交議甯省接築蕪湖鐵路案

似飭管理處檢送路線原圖連同該路成本盈虧摺報核發並抄咨皖撫發皖局會議

咨請督部堂主核公布

督部堂交議限制銅元案

幣制非本省行政事宜難以奏請

未復

停止官紙專賣以免官民交困案

未復

咨請南洋主核

裕甯裕蘇發行鈔票之質問案

逐條答復

批飭局條答核復

籌興水利為諮議局基本金之設備案

令復議

咨商督部堂公布

築海清鐵路以工代振案

令復議

咨請督部堂主核公布

裁督派視學員案

照辦

咨請督部堂主核

裁撤江楚編譯局案

未便遽撤候飭改設通志局

咨請督部堂主核

督部堂交議准揚水利案

似飭屬邀紳議詳核辦

咨請督部堂主核公布

革除官營商報案

未復

咨商督部堂主核公布

蘇路公司請議瓜清路線應走東堤或西堤案

候行蘇路公司察度辦理

咨總督部堂主政公布

學務公所整頓事宜案

(請學使宣示辦公鐘點條)國家行政範圍以內事無庸提議(議長議紳倍額選舉呈候揀定延聘條)不合部章未便允行(議長議紳定會議日期條)候行司酌度施行(課長課員切實辦事條)無須提議

未復

規畫全省教育案

未復

未復

永遠停止彩票案

未復

未復

甯蘇女子師範學堂請就南菁學堂改設案

未復

未復

海州災賑官紳辦理不善有礙憲政案

亟辦

電請督部堂飭屬照辦

撫部院交議聯合農會組織農林公司案

未復

農會條令復議案照辦

撫部院交議清查荒地案

未復

札蘇藩司核議詳辦

修改前呈革除官營商報案

未復

併革除官營商報案劄復

建議南漕改折案

未復

行司道核復並咨商督部堂

記載一

各省諮議局議案記畧

四百八十七

己酉

督部堂交議調查戶口案 未復

撫部院商議度量權衡改制推行案 未復

整頓商會案 未復

高淳縣水無去路民納虛糧數百年民獲應予奏請豁免案 未復

撫部院交議補救州縣困難案 未復

代呈商法調查案理由書及淺說請咨送法律館案 未復

撫部院交議籌定自治經費案 未復

設立公司開墾淮海葦蕩營荒地案 未復

撫部院交議清查公款公產辦法綱要案 未復

撫部院交議改訂釐金徵收方法案 未復

節刪江南財政總局詳改甯藩司所屬契稅章程案 未復

咨請督部堂主核公布

除縮短實行期限條外餘照辦

咨請督部堂主政公布飭知總分會照辦並咨部立案

咨請督部堂主核示復

札藩司核議詳辦

咨請督部堂咨送法律館並錄登南洋官報公布

咨請督部堂飭登南洋官報公布並行兩藩司及籌辦處分別移行通飭

咨請督部堂主核公布

併籌定自治經費案劄復

無庸改收洋碼一層照辦認捐俟議定辦法再行核辦

咨請督部堂主核公布

撫部院交議整頓契稅方法案	未復
撫部院交議籌辦共進會案	未復
整頓淮北鹽務兼籌海州自治經費案	未復
籌辦本省巡警案	未復
本省審判廳請縮短年限提前辦理案	未復
整頓淮安關卡以蘇商困案	未復
本省單行章程規則截止已未行界限分別交存交議案	未復
積穀錢款嚴札州縣存庫案	未復
建議免徵田房典稅案	未復
撫部院交議實行印花稅方法案	未復
撫部院交議實行禁煙案	未復
整頓徵收丁漕積弊案	未復
補救淮南鹽務案	未復

記載一

各省督撫局議案記事

行司酌核復辦並將推廣原案各節咨請督部堂核辦

咨請督部堂會奏公布

咨請督部堂主政公布

除三條不以為然外餘照辦並咨督部堂酌核甯省情形公布

札臬司遵照察奪籌辦具復

咨請督部堂主政公布

行蘇藩司移行遵辦

行兩藩司飭屬一體遵辦並查追碼山豐縣虧挪

行蘇藩司核復並咨督部堂主核

行司飭屬妥為籌辦

咨請督部堂飭登南洋官報公布並飭屬照辦

行兩藩司核飭各屬一體遵辦

咨請督部堂主核

擘頓運商違章朦收案

未復

咨請督部堂主核

總計呈報四十六件

督部堂未復三十四件

撫部院未復五件

浙江 浙江諮議局開會以來。計開正式會二十八次。審議會九次。審查會三十七次。議案由巡撫提出者十一件。議員提出者五十五件。議員建議者三件。人民建議者十八件。成立案二十七件。歸併案八件。茲將成立案件錄下。

(甲) 已成立之公布案

浙江農田水利會規則

浙江訟費暫行規則

浙江礦務警察規則

禁革地方差徭規則

清查地方公款公產章程曾由委員到會說明辦法

裁革廳州縣衙門供應

停止無關本省行政之經費支出

裁撤民壯護勇等提撥工食餉項充辦巡警經費

收回寶石山莫干山地畝以保內地主權

統籌全省師範教育

興復浙西水利

實行刊布各廳州縣錢糧徵信冊

公用土地收用規則

釐捐革弊

推廣蠶桑(以上皆已制准公布者)

(乙) 已成立之覆議案

籌辦浙江全省廳州縣簡易識字學塾

籌辦浙江全省巡警經費

辦理災款規則

改良徵收錢糧方法

通用龍元

釐捐改徵銀元折中定價

公布本省現行章程規則

裁撤官紙局(以上皆經覆議送院而未批回者)

禁止彩票規則(奉撫院飭行關於他省奏准行銷之事候奏咨核辦)

湖南 湖南諮議局已遵章閉會。所有議決可行不可行各種議案。已抄摺呈報撫院。茲照錄於下。

(甲)撫部院交議案

(一)議決可行

湘路兩應限年趕修案

擴充改良慈善事業案

培禁森林案(併入農會案內)

湖南各屬應組織商務分會案

改良礦務案

振興工業大宗案

組織混同消防案

建設食品市場案

移房捐及裁撤綠營餉項改充巡警經費

革除收糧積弊規則

本省行政命令公布法

改良宣講所案

組織禁煙會社案

組織農會案

禁止迎神賽會案

簡易小學普及辦法並籌經費案

積穀清查及增加案

展拓街道案

整頓田房稅契案

記載一

各省諮議局議案記畧

四百九十一

己酉

籌辦地方自治經費案

訂立地方儉約章程案

疏濬洞庭湖水道案

(一) 議決不可行

抽收房舖捐作警費案

(乙) 本局提出案

(一) 議決可行

經營森林案(併入培禁森林案內)

籌辦湘漢航業案

岳常澧水災善後案

整頓州縣衙門詞訟積弊案

改良徵收案

湖南全省教育案

改良監獄案

禁止婦女纏足案

設立運米稽查局案

剔除採買兵米案

推廣法政學堂以培植審判人材案

整頓擴充圖書館案

改釐稅為統捐案

籌辦貧民習藝所案(併入慈善事業案內)

擬請開設銀行研究科案

禁革衙署差價漏規案

福建諮議局開會四十五日。開議二十一次。開審議會一次。議決案四十九。總督提出者七。議員提出者四

十二。申覆諮議案五。質問案六。轉呈陳請建議書六。共六十六件。否決案三。

▲議決案目錄如下

- 本省諮議局議長副議長常駐議員互選細則
- 諮議局旁聽規則
- 諮議局守衛規則
- 籌備普通教育
- 籌備根柢教育
- 清造糧冊
- 關於籌辦地方自治事
- 裁撤安溪南水關私徵船貨稅
- 振興農林
- 請撥還國民捐爲自治經費
- 消弭下游劫殺
- 關於本省學校及公益團體之基本財產妥爲劃定分明辦法
- 減輕漳河水患
- 妥籌民教相安辦法並對於各屬勸學所並簡易識字
- 藝徒學堂切實計畫辦法
- 諮議局議事細則
- 諮議局辦事處辦事細則
- 籌備師範教育
- 籌備實業教育
- 興辦水上警察
- 請速奏定閩礦辦法
- 革除釐金積弊
- 消弭械鬪
- 截留部提海關贏餘
- 清釐錢糧積弊
- 關於教育事件妥籌各府縣與省垣聯絡一致辦法
- 改良警察
- 本局豫算案
- 實行普禁纏足
- 推廣初等小學堂
- 遍設勸學所

消弭上游盜賊匪害辦法(二案)

整頓閩省鐵路

推廣國語傳習

請改甯清爲閩鹽銷岸

本局建築案

保護上游木商

禁售土地與外人

約束外人在內地違約舉動

核減私加鹽價

▲質問案目錄如下

銀銅元搭用

關於國民捐發還之辦法

關於鹽務利弊中分三則一浦城官運何以不加買額

外二釐金何以彌補官虧三鹽署罰款何以業業並

作何開支

▲咨詢案之申覆目錄如下

關於消弭械鬪事(此件別有議決案)

修正鼓浪嶼公界章程

改良鹽法

暫行訴訟規則

禁煙辦法

保護外洋華僑

資政院議員互選細則

請改良福州西南龍口港工程

請查辦歸化縣羅令納賄違法事件

請飭警務總局不得濫用職權妨礙報館

可否裁撤糧儲道改設勸業道並增設巡警道

豁免民欠地租錢糧何以不貼贖黃

關於審判廳之籌辦

關於查禁花會事

關於振興茶業事

關於提倡漁業事

關於禁絕鴉片事(此件別有議決案)

▲陳請建議書之轉呈目錄如下

禁阻外商建設洋油池事

關於稅契積弊事

兩浙木商船幫之陳請事

閩清碗商鐵商米船商之陳請事
裁減涵江關卡陋規事
南貨船幫之陳請事

廣東 茲將廣東諮議局公決議案一覽表照錄如下。

籌抵賭餉

會議廳提出

監督取消未交覆議

裁撤警保總局

同上

監督以為可行

監所改良

同上

監督未覆

酌提膏產舉辦家族工藝廠

同上

同上

設立游民教養院

同上

同上

聯合教育勸學所

同上

同上

調查公款支配學費

同上

同上

裁撤善後局

陳議員炯明提出

監督以為不可行未交覆議

澳門勘界

香山勘界維持會請議

監督未覆

籌擬粵省煙禁

禁煙總會請議

同上

記載一

各省諮議局議案記事

四百九十五

己酉

革除差役改設巡警

雷議員慶河請議

同上

統一本省財政

莫議員伯伊請議

同上

請照約禁止外人游獵

粵商自治會請議

同上

請查絕戶不准糧差訛索

葉議員承訓提出

同上

選舉勸學所總董

陳議員炯明提出

同上

恩平改隸窒礙

恩平自治會請議

同上

籌禁械鬪

區議員達明提出

同上

振興女學

陳議員炯明提出

同上

保護內河航路

梁議員國璿提出

同上

籌辦簡易識字貧兒院

粵商自治會請議

同上

人命相驗地方官宜遵例自備夫馬

羅議員獻修提出

同上

維持監所改良

陳議員鼎勳提出

同上

獎辦商團民團

粵商自治會請議

同上

訴訟保釋條例

莫議員伯伊提出

同上

籌弭盜賊

黃議員有恭提出

交常駐議員續議章程

統計已表決者共二十五件。已劄覆者三件。未劄覆者二十二件。此外尚有經提出而取消者十四件。請議駁回者十餘件。

記載二

世界大事記

甘永龍

倫敦太晤士報十一月十九號

英國

禮拜一日。英王英后及王族啟程赴溫德沙。以葡王來遊。故往逆之也。

葡王曼紐爾於禮拜一日抵朴資茅。由威爾士親王迎迓。並由親王陪往溫德沙。英葡兩君主相遇於溫德沙車站。貴族院於禮拜二日復行召集。蘭斯唐君通告大衆。謂彼於財政議案第二次宣讀之動議。惟請將此項議案交由全國人民裁度後。再定行止。若不俟人民公判而遽行核准。則貴族院之所爲殊未當也。

印度

改良政治計畫之最後條目。經印度政府與倫敦之印度事務所。殫三載有餘之心力。始克於本禮拜一。在加爾各

搭刊布。此項計畫。大概可得公衆贊許。惟印度土白各報紙。頗有肆其彈駁者。且有極端黨一衆。擬結同盟以抗拒此改良之政策云。

印度總督明圖君與明圖夫人。於禮拜六日驅車經阿拉拔哈特時。有人突擲以炸彈。彈幸未燃。擲者已逸。

美利堅

中日二國所訂本年九月四號之滿洲協約。約內某項條文。已得合衆國政府允納。該條文即關於沿南滿及安奉鐵路一帶。得以經營礦業。不令中日兩國擴他國於例外。而有特別之實業管理權也。據最可靠消息。謂美政府此次允納。實表示其對於滿洲全約。悉已允納之意也。

比利時

比國國會對於政府所發某議案之主義。業於禮拜三日。議定採用。該議案即謂每一家當派一子以充當兵之義務也。

法蘭西

法國財政大臣擬創行新稅之議案。大爲極左極右急進各黨所反對。該大臣始有不得不辭職之勢。然法首相則發露其堅毅之狀態。謂彼斷不令財政大臣解組而去。以故反對新稅各代表。頗爲首相之威嚴所懾云。

英國與葡萄牙

禮拜二日。英首相與駐英葡使各盡押於文牘。並將該文牘在溫德沙互換。據稱此係一千九百零四年所訂之英葡公斷條約。茲則議定將該條約再續行五年也。

匈加利

國會提議匈加利當於明年正月一號。別立一匈加利國家銀行。又議內閣人員當由議院選定之。此二議爲國會會長喬斯所贊成。而柯蘇士君則大反對。謂如果執行此種不近情理之政策。彼當退出於自立黨之外云。

喬斯與柯蘇士同爲自立黨員。此次意見爭執。究竟孰得國民多數之贊成。孰爲路易斯柯蘇士主義之眞代表。一
路易斯柯蘇士乃匈加利十八世紀著名之政治家及愛

國者）皆當於明年新正選舉時決之也。
禮拜五日。喬斯已辭國會議長之職。

意大利

內閣人員不久將起衝突。

羅馬教皇於禮拜二日舉行五旬慶典。

俄羅斯

芬蘭議院前請凡關於芬蘭之事。由芬蘭直接俄帝。不必由樞密院轉呈一節。現已被俄帝拒絕。

芬蘭議院於捐助經費以資俄國興修武備。及限制芬蘭議院對於軍事法政之權力二議。全體議員。一律反對。

瑞典

瑞政府欲令勞動界與資本家兩造言和一節。雖頗費心力而終於無成。蓋兩造所議之小條目。業已大致就緒。惟於工人之自由及東主之權利。二者之間。相持不決。據東主之意。以爲僱用工人。辭歇工人。及勻派工作等事。皆東主應有之權利。而工人則不允也。

克利忒島問題

土耳其要求列強將克利忒問題立即處決。而列強顯然有不允之意。以故雅典輿情頗為歡慰。

土耳其欽使面見法蘭西外部大臣時。該大臣呈以當今日之時勢。而土政府欲惹起克利忒問題。是不免於失時而昧機。且其他三強國之意見。與法政府相同。故該大臣告駐法土使之語。即三強國所各告其駐本國土使之語也。

波斯

波斯國會。於禮拜一日由波王親臨。行開會禮。波王宣告大眾。謂本國與各國之外交。均甚親睦。若能使外國之軍隊。盡行退出於國外。則尤王所極願早日辦到者也。演說既畢。並許國民以政治上之改良云。

日本

山縣有朋公爵被簡為樞密院領袖。所以繼伊藤公爵之任者也。

倫敦太晤士報十一月二十六號

英國

禮拜六日。英王於溫德沙宮城接見中國考察海軍欽差。普通選舉。當於一千九百零十年正月起始。

英屬各地

澳洲新南威爾士煤工罷市之舉。仍連續進行。

印度勒克諾省之天方教徒。因據近時頒行之改良政治計畫。該教中人得有特別權利。故對於政府。頗致其感謝之忱。並稱照省議會組織及選舉章程。雖與該省天方教徒之特別情形不甚合宜。然深望此項改良政策之姑一試行也。

有一少年以嫌疑被捕。據云與擲彈圖害印督之案有關者也。

新西蘭格蘭墨斯官煤礦之礦工。因對於運送煤料之布置。發生有意見故。全體罷市以為抵制。

南非洲納爾遜議會。力稱自南非聯合之後。其任第一總

督之職者。非西爾龐尼君不可。

美利堅

中美洲尼喀拉英國起有亂事時。有合衆國人二名爲政府所擒。據云係亂黨之羽翼。尼總統徐蘭雅立命殺之。現合衆國政府以所接尼國關於此事之報告殊不滿意。故已由國務部向尼總統詰責。謂若不將二人應殺之證據。詳悉回覆。則美政府當向尼總統索償二人之性命云。巴拿瑪運河之所費。已及英金七千五百萬鎊。其購買之價及別項用度。均包括在此數之內。

奧地利亞

近有人以毒藥外裹包衣。封入信內。寄贈官界一衆。託名爲無害之奮興劑。有某官嘗之立死。奧國巡警現方嚴查此事。

法蘭西

法政府創行新稅之提議。卽用以補一千九百十年豫算案之缺乏者。議院相持不決。現仍由法首相出其絕妙之

辨才。將此案暫行解決。首相之意。謂凡反對新稅者。徒肆其反對。而並不發舒其所以反對之辨論。則殊令人難以信任也。

德意志

一千九百十年之預算案。爲英金一萬三千三百零一萬五千二百七十二鎊。較之去年。併後來續添之數在內。共多至三十四萬二千九百四十九鎊。

希臘

自推廣選舉之法律頒定後。希臘政治情形。漸見進步。惟近以喀伐地亞士爲軍界同盟會所彈劾。政情又頓見黑暗。喀伐地亞士。乃保存古物之監理官。希臘古物會之總書記官也。同盟會責其監守自盜。挪移公款。謂宜立即擯斥。並聲言官吏之不肖者。當一概加以淘汰。以故政界大爲惶惑。幸禮拜五日。並無淘汰之名單發見。雅典之人心始漸就甯謐。

匈加利

商部大臣柯蘇士接見其本黨所派代表時。謂彼惟知爲何加利之自立黨盡力。冀達自主獨立之主義。萬一不能得王家絲毫之允讓。則彼惟有折而入於反對政府黨而已。斯言大爲黨人所贊許。傳誦一時。一切懸而未決之問題。由各大臣於禮拜二日在霍夫堡會議。閱時至一點三刻鐘之久。然並未得有決議。

俄羅斯

芬蘭議院。已於十一月十八號由俄皇諭旨解散。芬蘭人不允捐助軍資。則此次解散。自在意中。惟說者謂俄人久疑芬蘭有獨立之意。此次議院對於軍費案之態度。無非令俄人益堅其平時之疑議而已。

俄國皇族不能即自黎范地亞啟程。其故緣皇后遷恙。而所患則係怔忡之症也。

西班牙與摩洛哥

上禮拜五。烈夫種人所派之使者。與西班牙將軍麥黎那互開密議。惟據云所議尙未有頭緒。

法蘭西與摩洛哥

關於摩洛哥事件之問題。法議院於上禮拜一開始辨議。次日。外務大臣向公衆宣述此事交涉情形。社會黨領袖員警告同人。謂某國將自稱爲摩洛哥之保護者。法國若不早圖。恐不免爲某國之犧牲。並稱法國與西班牙訂有密約。二國若能協商將此約公布。則有益於歐洲大局不少。然外務大臣則不認有密約云。

倫敦太晤士報 十二月三號

英國

葡王曼紐爾遊英既畢。於禮拜六日自倫敦啟程赴法蘭西。

貴族院已將愛爾蘭田地議案通過。同日該議院所從事研究。歷時甚久者。即財政議案也。

澳大利亞

新南威爾士煤夫同盟罷工一事。似頗有解決之望。代理首相李君於禮拜二日在議院宣言。謂政府已決計立即

起而調停也。

印度

照新定改良政治計畫。印度之省議會及總督議會須加擴充。現此項加廣之選舉。已於禮拜二日在勒克諾省開始舉行矣。

美利堅

自塔虎忒任總統以後。美之充海軍部大臣者爲梅歐君。梅君專注意於調查海軍利弊。改良海軍組織。並選派有人員一衆。令於海軍之事。苟有所見。即條舉以聞。現此項人員。正於華盛頓發刊一種重要之報告云。

陸軍部大臣之常年報告。將於本日發刊。該報告預算一千九百十年至十一年之陸軍費。爲一百四十萬金鎊。此數較之一千九百零九年至十年之陸軍實在費用。頗爲減少也。

尼喀拉葵國總統將美人二名正法之事。現美政府不復加以干涉。觀國務部大臣腦克斯之狀態。似有待徐蘭雅

不義自斃之勢。然此二美人之被戮。徐蘭雅必有可藉之辭以答美國之詰責。則固意想而可知者也。

國務部於禮拜三日宣言。謂該部已將旅行券授於尼喀拉葵駐美使臣矣。

奧地利亞

奧國官場於第十四步軍營內捕獲一副將。謂該副將乃郵寄毒藥。謀殺總部軍官之人。然該副將不承認。

埃及

埃及國一千九百十年之預算案。可期盈餘埃及金鎊二十萬。蓋其所定之收入額。爲埃及金一千五百三十五萬鎊。而其估計之費用。則僅埃及金一千五百十五萬鎊也。

法蘭西

葡王曼紐爾於禮拜六自倫敦抵巴黎。

法國女子斯旦蔭被謀夫弑母之嫌疑。此案幾成冤獄。法國當道因此將審判次序大加改良。前由法總統批准。派額外議員一衆專任此事。現已修改就緒。其由總統在審

轉院鞠訊犯人一節。衆人僉議廢除。至此外細小之節目亦多有改訂者。

法蘭西官用人役各會社。多有開會議決。擬合各社立一全國同盟會者。

陸軍部大臣現方預備一空中防禦之計畫。其名曰氣防。

德意志

國會於禮拜二開會。由德皇親臨演說。

伯爵斯都保渾其羅。乃保守黨員也。現仍復被舉爲國會議長。

禮拜二日。國會所發之預算單。足以顯海軍經費中之各級。無一級不增加也。

希臘

限制陸軍人員實任期限之議案。於國會中第三次宣讀。樞部中人曾因此案爭執。幾至決裂。

波斯

波斯土人圍攻俄領事館人員。波政府因是特向俄領道

歉。

波斯土人攻俄總領事於希拉士。此信傳至波京。忒赫蘭後。忒人大爲驚恐。蓋以目前既無合用之軍隊。足以勦除此種土人。而府庫又方空虛甚也。

俄軍隊之在阿第皮爾者。當立即撤回其一部份。而俄軍之在喀士文者。則當全數撤回本國。

摩洛哥問題

西班牙將軍麥黎那近方日接烈夫種人之請降。而所議各事。皆露有和親日近之端倪。

法蘭西人堅毅之態度。烈夫種人仇外心之漸泯。二者均爲唐奇亞城中所深慰者。

法國外務大臣面告摩洛哥所派之欽使。謂前次法外部致摩廷之文牒。法人爲摩洛哥條議一切。深盼摩廷早日移覆云。該欽使等答以摩洛哥王日內定有覆文。

日本

海軍大將東鄉已辭水師統領之職。而被舉爲軍事議會

中之會員。現繼其任者當爲海軍副將伊集院。

倫敦太晤士報十二月十號

英國

議院當於正月八號解散。命令狀將於同日頒發。各城邑投票選舉之事。最早當始於正月十三號。

各政黨多刊布宣言書。發表其對於財政議案之意見。

澳大利亞

新威爾士煤工罷市情形。仍復如故。政府已令工業裁判所選舉人員一衆。名爲強迫備值部。現已由該所裁判官希滕君選派裁判員斯哥爾士爲此部之議長。福西士爲資本案代表。伯德生爲煤礦工人代表云。

政府按照工界爭辨律。控告規矩會會員。及代表十五人。新威爾士工業裁判所已允其所控。

與罷市事有關。被控爲結黨不法而奉拘禁者。已有多人。

印度

印度新議會選舉事。現正在進行。惟加爾各搭之政治家。

對於選舉新條例仍不滿意。蓋以惟自治局中之會友方得被舉也。

勒克諾之天方教徒。因新定選舉條例。該教中人頗得有新權利。故甚爲快意云。

南非洲

貴族西爾龐尼君雖南非之期。業已確定。當衆人餞別時。君宣言深望南非洲人以待己之熱心誠意。移待將來英王所派不論何人之爲非洲總督者云。

美利堅

美總統致國會之常年報告。較歷來總統之年報爲簡短。蓋以別有重要之事。當留待於後。另發一種特別報告也。合衆國財政大臣所頒本屆財政年（以一千九百零九年六月三十號爲止）之報告中。述明經濟缺乏。至七千三百零七萬五千六百二十圓之鉅云。

自國務部大臣腦克斯以護照給於尼喀拉葵公使。並遺以文牘。謂二美人之死。美政府當令徐蘭雅親擔其責任。

後。美利堅與尼喀拉葵外交上之關係遂以斷絕。於是而中美洲各民主國公使之在華盛頓者。皆惶然大駭。昔日中美各國與合衆國之宿嫌舊恨。恐不免如死灰之復燃矣。

尼總統徐爾雅請合衆國政府遣派委員。赴尼國調查。謂調查得該總統接任以來之行政。果有害於中美洲。則該總統當立即辭職云。

威廉嘉龍。芝加哥之著名律師也。已由腦克斯君簡爲駐華公使。以代克蘭君之任。

有鐵路人役聯合會。要求照原定工值增加每百分之十。該聯合會代表鐵路工人十萬名之衆。其要求單則將分呈於東部鐵路公司三十二家。西部鐵路公司二十八家。並聲稱所求若不蒙照辦。則該會有權可立即召令同盟罷工云。

奧地利亞

前被捕之副將。即被寄贈毒藥之嫌疑者。現警察署已知

不能定其爲有罪。

希臘

財政大臣於議會中。發起財政計畫若干條。藉以爲財政預算案之準備。

意大利

意首相於十二月二號辭職。喬烈蒂內閣遂以解散。願其解散。非由於爭執已久之海面條約。而由於新擬改良之稅政議案。殊屬出人意外。

男爵遜尼諾大約當繼任爲首相。組織堅強之內閣。

俄羅斯

俄后之病。據云已見輕減。俄帝與后當於俄國耶穌生誕節前一星期回京。

西班牙

西班牙主教請政府壓制俗設（非僧設者）及中立（僧俗兩不相護者）學堂。因此等學堂專教人以反對宗教也。

克利忒島問題

希臘王喬治宣告人民。謂彼深信克利忒問題。將來必有使各方面一概樂從之解決。王又力表其對於土國仍當聯絡邦交之志願。謂彼嘗親自將希臘力主和平之意告諸駐京土使。並與土使以言語上明瞭之擔保云。

禮拜二日。法蘭西內閣人員會議時。外部大臣聲稱土耳其前次來文。謂克利忒組織政府。當受治於土國主權之下云。現保護之四強國已將覆文之宗旨。商量就緒。該覆文當於昨日即禮拜一日由巴黎倫敦聖彼德堡羅馬四政府各自交於其駐京土公使矣。

摩洛哥

法摩借款一事。摩欽使之在巴黎者。嘗接摩王電諭。令其於借款條約中。向法政府聲請改動數節。然法政府則一字不允改易。於是而借款之條文。遂悉如法人之意以定矣。摩王無奈。據云嘗由麥奈士盟公司居間。而致其最後之請援於駐摩德公使。然德公使則答以借債為摩洛哥

萬不可少之舉。而法蘭西之條文為摩王所必當接受者云。按麥奈士盟乃德人所設之公司。其在摩洛哥。據稱應得享受擁據礦山之權利者也。

波斯

波斯議院於政府所議借外債。及延聘外人以重新組織財政部兩條。各議員全體贊成。夫波斯人於用人理財兩端。向有仇視外人不願求助之意見。乃今則一反其平日之所為。是其識見固稍進矣。然將來究宜借何國之財。用何國之人。則波人之意見。恐不免起有衝突。而為波人之所最反對。且此項障礙最不易屏除者。則僱用俄羅斯人以組織憲兵隊是也。

波斯與土耳其交界之處。近時又起有衝突。波民之被殺者六人。君士旦丁之波斯公使因向土政府要求。謂必有滿意之了結而後可。土外務部大臣許之。並許以兩國各派委員。組織一會查之局。用以解決邊境上之爭論云。

美利堅與智利

合衆國與智利國爲互爭阿爾沙伯問題。彼此相持已久。前星期聞兩政府特遣英王愛德華爲調停人（與公斷人有別）然今得路透電音。謂兩政府實請英王爲公斷人云。

中國與俄羅斯

中國外務部分致文牘於各國在北京之代表。該文牘內附有一抗辨節略。即對於上月哥羅斯韜甫士所致之通告而發者也。其抗辨大意。謂俄人爲滿洲鐵路一帶之地方治權而致本部之通告。殊與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之鐵路原約。朴資茅條約。五月十號由中國外務部與霍爾伏士將軍哥羅斯韜甫士書押之協約。概相衝突者也。

中國與日本

中國於安奉鐵路一帶之管察權。竟實行施展。以故日本對之。人爲不悅。中日兩國之和平談判。現雖仍在進行。然日本仍據約要求。謂惟彼國能有保護鐵路一帶之權利。惟中國則並無一紙一字通告日本也。

日本各報紙。均稱滿洲一帶外國人之性命財產。目下尙未可以保護之。責屬諸華人。蓋華政府之程度猶未至也。



諭 旨

己酉十一月

十一月初一日內閣奉

上諭軍機大臣上學習行走尙書戴鴻慈著加恩賞穿帶
膝貂褂欽此

十一月初二日內閣奉

上諭崔永安奏查明災歉州縣請蠲緩糧租一摺本年順
直地方入夏以來雨澤愆期至六七月間霪雨連綿河
水漲發以致濱臨各河窪地禾稼均多被水並因天時
不齊各屬有被雹被蟲被旱之處若將應徵錢糧照常
徵收民力實有未逮加恩著照所請所有武清等十一
縣廳成災五六分村莊應徵本年錢糧著蠲免十分之
一成災七分村莊應徵本年錢糧著蠲免十分之二各
項旗租著蠲免十分之一成災八分村莊應徵本年錢
糧著蠲免十分之四各項旗租著蠲免十分之二成災
九分村莊應徵本年錢糧著蠲免十分之六各項旗租

諭 旨

著蠲免十分之四成災十分村莊應徵本年錢糧著蠲
免十分之七各項旗租著蠲免十分之五應徵屯米穀
豆草束竈課學租旗產錢糧河淤海防經費儲備軍餉
廣恩庫租通津二幫屯租一併分別蠲緩其陸軍部馬
館租鑾輿衛租永濟庫租代徵租及出借倉穀籽種口
糧牛具等項著一體緩徵並分別減免差徭又三河等
二十四州縣歉收四分村莊應徵本年糧租並歉收
三分村莊應徵節年糧租屯米穀豆草束竈課學租旗
產錢糧河淤海防經費儲備軍餉廣恩庫租陸軍部馬
館租鑾輿衛地租通津二幫屯租永濟庫租代徵租並
出借倉穀籽種口糧牛具等項均著緩至宣統二年麥
後敢徵並減免差徭以紓民力餘著照所議辦理該護
督卽刊刻謄黃徧行曉諭務使實惠均霑毋任吏胥舞
弊用副朝廷軫念民艱至意該部知道欽此 同日奉
上諭崔永安奏查明開州等三州縣災歉情形分別蠲緩
糧賦一摺直隸開州東明長垣三州縣濱臨黃河村莊

一百七十九

己酉

諭 旨

本年被水秋禾歉收若將應徵糧賦照常徵收民力實有未逮加恩著照所請所有開州等三州縣成災五六分村莊應徵本年錢糧著蠲免十分之一成災七分村莊應徵本年錢糧著蠲免十分之二成災八分村莊應徵本年錢糧著蠲免十分之四其成災五六七分村莊蠲贖錢糧著緩至宣統二年秋後起分作二年帶徵成災八分村莊蠲贖錢糧著緩至宣統二年秋後起分作三年帶徵至被災各村莊未完節年糧銀及歉收四分村莊未完本年節年錢糧同歉收三分村莊未完節年糧銀暨出借倉穀等項均著緩至宣統二年秋後起徵仍減免差徭以紓民力餘著照所議辦理該護督卽刊刻謄黃徧行曉諭務使實惠均霑毋任吏胥舞弊用副朝廷軫念民艱至意該部知道欽此

十一月初四日奉

恩詔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惟古帝王承天正位繼服臨民溯王化之始基播徽音於內治則有鴻名鏤玉

一百八十

十二月

茂德鎬金迪前人光雖無加於巍煥以天下養必備極乎尊崇故紫輿發祥商稱簡狄亦鳥啟祚周美姜嫄聿著前編式昭懿典欽惟兼祧 母后皇太后 道齊乾極 德配坤元 柔嘉則於六宮 覆育周乎萬國 獻爾祈蠶以共 黻冕執纛總藻以奉 豆蓬 求賢 審官勵髮勤於卷耳 躬儉節用思刈穫於葛覃 大練受朝頒外家之訓誡 副笄本案嚴 長樂之膳饌 湖茲 夙夜之齊明贊 皇風者二十載伏願 陽和之煦育捧 愛日者萬千齡朕渥沐 慈恩纂承大統 觀休徵之有象綿景祚於無疆仰 軒昭以歸仁率上 遂瞻依之願叩 璇宮而錫福普天抒愛戴之誠諮臧 僉同典章具備祇告 天 地 宗廟 社稷 先師於 宣統元年十一月初三日率諸王貝勒文武羣臣謹奉 冊 寶恭上兼祧 母后皇太后尊號曰 隆裕皇 太后 璆琳表度夙徵玉勝之祥 奎辟爲文肇啟珠 囊之治洪茲鉅典特沛殊恩所有事宜開列於後 一

在內親王之福晉以下公之妻以上著加恩賜 一外
藩蒙古諸王之福晉以下公之妻以上著加恩賜 一
自公侯伯以下二品大臣以上命婦著加恩賜 一從
前尙過公主格格之額駙等照伊等品級著加恩賜
一從前恩詔後升職加銜補官者悉照現在職銜給予
封典 一在京文官四品以上武官三品以上著各加
一級 一在京文武官員任內有降級罰俸仕俸者咸
與開復又在京官員現在議降議罰者悉予豁免 一
外藩蒙古王公以下台吉以上有罰俸仕俸者咸與開
復其現在議罰者悉予豁免 一除十惡不赦外犯法
婦人盡行赦免 一太監等著給一月錢糧 一上三
旗辛者庫當差婦人著酌議賞賜 一罰贖積穀原以
備賑冬月嚴寒鰥寡孤獨貧民無以爲生著直省各督
撫令有司務將積穀酌量賑濟毋令奸民假冒支領
一各處効力贖罪人員向無定限多致苦累殊堪於憫
著各該管官查係已滿三年者聲明犯罪緣由奏請酌

諭 旨

量寬免 於戲推恩及於四泝載錫之光式命徧於九
圜則篤其慶布告天下咸使聞知
十一月初六日內閣奉
上諭度支部奏潘司玩誤要政據實糾參一摺清理財政
爲預算決算入手辦法於立憲前途大有關係乃甘肅
布政使毛慶蕃於藩庫款項既不定期盤查亦不遵章
造報違抗玩誤實屬咎無可辭毛慶蕃著卽行革職以
爲貽誤憲政者戒欽此
十一月初七日內閣奉
上諭甘肅布政使著何彥昇補授直隸按察使著王乃徵
補授欽此
十一月初八日內閣奉
上諭湖南岳常澧道員缺著熙楨補授欽此
十一月初九日內閣奉
上諭湖南提學使著吳慶坻補授江甯提學使著陳伯陶
補授廣西提學使著李翰芬補授河南提學使著孔祥

諭旨

霖補授福建提學使姚文倬著留任欽此 同日奉

上諭前據御史胡思敬奏參大員罔利營私一摺當即諭令張人駿確查具奏茲據查明已革直隸總督端方前在兩江總督任內被參各款尚無罔利營私實迹惟束身不檢用人太濫難辭疏忽之咎現在業已革職即著勿庸置議知縣陳潤藻前辦釐捐不能杜弊聲名平常郡司夏鳴皋行止卑污冠裳不齒米占元紀律不嚴屢招物議均著即行革職湖北候補道孫廷林前辦裕甯官銀錢局公家獲利甚微該員私積日豐有無虧挪情弊著澈底清查奏明辦理候補道王燮候補知府許星璧均著隨時察看升任湖北布政使楊文鼎前在淮揚海道任內辦理賑務雖無侵吞情弊惟在服官省分置產究屬不合著交部議處該部知道欽此

十一月初十日奉

旨鑲蓋旗滿洲副都統著瑞啟調補所遺鑲白旗蒙古副都統著祺誠武補授欽此

一百八十二

十二月

十一月十一日內閣奉

上諭雲南巡警道著楊福璋補授欽此

十一月十二日內閣奉

上諭內閣侍讀學士承瀛聲名平常行止不端著即行革職欽此

十一月十三日奉

旨正紅旗護軍統領印綸著文璞暫行佩帶欽此 同日內閣奉

上諭本日軍諮處帶領引見之京師陸軍測繪學堂考列優上等畢業學生余炘文著賞給舉人授為測繪副軍校張翮鴻劉永冷萬文鳴邱岱郭恩榮覺羅豫震陸是翼敬權張福謙蕭廷球常萬選耿俊卿均著賞給舉人授為測繪協軍校欽此

十一月十五日內閣奉

上諭現值天氣嚴寒 實錄館人員朝夕恭纂書籍著加恩於十一月十二月正月每月賞給柴炭銀五十兩在

廣儲司支領欽此

十一月十六日內閣奉

上諭四川川東道員缺著朱有基補授欽此 同日奉

上諭江西建昌府知府員缺著張其鏞補授欽此 同日

奉

上諭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著汪世杰補授吉林高等

檢察廳檢察長著史茵補授欽此 同日奉

上諭本日引見分發廣東試用道劉慶鐸著發往雲南交

李經羲差遣委用欽此 同日奉

上諭本日引見之陸軍部員外郎伊里布年力就衰著原

品休致欽此

十一月十七日內閣奉

上諭法部尚書廷杰著加恩在紫禁城內騎馬欽此 同

日奉

上諭副都統段祺瑞著充陸軍第六鎮統制官趙國賢著

卽赴廣東潮州鎮總兵本任欽此

十一月十八日內閣奉

上諭瑞澂奏特參貪劣不職各員一摺江蘇前署吳縣事

試用通判王士暄人本無賴性復卑鄙前署吳縣事候

補知縣李國琮佻達性成敗禮蔑法均著卽行革職永

不敘用前署武進縣事試用通判徐之模遇案索賄怨

聲載道前充巡警委員試用知縣程開吳虐待商民幾

釀命案試用縣丞馬洪勤前在上海幫審案件營私武

斷罔恤商艱均著卽行革職調署山陽縣事清河縣知

縣陳維藻遇事偏執不洽輿情試用知縣朱廣旦工於

趨避難膺民社均著以府經歷縣丞降補海州直隸州

知州謝元洪勸捐苛勒輿情未洽著開缺另補掘港營

游擊張熙於千總薛恩賄縱私運米船一案有心袒庇

張熙薛恩著一併先行革職澈究審辦該部知道欽此

十一月十九日內閣奉

上諭度支部奏陳明准折鹽務大概情形一摺朕詳加披

覽深悉各省鹽務糾紛紛紜疲敝日甚非統一事權修

諭旨

明法令無以提挈大綱維持全局著派貝子銜鎮國公載澤爲督辦鹽政大臣凡鹽務一切事宜統歸該督辦大臣管理以專責成其產鹽省分各督撫本有兼管鹽政之責均著授爲會辦鹽政大臣行鹽省分各督撫於地方疏銷緝私等事考核較近呼應亦靈均著兼會辦鹽政大臣銜該大臣等務當和衷共濟通盤籌畫尤須體恤民艱一切事宜隨時奏明辦理以示朝廷整頓鹽綱興利除弊之至意欽此

十一月二十日內閣奉

上諭陸潤庠著授爲大學士戴鴻慈著以尙書協辦大學士欽此

十一月二十一日內閣奉

上諭吏部尙書著李殿林補授欽此 同日奉

上諭正黃旗漢軍都統著載潤補授欽此 同日奉

上諭江西吉安府知府員缺著夏啟瑜補授欽此

十一月二十二日內閣奉

一百八十四

十二月

上諭世績著充文華殿大學士那桐著充文淵閣大學士鹿傳霖著充東閣大學士陸潤庠著充體仁閣大學士欽此

十一月二十五日內閣奉

上諭毓朗現在服闋著補授步軍統領欽此 同日奉

旨正黃旗護軍統領著善豫調補所遺鑲白旗護軍統領著卓凌阿補授欽此

十一月二十七日內閣奉

上諭雲南永昌府知府員缺著耿葆燿補授欽此 同日奉

旨正白旗護軍統領印鑰著溥仲暫行佩帶欽此

十一月二十九日內閣奉

上諭本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歲暮禋祭 太廟遣載功恭

代行禮東西廡派錫露榮塾各分獻欽此 同日奉

旨著派榮塾進稽察三海值班官兵大臣班欽此

交 旨

十一月初一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鑲紅旗漢軍都統崇勳等奏應襲伯爵抄選承繼聲

明請旨一摺著該旗廣俊帶領引見應銓照例進簽欽

此

十一月初五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御史趙熙奏振理庶務請自近始一摺著憲政編查

館知道欽此

十一月初六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本日引見之京察二等逾歲官 慕陵禮部員外郎

瑞恆著照舊供職欽此 同日本

諭旨本日引見之鄭應韜著以通判用欽此 同日奉

諭旨本日引見之暫革河南信陽州知州徐佐堯著以知

縣用已革山東高苑縣知縣張之仁著以縣丞用欽此

十一月初七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民政部奏擬訂府廳州縣自治章程繕單呈覽一摺

著憲政編查館覆核具奏欽此 同日奉

諭旨都察院代奏江西舉人廖爾焱以地方罰款諸多浮

濫呈請飭下法部申明定章切實整頓條陳一件著法

部知道欽此

十一月初八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御史趙熙奏濫陳川鹽官運積弊請變通辦法一摺

著度支部歸入趙爾巽前奏廢票通改官運摺一併詳

查核議具奏欽此

十一月初九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禮部奏恭辦 孝欽顯皇后永遠奉安在事出力各

員分別獎敘繕單呈覽一摺所保人數較多著另覈請

獎欽此 同日奉

諭旨貝勒毓朗等奏續擬員胥法政學堂章程並預籌常

年經費繕單呈覽一摺著依議欽此

十一月十一日軍機大臣欽奉

交 旨

一百八十六

十二月

諭旨會議政務處遵議東三省總督錫良等人錦新與鳳
兩道職掌擬請循照定例辦理一摺著依議欽此 同
日奉

諭旨法部奏建築京城模範監獄籌款不敷請飭度支部
撥款添助興修一摺又奏籌築京城地方審判廳公署
現款不敷請飭部添撥興造一摺又奏築造模範監獄
擬派監督等員一片均著依議欽此 同日奉

諭旨法部奏律學館開辦三年著有成效在事出力各員
援案請獎繕單呈覽一摺著依議欽此
十一月十二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農工商部奏籌議勸業富籤公債票辦法一摺此項
債票與彩票是否有別有無流弊仍著該部詳細妥議
具奏欽此 同日奉

諭旨郵傳部奏承辦差務出力各員請獎繕單呈覽各摺
片李焜瀛梁士詒均著交部議敘其餘各員所保較優
著另核請獎欽此 同日奉

諭旨郵傳部奏汴洛鐵路及所員司更定職掌一摺知道
了欽此 同日奉

諭旨郵傳部奏查明上海交通銀行總辦李厚祐被參各
款一摺著依議欽此
十一月十六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候補四品京堂勞乃宣奏請於簡易識字學塾內附
設簡字一科一摺著學部議奏欽此 同日奉

諭旨御史文鑑奏內務府慶豐司行取羊隻請令察哈爾
都統按照行取數目折價交納等語著該衙門知道欽
此 同日奉

諭旨繼祿代表據太醫院院使張仲元等呈稱請將太醫
院官階變通一摺著會議政務處議奏欽此 同日奉
諭旨本日引見之京察二等逾歲官斌英松慶明祥吉廣
均著照舊供職欽此 同日奉

諭旨本日引見之明保候選道甘肅補用直隸州知州趙
長鑑著仍以道員選用欽此 同日奉

諭旨本日引見之暫革河南試用知縣曹毓齡已革同知
銜廣東東莞縣知縣李滋然均著以縣丞用欽此

十一月十七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民政部奏籌議整頓京城警務并經費支絀請飭部
籌濟一摺著度支部議奏欽此 同日奉

諭旨農工商部奏遵旨覆陳籌辦富強公債票利弊一摺
著該部妥擬試辦詳章奏明辦理欽此 同日奉

諭旨都察院奏代遞翰林院祕書郎田智枚等請將已故
革職福建巡撫張兆棟開復原官并宣付史館呈一件
張兆棟著加恩開復原官該部知道欽此 同日奉

諭旨都察院奏查覆已革准補山東嘉祥縣知縣郭鴻賓
等被參冤抑等情著禁煙王大臣查核具奏欽此

十一月十八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沈家本奏法律學堂學員畢業屆期應請考驗一摺
著依議欽此 同日奉

諭旨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徐謙奏編定現行刑律應遵憲

交 旨

政籌備清單預爲規畫以便逐漸施行新律一摺著憲
政編查館知道欽此

十一月十九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翰林院奏遵旨併案保獎繕單呈覽一摺著吏部議
奏欽此 同日奉

諭旨御史麥秩嚴奏各省警察腐敗有礙憲政懇飭部速
定民政部巡警道選任章程一摺著民政部議奏欽此
十一月二十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肅親王善耆奏遵旨酌保隨同承辦恭理差務各員
開單呈覽各摺片坐辦堂郎中榮銓著交部議敘餘依
議欽此 同日奉

諭旨吏部奏議覆給事中聯魁奏保舉太濫請將已保實
官升階人員分別開去底缺由部酌擬辦法一摺著依
議欽此 同日奉

諭旨御史蕭丙炎奏正途部員壅滯外省州縣需才擬請
量予保送截取一摺著吏部議奏欽此

交旨

一百八十八

十二月

十一月二十一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給事中陳慶柱奏廣東粵漢鐵路迭用風潮請飭部

認真整理派員查核一摺著那桐部議奏欽此 同日奉

諭旨張家口監督文綬奏關稅一年收支數目繕單呈覽

一摺又奏皮張變價銀兩請交廣儲司一片該衙門知道單併發欽此

十一月二十二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資政院奏遴保堪勝秘書長人員先請試署一摺又奏工程重要派員隨同辦理一摺又奏請續撥開辦經費一片均著依議欽此 同日奉

諭旨內閣奏遵保恭備要差出力各員開單呈覽各摺片

前內閣中書御史蕭丙炎著交部議敘餘依議欽此 同日奉

諭旨郵傳部奏請將宗人府理事官毓厚等留部分別補

用一摺毓厚著毋庸留部餘依議又奏吉長張綏兩路

購運機器材料撥案請免稅三年一片著該衙門議奏欽此 同日奉

諭旨段祺瑞奏懇請開去陸軍第六鎮統制之差一摺著不准行欽此

十一月二十五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修訂法律大臣奏籌辦事宜繕單呈覽一摺著憲政編查館知道欽此

十一月二十六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御史趙炳麟奏財政學務亟須整頓一摺著會議政務處妥議具奏欽此

十一月二十七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都察院奏酌擬互選詳細規則繕單呈覽一摺又奏舉行互選需用經費請飭部照數籌撥一片均著依議欽此 同日奉

諭旨都察院代表民政部主事王基善等呈稱川鹽收票

改官弊害甚大等語著該衙門議奏欽此 同日奉

諭旨都察院代奏候選訓導王元稔請將東漢趙岐按案從祀 文廟呈一件著禮部議奏欽此

十一月二十八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倉場衙門奏本屆漕務完竣在事出力文武員弁援案請獎一摺又奏本屆江浙海運糙白糧一律純潔撥案酌保兩省糧道及各局員一摺均著該部議奏單四件併發欽此

十一月二十九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學部奏籌辦京師分科大學大概情形一摺又奏經科大學酌定簡章一片均著依議欽此 同日奉

諭旨總管內務府奏遵旨查辦三旗發放米石參案據實覆奏一摺著依議欽此

內閣驗放
吏部引見單

十一月初六日奉

旨廕生果賢著以文職用溥綾著以七品筆帖式用于景

內閣驗放
吏部引見單

忻著外用林丙炎著內用嚴智崇著內用曹典同著外用滿給事中員缺著誠壽補授協理遼瀋道漢監察御史員缺著陳善同補授獲盜在任儘先補用直隸州知州山東齊河縣知縣繆潤綬著俟補缺後以應升之缺升用俸滿甘肅循化廳訓導盛應祺著仍以教職用擬選翰林院筆帖式連璽擬補內閣中書李鍾璘俱著准其補授卓異在任候選道湖北武昌府知府趙毓楠著准其卓異加一級仍註冊回任候升病痊前奉錦山海關道靈椿著照例用欽此又軍機處交出本日帶領引見之休致前河南孟津縣知縣田務本奉

旨著以縣丞用欽此

十一月初十日經內閣奏 派王大臣驗放分發直隸試用同知李汝翰江蘇試用同知李維楨直隸補用直隸州知州葆春江蘇試用直隸州知州程學懌直隸改選補用知州趙廷梁廣東試用知州施燿元山東補用通判梅兆震江蘇試用通判鄧昶豫河試用通判夏承

內閣驗放單
吏部引見

廣甘肅試用通判彭毓純廣東試用通判周維屏貴州
 試用通判周棠直隸補用知縣侯士奇孫建長李良謨
 江蘇補用知縣孟桂廷山東補用知縣王國昌山東改
 選補用知縣孟廣澄甘肅補用知縣李繼文福建補用
 知縣陳應辰雲南補用知縣伍毓崧直隸試用知縣李
 鎮湘柴文煜施譽鶴王肇洛王鴻年張寶誠陶祖光山
 東試用知縣汪善達山西試用知縣文杰楊詠紀龍官
 河南試用知縣李祖蔭陝西試用知縣劉錫祺王運熙
 浙江試用知縣帥安世江西試用知縣尹世熙陳毓康
 湖北試用知縣杜焯綸李祖聘魯餘慶蔡保第丁體文
 湖南試用知縣龔錦福四川試用知縣周學夔廣西試
 用知縣陶宗凌雲南試用知縣梁紹韓貴州試用知縣
 張泳霖王遇熙梁永澤長蘆試用鹽大使劉治勳浙江
 試用鹽大使金棟兩浙試用鹽大使葉在翰保送分發
 直隸補用直隸州知州輔勳均堪以照例發往保舉奉
 天補用知縣何展采直隸補用知縣甘聯超均堪以照

一百九十

十二月

例用卓異前安徽太和縣知縣王樹中堪以准其卓異
 加一級仍註冊候升卓異安徽盱眙縣知縣林煒焜堪
 以准其卓異加一級仍註冊回任候升卓異俸滿陝西
 涇陽縣知縣雷天裕堪以回任准其卓異加一級仍註
 册候升調部 起居注漢主事龍學泰堪以准其調部
 奏留吏部學習主事王道元堪以准其留部揀選一等
 揀選舉人張鳴岐張昭芹班廷獻王恩浩均堪以知縣
 用揀選二等截取揀選舉人劉東瑚陳履至杜唐鑑梁
 亦鴻王翰魏廷鑑李希白周斯依曹逸仙張壽宇容啟
 蕃余師銘康慎徽喬柏蔭張欽典劉士端均堪以直隸
 州州同鹽庫各大使掣用十一日覆奏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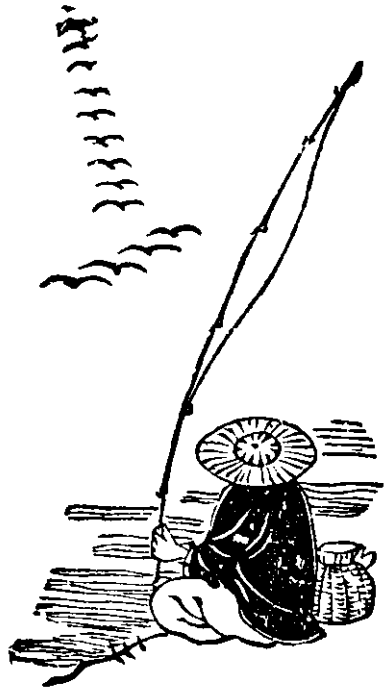
旨依議欽此

十一月十六日奉

旨詹生賢貴著以侍衛用金繼勳著以旗員用截取知府
 大理院民科第一庭推事李傳治著以簡缺知府用截
 取知府民政部郎中陳以豐著照例用截取知府大理

院刑科第四庭推事徐燠芝著以簡缺知府用解餉四
川候補知縣吳德惠著俟補缺後以知州補用京察一
等 孝陵禮部掌關防郎中熙麟 孝陵禮部員外郎
榮賞 昭西陵禮部讀祝官巴克唐阿 裕陵禮部讀
祝官維麟 慕陵禮部郎中存輝 泰陵工部員外郎
裕晉 西陵承辦事務衙門主事實潤 泰陵禮部贊
禮郎兼防禦額勒亨額俱著准其一等加一級月選
慕東陵禮部員外郎椿壽禮部筆帖式永朗俱著准其
補授分發直隸試用道惲秀孫山東試用道萬昭庫浙
江試用道費毓楷湖北試用道彭汝孫范溶廣東試用
道劉慶鐘湖北補用知府江慎勳廣西試用知府吳英
華俱著照例發往保送分發知府法部地方審判廳刑
科第一庭推事楊增榮著以知府分發省分補用升補
陝西商州直隸州保舉知府卓異知縣胡啟虞著准其
升補照例用並於知縣任內每次卓異加一級欽此

內閣驗放單
吏部引見單



奏牘

內閣會奏 升祔大禮摺

奏爲遵 旨妥議恭摺會陳仰祈 聖鑒事。恭照 德宗景皇帝升祔大禮。禮臣原議擬定同昭虛位辦法。奏請 欽定。恭奉 上諭。命諸臣等詳慎妥議。仰見 朝廷慎重典禮。小厭求詳之至意。欽服莫名。遵卽由內閣恭錄行知各衙門。詳慎妥議。旋據各衙門先後擬就說帖。咨送到閣。有主同昭虛位。與禮臣原議從同者。有主同昭並室。與禮臣原議小有出入者。有主昭穆異位。與禮臣原議不同者。經臣等統加覆核。悉心斟酌。謹薈萃衆說。折衷一是。爲我 皇上詳晰陳之。竊查禮部原奏。大略稱經說異同。執其一辭。多不合今日事實。乃徵考漢唐以來史事。謂兄弟相承。昭穆宜爲同位。至取秦蕙田五禮通考虛位之說。敬擬 德宗景皇帝在 穆宗毅皇帝之次。同爲昭位。而虛對面上一穆位。蓋拘昭穆之名稱。以定位次之先後。而不得適合之制。故采用虛位之說。所擬亦具苦心。謹按古代廟制。所以嚴昭穆之辨者。蓋有二義。一則作爲世次奇偶之識別。所謂三昭南向三穆北向是也。一則以爲祧遷先後之次序。所謂七世之廟親盡則祧是也。我 朝 廟制。迥殊前古。前殿自 太祖高皇

帝以下七世皆南向。無所謂北向之穆。自宣宗成皇帝以下三世皆分東西向。並無所謂南向之昭。昭穆二字。名實已不相應。恭考穆宗毅皇帝。於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奉

先朝諭旨。定爲百世不祧之廟。德宗景皇帝。於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奉

上諭。定爲百世不祧之廟。既均有不祧之典。則昭穆異同。更毋庸斷斷辯論。已且歷代廟制。兄弟相及。有昭穆同位者。有昭穆異位者。有先同位而後異位者。祀典紛歧。迄無定論。豈能拘執一偏。以爲今日議禮之衡乎。至禮臣原議所擬虛位一節。尤萬萬不宜。無論廟有虛主。爲

國家靈長之祚所最忌。非臣下可得而言。而於兼祧之義。顯有未合。實屬駭人觀聽。至若同昭並室之議。將東兩昭並爲一室。尺寸改狹。令與西一穆室尺寸相配。則廟室狹小。恐不足以安二帝在天之靈。而且廟制改易。致禮文不備。或暗損俎豆之數。以將事。亦非我

皇上所以篤孝思而隆肸鬯也。況今東兩昭既併爲一室。將來東向穆位。必致躋上半位。蹈春秋逆祀之譏。揆之天理人情。更屬不安。此則臣等鯁鯁過計。所斷不敢苟爲從同者。禮臣泥於父昭子穆之謬文。慮兄弟昭穆異位。輩行或紊。恐有援引公羊傳所云爲人後者爲之子一語。致多窒礙。不知弟不可爲兒子。公羊傳注已深非之。以後諸史羣儒。咸加駁斥。固不必妄爲牽涉。自生繳繞。況昭穆非父子之定名。周之文王稱穆考。武王稱昭考。經訓昭然。抑

何竟弗深考也。考宋朱子之論昭穆。有曰以昭穆分左右。不以昭穆爲尊卑。斯語最爲簡當。其祧廟議狀。議太祖爲穆。太宗爲昭。欽宗爲穆。高宗爲昭。又附上小帖子。譏兄弟相繼者共爲一世。爲禮之末失。凡茲所論。皆可破後儒拘執之說。釋羣下無謂之疑。臣等謹宗朱子之說。參以戴記禮緣義起禮時爲大之義。恭繹兩次。百世不祧之定議。欽遵。先朝兼祧之明文。斟酌今日情事。謹擬。德宗景皇帝。升祔。太廟中殿。供奉西。又次楹。又五室穆位。前殿於西旁。文宗顯皇帝之次。設坐西。東向穆位。伏候。聖裁。欽定。上以慰。二聖降鑒。歆格之心。下以愜子孫臣庶欽仰尊崇之望。再。殿。廟理應一體。廟制既定。奉先殿之位序。即可例推。合併聲明。所有臣等遵議緣由。謹恭摺會陳。是否有當。伏乞。皇上聖鑒訓示。再此摺係內閣主稿。禮部係原議衙門。其新任尙書臣葛寶華與議外。所有侍郎丞參係原議人員。未經列銜。謹。奏。宣統元年九月初九日。奉。上諭。已錄。

兩江總督張人駿奏勸業會布置情形摺

奏爲遵。旨開辦南洋勸業會。事屬創舉。需款浩繁。謹將籌議布置情形。恭摺仰祈。聖鑒。事。竊臣於宣統元年七月二十五日。接准農工商部咨行。七月十三日。內閣奉。上諭。振興實業。爲國家富強要政。疊經諭令各直省督撫。實力提倡。並簡派大臣。前赴各國賽會。藉以

奏。續。

兩江總督張人駿奏勸業會布置情形摺

一百七

己酉

開通商智。爲改良競進之圖。我國地大物博。誠非薈萃觀摩。不足以造精進。茲據農工商等部會奏。議復南洋籌設勸業會。及賽物免稅一摺。兩江風氣早開。民物繁盛。自應就地設會。樹各省之模型。著派南洋大臣張人駿爲該會正會長。並著各督撫籌辦協會出品各事。所有賽品。准其分別豁免稅釐。一俟開會屆期。由農工商部奏請簡派大臣。爲審查總長。蒞場開會。用示朝廷勸勵農工。推廣商業之至意。欽此。仰見 宸謨宏遠。欽佩莫名。臣查南洋勸業會之設。前督臣端方原奏。係酌取日本初仿西法。先設國內博覽會之舉。而暫避其名。務以收小範圍。俾免竭蹶爲宗旨。經費豫算約數。定以五十萬元。由本省官商各半分籌。以宣統二年四月初一日。爲開會之期。所有豫備事宜。儘於是年三月內。一律辦妥。如實在籌備不及。當於開會前三月。預先通告展緩。臣抵任後。接准移交。當以茲事體大。東西各國凡有是舉。籌備之期。遠或十年。近亦數年。現在計距會期。爲時已迫。而股本是否足數。辦事是否可靠。尙無確實把握。隨即邀集認股各紳商。親與詢問。始尙游移。籌議再三。甫允認足二十五萬元之數。官股除由江甯財政局撥付二萬元外。以貢院房屋材料作抵七萬元。估價招領。尙無承受之人。已屬緩不濟急。其餘十六萬元。係以津浦鐵路債票一百八十四張。向各商號押借作抵。此項債票。尙未到齊。據勸業董事會聲稱。卽以債票全押。亦且不足指項之

數。近以籌辦一切事宜。據承辦委員試用道陳琪稟稱。原估之五十萬元。萬難敷用。請設法寬籌二十萬元。方足以資周轉。是原數猶形短絀。續款又須驟增。此經費竭蹶之實在情形也。至於所辦事宜。節次傳詢事務所原委各員。調閱表冊。所定依期進行各節。具有條理。而實行未及三分之二。且會場陳設。千端萬緒。必須場內建築。先期成立。方能著手。應設館所。不下十餘處。工程繁重。係由滬商招匠包辦。訂立合同。限以來年三月完工。裝飾景物。安置貨品。旬日間豈能周妥。且爾時商貨闐集。中西旅寓。屯貨堆棧。多未籌備。尤慮窒礙。此辦事竭蹶之實在情形也。綜此兩端。方日與在事各員。諄切圖維。安求整理。旋奉 明詔式頒。羣倫鼓舞。伏念此事開辦伊始。前無所受。風聲所播。中外屬目。既不可少。涉鋪張。亦不應過。爲苟簡。經費應與寬籌。辦事必嚴程限。當經札飭司局。準以不動部款。設法籌措。指濟用。一面遴委調甯差遺廣東候補道李哲濬。會同原派各員。趕速催辦。並飭由滬商董事。與會場包工匠人。改訂合同。縮短期限。務令依期開會。以免展延。致滋糜費。現計津浦債票一百三十四張。實可押銀一十一萬五千元。併入財政局前撥二萬元。再爲加籌二十一萬五千元。共爲三十五萬元。商股等共計原認二十五萬元。已敷原定續增兩共七十萬元之數。惟原議商本受虧。仿照各國通例。官任補助。動用官款。應俟會事告竣。方能核實開報。茲

奏 續

兩江總督張人駿奏勸業會布設情形摺

一百九

己酉

奏 牘

署理兩廣總督袁樹勛奏嚴禁緝匪花紅請永遠裁革摺

一百十

十二月

屆清理財政之時。所有外籌外銷款目。均應和盤托出。現因開辦此項勸業會。動用頗鉅。相應請 旨先行飭下度支部立案。以符定章。除由臣隨時督飭。樽節開支。切實辦理。並分咨查照外。謹會同江蘇巡撫臣瑞澂。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署理兩廣總督袁樹勛奏嚴禁緝匪花紅請永遠裁革摺

奏爲嚴禁廣東緝匪花紅。請 旨永遠裁革。以蘇民困而清吏治。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維政者正也。苟在上之不欲。雖賞之不竊。廣東向以多盜聞。豈盡民之無良。抑亦立法之不善。有以致之也。臣下車伊始。卽聞廣東有緝匪花紅一事。旣而詳詢僚屬。證之案卷。乃知花紅者。卽緝匪之賞格。他省多取之官。而廣東獨取之民。名爲因緝匪而給以花紅。實則因有花紅而反以縱匪。作法於弊。其流毒蓋如此。恭讀光緒八年三月間 諭旨。有人奏廣東潮州鎮總兵方耀創立花紅名目。勒捐富戶。半歸私橐。著裕寬確查具奏等因。欽此。是廣東花紅之裨政。早在 先朝睿慮之中。查方耀由總兵歷官水師提督。號稱武健。綜其生平。治匪最久。殺戮亦頗多。匪風亦因之稍戢。尙不至因有花紅而故意縱匪。然其法則固弊之甚焉者也。方耀沒後。弊愈不可究詰矣。前督臣陶模檄各屬文有云。廣東各屬。往往以匪已在逃。勒繳花紅了事。地方官於旣繳花紅之後。遂置匪於不問。匪族亦以遵繳花紅。遂可藉免交匪。

其謹慎者。不過以此塞責。其不肖者。更將緣以爲奸。始僅責成匪之父兄。繼遂推至匪之親屬。甚且及於疏族祖祠。眞匪飽劫掠之資。平民受追呼之慘。而地方官之視追繳花紅。更重於勒交匪犯。痛哉言乎。以臣所聞。其流毒尙更有可悲可駭者。吾國戶籍法未定。父子兄弟一家之財產。皆公共之財產也。一家之中。有一人爲匪。卽籍沒其一家之財產。於是其父兄子弟知無可倖免。亦胥迫而爲匪。是以一匪之牽連。而驅多數人於爲匪之路也。可悲駭者一。其或父兄子弟財產之不足。則更鬻及匪之妻子。夫匪誠不義。其妻豈盡不貞。匪誠不慈。其子豈盡不孝。徒以追繳花紅之故。而至於鬻妻賣子。且非特匪之妻子也。並有累及親屬疏族。而亦鬻妻賣子。以償花紅之費者矣。可悲駭者二。祠產亦一族公共物也。祖宗雖賢。亦不能禁其子孫無一人之不肖。以緝匪之故。而鬻割其祠產以爲花紅。生者無以存。死者亦將餒矣。前明九族連坐之慘。尙不至此。可悲駭者三。如果有花紅而竟能緝匪。或匪風因之稍戢。猶可說也。十餘年來。廣東之盜風如故。廣東之花紅亦如故。積而久之。緝匪者之心目中。祇知有花紅而不知有匪。誠有如前督臣陶模所言者。是花紅之無益於緝匪。適以懈緝匪者之責。而長地方參匪之風。且使無所控告之民。強者散四方。弱者轉溝壑。立法之不慎。上背朝廷罰錢之意。下益鄉里魚肉之資。此弊不除。非特不可維新。抑亦不能守舊。可

奏 牘

署理兩廣總督袁樹勛奏嚴禁緝匪花紅請永遠裁革摺

一百十一

己酉

奏 牘

署理兩廣總督袁樹勛奏嚴禁緝匪花紅請永遠革摺

一百十二

十二月

長太息也。近年以來。此項花紅。已提存省城官錢號。緝獲有匪。隨時由水師提臣行文支取。以免各屬官紳隱吞之弊。辦理亦頗具苦心。然訪聞省外營縣。習染相仍。尙有藉口於花紅名目。以自飽其欲壑者。正本清源。非一律永遠革除不可。臣節與水師提臣晤商。如從前懸有花紅。俟緝獲正匪。仍按格給賞。其匪名賞格。須豫爲宣布。通飭榜示周知。屆時緝獲。咨會給領外。此後應緝之匪。除匪贓應照例追繳入官。其餘不得分文勒派匪之親屬。以絕禍累。水師提臣於粵省情形。向稱熟悉。有見於財政困難。取之公家。深虞不給。臣與一再討論。百害必除。甯由官家切實撙節。另儲常年款項。專爲緝匪給賞之用。總不得逾萬兩之數。其著匪懸賞較巨者。則另行籌撥。水師提臣亦深以爲然。此後文武衙門。如有私收匪族花紅者。概以贓論。嚴加治罪。以冀仰副 朝廷軫念痼瘼。整飭官方之至意。再廣東械鬪罰款。弊端大略相同。前欽奉 諭旨。實力整頓。以除積弊。而安善良等因。欽遵轉行在案。惟此項緝匪花紅。爲原奏所未及。臣責任兼圻。於民生疾苦。不能不先去其已甚。緝匪花紅之舉。相沿數十年。收款當數百萬。不知戕幾許人之性命。破幾許人之財產。而後得此。卒之。花紅未嘗一日減。而匪亦未嘗一日無。此何爲者。臣見聞既確。用敢毅然決然。不憚公家歲增此巨萬之款項。爲民間除無窮之毒害。然後嚴定緝匪之考成。與婪索花紅之處分。信賞必罰。除暴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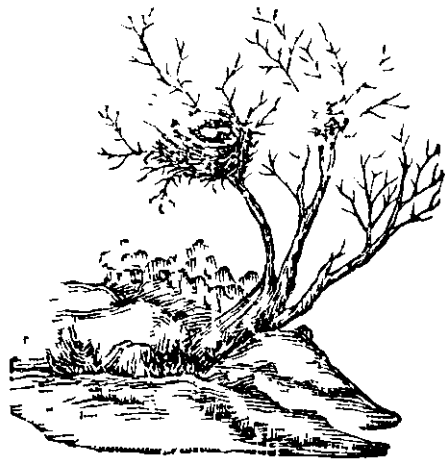
良。道不外是。所有嚴禁廣東緝匪花紅。請永遠裁革各緣由。芻蕘之見。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宣統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奉 硃批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

奏 牘

署理兩廣總督袁樹勛奏嚴禁緝匪花紅請永遠裁革摺

一百十三

己酉



記事

籌還國債會記畧

籌還國債會。發起於直隸商務總會。即電致全國商會。以徵羣情之趨向。各省商會咸起而應之。學界亦起而應之。一時風聲所播。羣情響應。北自京師。南至南洋羣島。上自親貴。下至丐徒。無不口集款而心還債。風發泉湧。山鳴鐘應。盛矣哉。自抵制美約以來。初未見此萬衆一心之舉也。報紙所載各處議案章程。殆可盈帙。茲將天津商會發起之電文。及呈直隸總督稟稿。刊列簡端。藉志此事之原始。復將直隸總督致南洋大臣電文。附列於後。庶幾全國士民有所研究焉。

天津商會發起電文。甲庚兩次賠款。擔負繁重。上下交困。頃外人頗有監我財政風說。非決意籌還。斷難自立。敝會擬創辦一籌還國債會。各屬聞風響應。當不乏人。惟茲事重大。應聯合發起擔任。貴會素具熱誠。定能認可。茲將草章郵寄。望速復定議。云云。

記事

籌還國債會記畧

天津商會呈直隸總督稟稿。敬稟者。竊維我國財政一日不清。主權一日難保。賠款一日不償。國體一日難固。所以舉國人民。奔走呼號。汲汲焉。皇皇焉。咸以捐稅煩苛。額懸緩免。不知捐稅煩苛。實以財政支絀。財政支絀。實以賠款過鉅。年限過長。利息過重。雜捐日出。流弊日滋。上既無補於國計。下徒貽累於民生。各關多作抵押。主權因不我屬。倡加稅者有之。倡統捐者有之。倡裁釐者又有之。議論紛歧。迄莫實行。賠款纍纍。財政終無充足之日。似應從速籌還。爲拔本塞源之計。職會等有鑒於此。迭經開會研究。僉謂我朝深仁厚澤。婦孺咸知。際此萬難。知必有毀家紓難。藉以仰體國艱。下蘇民困者。當即公同議決。擬合舉國人民。組織籌還國債會。其債數即以甲庚兩次賠款爲定額。其還期約以三年爲限制。正在聯合同志間。各省聞風興起。函電交馳。索取簡章。以期衆擎易舉。早日觀成。民氣奮發。爲向來所未有。仰見我皇上宣布立憲。舉國人民。皆有國家之思想。有以致之。且仰蒙大憲捐廉銀三萬兩。

四百五十三

己酉

以資提倡。聞津聞知。激勵尤切。願茲事體大。勸導之責。雖在國民。而提倡之方。尤賴政府。所有擬辦籌還國債會緣由。理合檢同簡章草案。敬呈鈞鑒。察核立案。並懇據情入奏。請頒 特旨。諭令各省將軍督撫。分別提倡。以昭鄭重。將見賠款速償。財政可清。則主權可保。國體亦自固矣。略下

直隸總督致南洋大臣電。承准軍機處號電開。昨接崔藩司電。悉商務總會擬創辦國債。籌還賠款。並該藩司先捐廉三萬兩各等因。足見我 朝深仁厚澤。輿情愛戴。出於至誠。薄海聞風。皆當興起。此電業經進呈。第思 皇上軫念民艱。勲勳在抱。恐不忍以重大債款。遍累商民。所請頒行 諭旨之處。未便率請。惟是忠愛之誼。固由商民之感發。亦賴官吏之提倡。應由貴總督會商各直省將軍督撫。詳細斟酌。妥為勸導。但不得稍涉苛勒。致滋紛擾。俟辦有頭緒。再行請旨宣布。分別獎勵等因。查此案係由崔藩司在設督任內。據天津商會之稟。電達樞府。其文曰。據天津商務總會稟稱。近來財政日見支絀。實緣賠款過鉅。年

限過長。利息過重。雜捐日出。流弊日滋。國計民生。所關匪淺。亟應從速籌還。職等公同議決。擬合全國人民。組織籌還國債會。以甲午庚子兩次賠款為定額。還期以三年為限制。各省聞風興起。函電交馳。異常激勵。爭思早日觀成。惟勸導之責。雖在國民。而提倡之方。尤賴政府。擬請奏請 特頒 諭旨。飭令各省將軍督撫。分別提倡等因。足見忠君愛國。萬衆一心。再四顛懇。據情上達。永安竊思此舉於全國財政。極有關係。特先捐廉三萬兩。藉資提倡。羣情更為踴躍。願茲事體大。注重償清賠款。關係尤非尋常。總期必成。方免過慮。可否據情代奏。應如何提倡。以底於成。理合陳請伏候鈞裁。示遵云云。現既承准前因。自應遵照辦理。我 朝恩澤之厚。薄海同欽。想一經提倡勸導。凡屬踐土食毛。自必聞風興起。惟茲事體大。必須體察情形。審慎從事。以免官吏奉行不善之弊。而副 朝廷寬大恤下之仁。素仰公忠在抱。籌畫精詳。希即查照樞電。詳酌妥辦。如有卓見。並懇先賜電示為禱。

吉長鐵路工程記要

吉長鐵路。刻期開辦。茲調查其最近工程如下。(一)全長八十英里之工程。分爲二區。一自吉林向長春。一自長春向吉林。兩區俱配置區長。及區工程師。總局除曲尾總工程師外。另有幫工程師。及區長技師六人。其區長二人。幫工程師一人。係中國人派充。此外技師三名。則聘用日本人。(二)按日本技師。係出我國當路者之延聘。與曲尾君之力保。由日本南滿鐵路及鐵道院。並京義鐵道各調一名來長。中國人派充之工程師。除吉林工程長唐工程師。刻已來局。其二人由京漢線並京張線。各擇一名調用。(三)曲尾君係中國延請。而得日本承諾之技師長。至日本保薦。得中國承諾之會計長木村大助君。現淹留大連。未見決定來任。(四)丈勘路線一事。俟一月後。乘工程師來齊。即實行丈勘。約須兩月方竣事。至開工建築之時期。或丈勘告竣後。直接入手。或俟來春凍解。尙未決定。(五)據該局人云。實行建築事。仍以稍覺春暖之候

動工爲便。爾時一氣呵成。可用三萬餘之土工。四年竣事云。(六)該鐵路可穿二處隧道。其中一處屬最難之工事。故此隧道挖取土石。須先事入手。現擬直接開工。此段路站。素擬連絡南滿鐵道。但本郡北門外一帶地址。已歸商埠局收買。且不能設立車站。現擇於東門外與伊通河中間之高北。指定站線。至能否連絡南滿鐵道。尙須再議。

收回德國津沽間電線記畧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即西歷一千九百七年五月三十一號。中德會訂青煙滬水線交接辦法合同。訂明俟德國派駐北洋陸兵裁撤時。所有德營電話電報線。當售與中國。計價七千二百五十馬克。用至交接時。每年減去十二分之一等情。今年德國派駐北洋陸兵。經德政府議定。除留一百五十名外。餘均撤回。按照合同辦理。自應將德線悉數收回。計算距訂合同至今。已隔兩年。則兩次照減十二分之一。應折價爲六千四十二馬克。

記事

吉長鐵路工程記要

收回德國津沽間電線記畧

四百五十五

己酉

記事

直隸永平鹽局激變巨案餘聞

四百五十六

十二月

現查應行收回者。一係塘沽至津京電報線。一係塘沽車站至白河口林白格住宅之電話線。一係天津電話線。計三項。如果收回。則他國行營電線。或可續議收購。關係權利甚重。當由郵傳部擬飭電政局派員。逕與原訂合同之德國駐滬總領事。接洽辦理。

旋由電政局稟稱。此項電報電話各線。已飭天津電話局洋工程司羅泰。於西十月八號。即華九月二十五日。前往彼此接收。

查此次收回德國之軍線。一為天津至塘沽之電報線。二為塘沽至大沽之電話線。三為天津本處之德國電話。計付價值二千八百零三馬克二十五芬甯。合規元銀一千一百八十七兩八錢二分。即於九月三十日。交該領事兌收清訖。並聲明此項辦法。不與北洋及其餘德國電線稍有牽涉。云云。

直隸永平鹽局激變巨案餘聞

直隸永平府撫甯縣屬鄉民。聚眾向鹽店滋事一案。嗣由

諮議局派該府議員某某兩君。前往確查。日前查覆報告。謂此次之肇禍。全由擡頭營鹽店委員司事等營私舞弊。欺壓小民。以致激成暴動。緣擡頭營鹽店。為撫甯境內之總鹽店。此外尚有桑山子土門等處子店。該總店人員。賣鹽一斤。短秤三四兩不等。鄉民略與較量。則依仗官勢。非打即罵。並送縣管押枷號示衆。鄉民無不切齒。蓄怨已深。又桑山子等處子店所賣之鹽。均由擡頭營總店運往。平日皆雇用鄉民之驢駝運。每匹駝鹽三百斤。由鄉民包運。如有短少。責令鄉民賠償。而該總店發鹽時。每百斤必短發七八斤。及子店收鹽過秤。短鹽若干。必開單知會鹽店。要令補償。總局則歸罪鄉民。謂中途偷盜。將運費扣留。鄉民養驢數頭。借運鹽以謀生。晝夜趕運。辛苦數日。一經扣留。鹽價幾毫無所得。而又被污以偷竊之名。莫不恨鹽店刺骨。然莫敢與較。有孔姓者。受害最深。（孔有薄田兩頃。養驢七頭。因追償屢次鹽價。賣去田頃餘。）忿不可遏。乃倡議搶鹽。一呼而集者二萬餘人。致釀此慘禍。當時縣隊

開槍。立斃九名。傷三十七名。而稟報上憲。僅云誤斃一名。傷六名。嗣後通永鎮又捕斬多名。現獄中尙監禁十餘名。彼肇禍之鹽店人員。竟無一人撤差。撫甯耿令。亦未撤任。事之不平。已達極點。現諮議局決議。俟陳督到任。要求澈底查辦。必將鹽店舞弊激變之各員。司分別正法。或發往軍臺。槍傷多命之耿令。亦須奏參革職。以懲禍首。如大憲曲意庇護。則議員全體力爭。無論如何。必達此公決之目的云。

五記山東士紳對於路礦之計議

一津浦路線改道事 山東代表袁景熙、潘復、呂慶坻、李其莊。爲要求津浦北段路線由大渡口偏西。繞行濟甯。以達鄒縣所屬之界河。以保濟甯商務。到京後。謁見徐沈兩大臣。業蒙允准。飭北段總辦朱桂莘丞堂覆勘。嗣以官場辦事延緩。各代表復面請徐大臣札飭北段迅速覆勘。以免日久原線所購之地。一經發價。則改線愈難。亦蒙督辦允准。各代表復謁見鹿相國。請從中維持。相國亦極爲贊

成。謂濟甯爲數省水陸要衝。數百年商業繁盛之區。津浦鐵路斷不宜越過。吾見徐督辦時。必請迅速覆勘。須設法將幹線改道濟甯。惟聞原線早經規定。一旦改線。爲費不貲。萬不得已。亦須速修支線。同時並舉。云云。各代表恐北段總辦未能迅速覆勘。或奉行故事。有名無實。乃分派袁李兩代表赴津。面見朱總辦。詳商覆勘辦法。而朱竟不欲覆勘。直擬另修支線。略謂自汊口經濟甯至界河。計二百七十餘里。從速覆勘。須三四個月。方能竣事。往返稟商。約須半年。而八段華洋人員。均須停工候勘。坐糜巨款。且曲竟原線。測量早經告竣。只剩築路鋪軌。若改道濟甯。從前巨費。盡付一擲。統計不下一二百萬。然濟甯亦萬不能越過。不如添修支線。由濟至兗州。僅八十里。至多估費不逾百萬。況增一支線。較改幹線所省尙多。如諸君認可。弟願一力擔任。條陳督辦。不僅同時支幹並舉。且先修支線。明春卽由濟甯動工。俟支線修齊時。再由支路轉運材料到兗。接修幹路。庶亦不負諸君願全桑梓力保濟甯商務之

記事

五記山東士紳對於路礦之計議

記 事

五記山東十紳對於路礦之計畫

四百五十八

十二月

熱心。代表等答以總辦之計畫。本為兩面調停起見。即覆勘改線。諸多糜費。亦在意中。然為久遠計。一勞永逸。正不得惜目前之糜費。況幹線與支路。其功用所差甚遠。代表等為紳民所公舉。其目的原在改修幹路。且在京與同鄉京官會議多次。亦以改幹線為宗旨。代表等斷難承任。仍請遵照督辦札飭。迅往覆勘。袁李兩代表遂旋京。會同潘呂兩代表暨同鄉京官。公同集議。並報告朱總辦所說情形。次日。各代表復謁見徐大臣。已允札催從速覆勘。並謂到東時須先知會紳學各界。公舉數人。會同查勘。以免敷衍。各代表遂於日內回籍。以備會同覆勘云。

各代表又為改線事上書郵部。略云。讀覆四省總協理書。已允添修支線。藉維商權。惟改線與支路二者。得失微有異同。北段總局所勘。容有未盡之處。查東阿線路。形勢低下。繞道亦多。代表不敢主張斯議。惟由甯陽繞過濟甯一線。地坦途平。施工甚易。委員覆勘。稱繞多七十八里。初無不便之處。（據最近調查。繞線僅二十餘里。初無七十八

里之多。以下姑以七十八里計算。）第以南北運貨。計里加增。稱為窒礙。揆以鐵路原理。似有未合。夫軍用鐵道固重在便利。而通常鐵路之性質。實以發達商務為惟一之目的。查津鎮原定路線。尚不足二千里。乃改名津浦。折入皖境。幾多繞三百里。運輸貨價。業經計里加增矣。當日四省紳商從未議及。亦無非趨就商務之宗旨也。濟甯商埠為南北樞紐。數百年商務著名之區。持較堯曲。豈止十倍。設軌線一旦交通。南北商貨。多一偉大銷場。於實業前途。關係匪尠。運費收入。日有增加。更操左券。區區繞折七十八里。似無窒礙之可言。抑兗州過濟甯至開封之支路。附載津浦條約。十五年內。中國自行修造。如用洋款。向德華銀行商借。云云。是東西路線。無論如何。亦在必修之列。此時由兗州改繞濟甯。雖多費此七十八里之築費。要知將來東西路線開工。即由濟甯而趨開封。是其所省亦如此數。兩公督辦津浦。實究全國路權。自當通籌大局。不僅為目前計也。近濟屬路議局更舉員調查新舊路線。據報

告云。現兗曲插標暫定之地。自大漢口起。周折兗曲間。過鄒縣。至界河而南。計經崖溝河道共二十有七。徑長二百五十餘里。若改定新線。仍由大漢口起。稍西繞過濟甯。再行渡界河而南。計經崖溝河道共十有四。徑長二百七十餘里。比較二線。改繞濟甯。僅多費二十餘里。避去河道十數。橋梁工程。皆可因之省減。是所費不鉅。而獲益無窮。謹將新舊二線繪圖呈覽。與北段總局所勘。不免稍有歧異。可否仰請委派明練局員。迅速重往覆勘。並由濟甯紳商公舉二三人。同往調查。斟酌盡當。更請早日飭該段委員。緩購曲竟地畝。宣布改線宗旨。上副朝廷恤商之盛。下符紳民仰望之殷。實為公便。再者由甯陽趨濟甯路線。仍經行兗州附郭縣境。不過略繞而西。與奏定經行兗州路線原案。並無違礙。合并聲明。

一、贖回茅山礦產事。東撫孫中丞因贖回茅山廢礦事。與德人業有成議。無法辭退。復思一籌款之法。於膠濟鐵路沿途增設稅局。徵收子稅。即將每年稅銀陸續歸還贖

記事

五記山東十種對於路礦之計畫

贖之款。並聲明自己作保。決不令東省紳民為難。如認可。即向德人交涉等情。昨已函商京官。當由京官會議。以按膠州稅關子口。均照章納稅。若附近鐵路再增設稅局。似已稅之貨。重徵一次。現值舉行印花稅。正當減裁雜稅。以蘇商困。若無故加增。實無此辦法。全體決不承認。聞此案同時交諮議局提議。亦經議駁云。

又孫中丞前委山東勸業道蕭觀察應椿。會同委員余觀察則達。籍紳汪觀察懋琨。與駐濟德領事貝斯。暨五處礦務總辦石謐德。開議贖回茅山等五處礦產。屢經談判。相持數月之久。始由八十萬兩磋商至三十四萬兩之數。並議款項分期四年交付。經貝領事與石謐德允商。德國政府。並柏林總公司。聽候回電辦理。昨接石謐德函稱。所定之價。總公司業已照允。應如何分條辦理之處。尚祈早為預備。以便面議等語。是此事業已定局。惟現因山東紳士反對者多。由蕭觀察具稟魯撫。謂放棄五處礦權。主張於從前之總理衙門。收贖五處礦權。發端於去年之保礦會。

記 事

五記山東七紳對於路礦之計畫

職道等仰秉蓋籌。勉殫棉力。不敢云初念所不及。竊惟恐再誤之貽譏。事難言。况今非昔比。況職道心有餘而才不足。患未至而憂先來。茲事大端。雖經粗定。然此後條分辦法。會訂議單。一有疏虞。必多失敗。目下余道既出省權象。汪道亦以身列議員。聲請迴避。職道一身深憂。最失。爲此瀝陳下悃。可否另派大員。與貝領事石。德接續開議。俾職道稍免罪戾之處。出自逾格成全云云。

據上海文匯報十一月二十三日青島電。言山東省已出庫平銀三十四萬兩。將五縣之礦向德國實業公司贖回云云。按上條言孫中丞籌備贖礦之款。京官及諮議局均不贊成。又言款項分四年交還。尙須會議辦法。則似無將三十四萬兩之贖款立時全付之理。文滙報所言似未足爲據也。

一商辦煙灘鐵路事。煙臺紳商議築之煙灘鐵路。前有官督商辦之議。又有改歸部辦之議。紳商均不承認。十月杪。東海關道徐觀察又接孫中丞札稱。由煙臺至濰縣之

四百六十

十二月

鐵路。某國窺伺日久。近該公使赴部要求承辦。已經數次。是該路之關係。不惟全省上產之轉運。煙臺一帶商業之興衰。亦卽主權之存亡也。部恐歸諸商辦。的款無著。仍如從前之蹉跎。開辦無期。一經外人有所藉口。則主權因之喪失。不若歸部承辦。較有把握。若煙商等有的款。開辦有期。本署院實力爲贊成。必爲之咨部要求商辦。諒部中斷無不予認可等語。此外又致漁業公司總辦王侍郎一札。大意屬其速約紳商各界。力籌經費。苟的款有著。必能要求部允。歸諸商辦。王侍郎得札後。卽日邀集各界。開會招股。當由本地南幫雙盛洪泰大成棧協茂餘盛等十四家。各認股十萬元。粵東商幫德盛等六家。亦各認股十萬元。共二十家。每家先繳股五萬元。餘俟開工有期。陸續交齊。并每家派出一人。赴外埠招募股份。王侍郎則擬赴京招募旅京各界之股份。現道臺已將認股實數稟明撫院矣。又聞德督及該國駐濟領事。屢向孫中丞要求承辦該路。魯撫不允。已札飭煙臺道及商會等趕緊修辦。以杜覬覦。

現在煙商已有成議。但以築至濰縣。必與膠濟路接軌。恐德人不允。公舉王季樵侍郎赴青島。與該督商議接軌事宜。王侍郎旋自青返煙。據云德督一味要挾。以此路若成。於青島商業不能無礙。將來運貨價值。勢必不能一律。吾為吾德商業起見。未能應允云云。衆謂此亦無傷。吾人原擬由煙臺築至濟甯州。嗣以經費不足。故而縮短。今吾人當極力招款。屆時再擬展修。則不與德軌銜接亦可。故現在已預備招股矣。

南洋勸業會記事第十一

南京。江甯府物產會。已租定復成橋東韜園房屋為會場。

蘇州。十一月初八日。商會總協理邀集紳商學界開會。公議籌辦蘇地出品協會。

是日議定。仍假留園隔壁為會場。所有出品各物。凡關涉學界者。歸教育會擔任。農界者。歸農業學堂擔任。商界工界者。歸商務總會擔任。分部徵集。以期早日告成。

記事

南洋勸業會記事第十一

並擬先設一出品會事務所。再擇日開會。提議一切云。

松江。初七日。開教育出品會。

常州。武陽出品展覽會。於十月二十六日開會後。本定三十日為止。旋展期於十一月初四日閉會。

府屬物產會場。又議改設城內府中學堂。改期明年正月初五日開會。二十日為止。

鎮江。十一月初一日。在西城外文昌宮開物產會。至十六日閉會。

淮安。初一日。在清江商務分會內開會。至初三日止。

直隸。初一日。出品協會於天津公園內開辦展覽進行會。

湖州。於二十四及二十五日。假右文館開出品陳列所。

安徽。甯國府物產會。於十一月二十二日開會。宣城出品所亦同時成立。池州府物產會。假大通鎮和悅洲之江西會館為陳列所。於十一月初一日開會。皖南出品協會。於初七日開工商協贊會。皖北出品協

會暨鳳陽府物產會。均假正陽關大王廟為會場。亦於
初一日開會。

江西九江出品協會。於十二日在新安會館開會。至二
十五日為止。南康饒州二府出品協會。亦附於九江
協會內陳設。

湖北武漢勸業獎進會。自閉會後。於十月二十五日。給
發獎牌。茲將等第及名目列下。

一等十名。均賞足赤金牌一面。無線電機鼎興公司。

軋花機洪順。磁器醴陵磁業公司。繡畫湖南彩

霞公司。繡字美粹學社。黃白絲應昌有限公司。

新式網綾肇興公司。茶葉藝興公司。茶輒興商公

司。刻牙于歡軒。

二等十六名。各賞鑲金銀牌一面。分銀盃化學器具

徐振青。人體消化系模型甯波科學儀器館。地圖

模型鄧時。銅製器械泰義和。軋花機周鼎孚。製

皮利華公司。百練生絲甯波天生錦。漳絨義順成。

金絲絨段義泰。瓷器風景畫江西瓷業公司。漆

器上海雅森永。藍梅花通草地席甯波震安祥。紅

茶熙泰昌。罐頭太久保。象牙球嶺南會館。景泰

藍象慶元祥。

三等二十六名。各賞銀牌一面。汲水機周恆順。織

布機華寶。軋花機泰記。碾米機余大興。燥溫計

程鴻年。輪船模型陳偉生。洋鼓洋號姚春和。指

揮刀周祥泰。洋傘胡順記。洋燭甯波光華公司。

條鹹發昌公司。毛筆畫像蔣錫曾。油畫馬伯堅。

魚形銀餅盒劉保元。勸業場模型黎大光。黃楊木

製黃鶴樓模型萬發祥。照相鍾大聲。刻玻璃許梅

毫。火筆畫周炎。軍用皮背囊沈慎甫。柳條箱指

日陞。墨胡開文。鉛筆鄧瓊林。綢緞裕康祥。漆

器清雅堂。鐵畫趙天墀。

廣東。前已設立出品協會。復於十一月二十六兩日。

開大會議。切實研究辦法。

新加坡。勸業會派赴南洋各島調查員王君亦梅。於十月十二日到埠。該處商會坐辦林君竹齋等。熱心協助。已於十月十六日。在坡成立出品協會。王君即於十七日。馳赴荷屬各島調查。

郵傳部核准築造瓜清鐵路公文

瓜清鐵路。歷經蘇路公司呈部核准。茲得郵傳部照會。已允准立案。其文如下。

爲照會事。路政司案呈。前准蘇路公司呈請建築瓜清路線。當經本部咨詢督辦津浦大臣。並由部派員。會同呂大臣。札飭之羅道國瑞。前往查勘。各在案。茲准督辦幫辦津浦鐵路大臣。將羅道國瑞會勘說略路線圖。一併咨復前來。查說略內稱。蘇路公司現在規畫。係由瓜至浦。實與津浦南線之由浦繞皖。由皖達徐。而至山東嶧縣者。不至同向並行等因。是瓜清一線。既與津浦南線並無妨礙。應由本部先准立案。除咨江蘇巡撫查照外。相應照會貴公司查照。即將集股定線各辦法。預計開工竣工各期限。迅速

電事

郵傳部核准築造瓜清鐵路公文

報部。以憑核辦可也。須至照會者。

續記上海民吁日報被封事

民吁日報被封一案。十一月初八日。復由公共租界會審委員寶大令。會同日領事三穗君。升座特別公堂研訊。該館主筆范鴻仙。仍延担文禮明兩律師代表。先由担文幫辦費烈律師上堂。譯稱此案所控是何情節。迄未宣布。上禮拜六。僅接到各論目錄一紙。種種內容。不得而知。今晨傳訊。被告方於昨日得知。而敝律師與禮明律師。均於今日臨時得悉。所有應辯各節。均未預備。無從對付。更先請問此案究係何人原告。何以由日領蒞解會訊。寶大令即諭曰。此案先由日總領以該報所載不實。且礙中日邦交。照請道憲飭解傳訊。旋經日領以該報傳訊後。不應連日詈罵。復又照請道憲封禁。就表面上觀之。已知日領事爲原告。況前堂貴律師等向公堂索取論稿。因道署與本公堂兩處。均無此稿。致未照辦。旋仍由本分府照催日領。將各論目錄二十六則。抄送道轅。轉發到解。即給被告閱看。

四百六十三

己酉

記 事

續記上海民吁日報被封事

昨日。三穗君又欲會訊。本分府即以被告祇有目錄。尙無論稿查閱。而三穗君以爲該報自有報紙可查。今日貴律師等又問及此案究係何人原告。前據三穗君答稱。此案日領不能作爲原告。因當時日領見該報所論。有傷中日邦交。照請道憲查得果有其事。因而傳訊。及於封禁。被告第一次到堂。確係英領事堂期。英領以爲事不相關。所以案歸日領會訊。現在應將前項目錄先行查明。究與邦交有無關係。再由貴律師等到堂聲辯。費律師又起而謂曰。聞諭之下。實深感激。惟此案實因組織不合法。且與中西條約。公堂律法。均不相符。查担文律師既爲被告代表。當即函請日領將控告各論底稿發下。詎日領以並非原告。請赴會審公堂抄錄等情答復。然則此案日領既不認爲原告。又非捕房工部局所控。明係道憲原告。應歸英德美三領事會訊。惟第一堂英領事允許先封。敝律師不勝抱歉。但該報館已封閉有四五禮拜之久。而所控究係何論有礙。何論不合。迄未指出實在證據。此等辦法。實在不規

四百六十四

十二月

則。不公道。更與中西律法不符。若以奉發目錄而論。計共二十六則。內多照日報所譯。如逐一查譯。殊多費事。且報已封閉。何來底稿翻閱。以例而論。應請立時啟封。或請堂上即以道憲公牘上所指兩論。作爲此案控告問題。寶太令商之三穗君。各退去。候日領將所控各論底稿斟酌定妥。應否二十六則全錄。或摘錄數則。聽候午後四點鐘回復。至於該報館應否啟封。仍候稟請道憲核示。十七日。復由寶大令會同日本副領事中畑三穗兩君。升坐特別公堂復訊。民吁主筆范鴻仙仍延担文大律師幫辦。費烈律師到堂代表。先據費律師聲稱。公堂發封民吁一案。組織殊不合法。據日領迭稱並非原告。早見公牘。前次堂訊時。本律師已經申明堂上。另行組織辦法。今日政府既不願日領作爲原告。則此案即係捕房尋常案件。照向來定章。自應歸英德美三領事會審。查公堂會審章程。係由各國政府議定。規則縱有變更。亦係各國政府特權。非一政府一個人所能擅更。今日領既欲會訊此案。不

知是何意見。應請從長計議。明白宣佈。再定行止。言至此。寶大令與兩日領會商之下。諭曰。此案本由日領發起。因該報論說記事。有礙邦交。故照請道憲札解遵辦。英領事以該報所載。僅關中日邦交。故不願會訊。因特商准日總領事。由日領會訊。本分府前次堂訊時。早為貴律師等明白宣佈。今日領事既將民吁論說記事各條指出。並已交貴律師譯出研究。應由貴律師將各條是否有礙邦交之處辯護可也。費律師又稱。今日萬不能服從。率爾辯護。實因公堂對於此案。揆之約章。及公堂向來章程。均屬相反。未便遵行辯護。今日領必欲破例會訊。本律師惟有稟請領事公會提議此案是否應允此等辦法。然後再行訂期復訊。官曰。善。遂退堂。

是晚。寶大令即將堂諭發下。其文如左。

案奉道憲札開。上海民吁日報所載論說。多係臆測造謠。妨礙邦交。准日本總領事函。請將該館該人嚴行懲辦。飭即提訊等因。下廨。正飭傳問。續奉道憲札飭。准日本總領

記事

續記上海民吁日報被封事

事函。該報日來所載各論。仍然一味揣摩造謠。實屬有意挑釁。飭將該報館封禁。遵即將該館封禁在案。查該報並未註冊掛號。已屬有違報律。乃所載論說。多係臆測造謠。實於中日邦交有損。迭經傳訊。復不稍自悛斂。尤敢有意挑釁。實為不合。本日會訊。據所延担文律師聲稱。須俟領事公會核議。現在未便代為辯護等語。查此案關係中日兩國邦交。該報發封。業經多日。日領事摘出六十餘條。律師既未能辯護。此案自未便久懸。到案主筆范鴻仙。並非該報緊要之人。從寬判將該報永遠停止出版。所有主筆人等。均免予深究完案。機器不准作印刷報紙之用。由該被切實具結領取可也。此判。

附譯字林西報論說。民吁報案之結果。殊令人驚訝。當星期三過堂時。被告律師以仍由日本兩副領事到堂審判。公堂組織。太不合法。反對不認。言將訴之領事公會。以待公判。當時會審官亦在堂。而昨晨會審官遽發出堂諭。送至律師處。奇哉。既無原告。又不容被告有辯護之隙。而

遽爲判斷之詞。是可謂不合法之甚矣。夫當該報社被封時。既屬背法。則此次草率裁判之爲野蠻。固無待言。而此野蠻裁判之責。日總領事不能不任之。夫日領雖不欲認過。彼豈能說明此判詞乃華官所獨斷。而未經彼簽字乎。當封該報時。由英副領事簽字。日領或能不認其咎。然以後繼續之行動。及律師屢次之反對。則日領事明知而承認之。苟日領欲過人之職評。除非能爲滿足之說明。而與公正之理挑戰不可。夫使此案在中國官署。固不足異。惜哉。其出於爲人仰望文明新進日本國之代表人也。竊恐此事不難卽爲了結。或將經領事公會及北京公使之判斷。亦未可知。所可憾者。此案牽涉英副領事在內。然英領雖有此舉。日官仍不能因此而自諉其過誤。但英領苟能以乏於經驗。幡然爲合法的取銷。則更善矣。

附譯西文捷報論說。噫。今年終何不幸。乃遭二不測之事。足使本埠多數西人與華官之感情大爲損傷。不亞於前三年關於堂案之烈。即民吁報案是也。民吁報徒以

不諧華官之意。滬道及公廨會審員尤爲反對。致令案情全出乎常理之外。當星期三復訊時。被告律師以公堂組織不合法。反對不認。而是晚公堂遽下判詞。違法背理。置租界章程於不顧。噫。情勢如此。使工部局尙欲行其權力於租界華人而保護之。使不再受華官壓制者。安得不以強硬手段行之哉。

該報之逮案。照公堂辦法。既無原告。又未將得罪之條件宣布。僅由會審官以含混之詞謂其損害中日兩國邦交而已。該報之果有損害與否。我等不必研究。但問案未審實。遽封報社。禁其發行。使其發行人等對簿公庭。受一無案由無原告之審判。果爲合法否。此則英陪審官盲從華官之請。遽行簽字。不能辭其咎者。夫既無原告。又無證據。而星期三復訊。日本官又居然到堂會審。經被告律師費烈君據法駁詰。義正詞嚴。遂未成訊。而是晚會審員乘律師不在。遽下判詞。無端加被告以機器不准印報之罪。不法至此。亦可謂肆無忌憚矣。

更有一怪異之點。足以顯明華官全在日本人權力支配之下。即日本領事到堂會審。純然為不規則之行為。且與日總領事所說明此案原告。既非日領事。亦非日本政府之一言。顯相衝突者也。至巡捕房對於此案。甘受會審員之指揮。封閉該報。其所持之理由。亦僅曰其意出諸華官而已。若解員之行為。則似既為原告。又為裁判者。而於被告及辯護人不在之時。擅下判斷。豈不奇乎。

民吁報為上海惟一之非官報。近來對於華官為自由之評論。故華官以不法之命令使解員封閉之。此外諸報。吾等前已述及。皆為華官所有。或有管理之權。其中有歸滬道者。有歸南洋者。有歸甯宮保及其屬員者。夫以此等大員。而有一自由主持公論如民吁報者與之相持。其大為不便。固無疑義。則其為此倒行逆施之舉。必基於一種堅強之心理。謂民吁報乃彼等利益之障礙物。又不待言矣。至本埠西人對於此案所持之論點。則以此案之結果。足以表著工部局上海境內保護守法律之華人之權力果

被侵犯與否。舍此之外。則西人對於該報經理諸人。固不表顯若何之憐憫心。因西人平日亦不表圓滿之同情於該報。一如中國官惡其評論官場。及日本人惡其於伊藤公爵暗殺案時所載之議論也。

據近世法律原理。即至卑惡之罪犯。苟非經正當之手續。不能奪其自由權。本埠西人無論官界及非官界。所以同情一致。為民吁報不平者。職是之故。卻非由於憐憫心。因憐憫心在西人視為無足重輕。而法律則不能破壞。此案工部局及公衆諸人皆知該報被逮。絕無指明之罪案。所有公堂提出之論件。西字報悉未譯載。堂上亦未宣讀。且與此案如絕無關係者。甯非怪事歟。

華官及會審員如此蠻橫行動。無論其中日領事曾助力與否。苟諸領事及領事公會遂承認之。則居留上海之華人。對於租界保護權之信用。必至大失。而租界主治者之威權名譽。亦將掃地。欲其回復。恐甚難矣。至英總領事被累於其副領事之一。誤其先著。亟應極力解明其過而取

記 事

續記上海民吁日報被封事

銷之。昨日公堂之判詞。實爲侮辱上海西人之全體。吾等甚望工部局及領事公會加以嚴重之注意也。

據現在情事觀之。欲爲正當之善後辦法。惟有望英領事及工部局速發命令。解除前次發封該館之訓條。將該報啟封。俾其重行出版而已。

中國之所謂報律。本屬無人能解之物。第使該報果違中國報律。不能於郵局註冊。則其權原自華官操之。他人不能過問。而照目下之案情。及解員之判斷。若即此了局。則於租界良好之政權及利益。必有極大損害。苟欲保護合法居民。使脫離華官不公正之壓制。是則全視租界自治者之能力如何。企乎望之矣。

浙路股東臨時大會詳誌

(添舉副總理)

(堅留湯總理)

十一月二十八日。浙江鐵路公司股東。開臨時會於上海西門外浙紹公所。到者五百餘人。大致以留湯總理爲宗。

旨。先是湯甫出京時。同鄉京官。卽有電致浙路董事局。略言湯不任總理。願居監察地位。鄙意仍留任總理。萬一赴贛。則請遙領。另添舉一副理。或總務長。以爲將來接任地步。庶兩有裨益云云。

是日。先由董事孫問清君。報告開會情形。謂今日之會。目的在留湯。然董事已一再挽留。湯均未允。故不得不請命於股東全體。

湯總理起言云。今日有言。願向諸股東言之。壽潛有不能不辭之勢。要請衆股東另舉擔任。爲保浙路計也。社會上有因懷恨浙路。而及壽潛者。亦有因懷恨壽潛。而及浙路者。潛抱定章程。得罪於人多矣。一再開會。多累衆股東跋涉之勞。潛實無以對衆股東。至江西之去不去。爲潛一方面之事。但必有以對衆股東者。潛因保存浙路。故不得不離開此路。以保浙路之名譽云云。

湯言至此。股東譁言不可。旋有人言。應公推臨時議長。以便提議。當舉周湘雲爲議長。

周卽起言挽留總理。必當有挽留之法。竊謂總理勞苦萬分。必宜另添副理二員。一常川駐甯紹辦建築部。一常駐杭局辦營業部。沈劍侯問此兩位副理。權限如何。周云。應分與否。請諸君公決。王家襄問副理之名義。應否改爲別項名義。周云。蘇路亦有一正二副。有例可援。王清甫云。應先修改章程方可。蔣抑之云。照英國公司。有多數部長。爲分部副理。王清甫云。湯劉兩君。辛苦最多。因設此法。以分其勞。但終不得侵湯劉原有之全權。周云。新添兩副理。不必分權限。葉揆初云。總理主持全部之事。其副理應如何分任。由總理分派。王清甫云。職權雖應分任。然總理有完全主權。遇有重大事情。仍須問總理。周云。總副理始終守定章程。辦理一切。今添新副理。其職權似不必顯分。或舉定由總理酌量委任亦可。以上辨論總理及新副理權限。

周湘雲又云。請先將修正章程內。加副理二位。惟新副理應否按照財產資格。此路爲千萬年之基礎。先修正章程。

記 事

浙路股東臨時大會詳誌

似爲最妥。王清甫云。今日之議。關係甚大。副理或照董事資格。或照查帳人資格。否則於路上無關係。或關係較少。緣營業性質。重在財產。能有財產。而又有才緒者。則更佳。然才緒不易見。財產則顯而可考。周云。資格有二說。(甲)不限定。(乙)限定五千以上。湯云。雖擔任一暫字。但權限仍須規定。以防侵損。方能持久。王清甫云。五千以上。卽無限制。雖五六十萬可也。不必規定一萬以上。反致範圍太狹。周湘雲因推胡藻青君監視權數。票決甲乙兩資格。主張甲說者四千五百九十二權。主張乙說者九千八百十四權。田春霖云。應請先將劉副理辭職之說取消。方可添舉副理。因擬電京請劉照常任事。當卽公同投票選舉。第一次投票。盛炳緯省傳當選。九千四百○二權。第二次投票。陳威公猛當選。八千七百六十二權。以上辨論新副理資格。

選舉副理既畢。田春霖云。今既添舉副理。以爲總理之資助。總理無異議。則總理既有幫忙者。此後不得再有辭職。

之言。湯云。仍是暫局爲新舊交洽之計。蔣抑之云。湯總理此時第一策不辭職。不能別有意見。王清甫云。留湯劉外。無別策。王清甫云。湯總理有末次辭職書。已爲末次。今既承認。此後當決無變動。

附記 當湯總理入京陸見時。卽有滬杭甬局洋工程司。向湖墅一帶。測勘路線。似將於已成之路外。別勘一路。公可當致函詰問。旋得覆函如下。特照錄之。以備異日參考。承囑敝處遵守合同辦事。既得開命矣。自茲以往。當以合同同意義。係指敝處應得造路之多年見識。實爲董事諸君之利用。并應盡心思所能到者。陳之於前。以後之責任。由董事自行擔任。褚君成博孫君廷翰。已於今日承受一切責任。如此間另有更妥路線。不能責敝處未先聲明。一面當函飭福工程司。對此定路一層。無庸計畫矣。杭嘉路線。誤定其所經之處。絕少營業之希望。方以爲杭人不知當時之失計畫。改路之說。必有提議之者。洋人無利害之關係。不至代籌及此。敝處更欲有言者。本路之建築。係股東

資本。將以求利也。不數年間。商賈知之。將求設一鐵路。以償其利者。毋聽學界參贊其間。致糜其本而傷其利也。

杭州師範學堂解散日記

全浙師範學堂新監督夏君震武。於十一月初十日接事。先一日致函舊監督沈君鈞儒。言明日清晨到校行禮。請爲揭示教員學生。云云。教員已甚不悅。及屆期。夏監督到校。隨帶教育總會會員十六人。面對教員言。師範學堂名譽甚壞。教育總會理應調查。並行整頓。教員愈不悅。謂名譽甚壞四字。甚有關係。請卽明示證據。夏亦怒。遂拂袖而出。并卽揭示停課半日。是晚。舊提學使委員至教務處商議。令次日卽上課。各教員皆應允。

十一日。夏監督至撫署辭職。增中丞不允。夏遂作一函致教務長許君。責以三罪。一非聖無法。一蔑禮。一侵權。令卽辭去。又致各教員一函。令卽照常上課。又致全體學生一函。令七日以內教員上課。諸生仍聽講。如教員不上班。則願諸生自習。教員得函。愈不平。遂卽停課。是日。教員並以

監督對付情形稟告浙撫。增中丞命提學出爲調處。

十二日。舊提學使及新學使所派委員二人。暨議長議紳到校。挽留教務長及教員。令卽上課。教員言夏監督已將致教員及學生之信印成分送。是斥逐教員事。早已宣布。萬不能再留。當將關約繳還。經學使及議長等再三慰留。且許以三日內當有辦法。教員等乃允暫留。是日。夏監督又致書教務員葉某。略言教務長所任各科。暫聽闕如。各教員功課未便久曠。云云。

十三日。夏監督又致函各教員。責其辭聘之非。無一引咎之語。

十四日。各教員遂全體辭職出校。並電稟學部。公稟浙撫及提學使。請爲辨名譽甚壞之理。

口口日。夏監督復揭示提前放假。定於明年正月十六日開堂。再補行大考。

十九日。省城各學堂在仁錢教育會開會集議。全省學界亦議齊集省城。公決維持之辦法。

二十一日。提學使發出各教員稟批。不以夏監督提前放假爲然。有提前放假顯違部章之語。聞浙撫增中丞亦不謂然。

二十二日。省城各教員復行集議。公決催請提學使速行宣布辦法。

二十三日。提學使照會夏監督。略言奉撫憲諭。師範學堂由本署使暫行兼理。云云。並由浙撫照會孫厲才太史智敏爲會辦。

二十四日。遂由袁提學使到校接辦。

按歷來學堂之風潮。皆起於學生。惟此則起於新監督與舊教員之衝突。爲向來所無。故杭城教員頗視爲重大問題。紛紜許久。僅乃甯息。平心而論。師範學堂誠宜整頓。然當俟之布置妥貼情形諗熟之後。非可鹵莽從事。今夏監督於接任伊始。揭示禮節。將教員與學生同看待。斯已大傷感情矣。復又蜂擁多人至校。對於諸教員。面詰其名譽極壞。有如聲罪致討然。不復爲教員

記 事

杭州師範學堂解散日記

留餘地。斯即隱忍一時。日久亦終必決裂。固可斷言者矣。若夏監督者。其亦學養不足者歟。

安徽路礦近聞彙錄

路事。皖路周總理。聞有向英商借款消息。皖人頗有後言。茲特將關於此事之要電錄下。

周總理致李欽使電。倫敦李欽差鑒。前議如怡德總行照允。請電覆。便與滬行商辦。銘。

陶鎔潘祖光致諮議局電。安徽諮議局鑒。路借外債事。急。乞速電阻。鎔光。

蕪會致南北京電。北京南京路礦會鑒。弟因事至滬。查實路局又借外債。乞速電阻。蕪會潘祖光庚。

礦事。蕪湖路礦公會前據調查員報告云。麥奎現盤踞銅官山。毫無去志。時常至蕪。極爲秘密。現聞駐蕪英領事

傅夏禮據安裕公司稟稱。銅陵縣存有鐵料二萬噸。請發聯單二十張。每張一千噸。由蕪裝運出口等情。函致關道

等因。查麥奎現正在山招集工人。興工開採。又陸續運往

材料甚夥。所云鐵料者。必係銅官之礱質無疑。既經請領聯單。朦混出口。將來即可恃爲准開之據。不得不早爲防範。關道憲業據案駁復。惟麥奎居心叵測。手段靈敏。他日技倆。必層出而不窮。杜漸防微。萬不能稍有忽略也。云云。路礦公會得報告後。全體會員即於十一日開會集議。除據函請關道駁阻外。並電安慶路礦公會云。麥奎私運銅官礱質出口。以鐵料朦請聯單未行。除請關道阻止。希速呈撫憲核奪。並電部急速宣佈廢約云。

蕪湖關道李梅坡觀察。前接英領函請發給聯單等情。當即駁覆。並飛飭銅陵縣楊令查覆。札派州判崔克順。馳往該處。詳細查稟覆。茲將外部皖撫與關道往來要電錄左。

外務部致蕪湖李道臺電。英使照稱英公司業於七月十三遣工人四百。在銅官山開工。接續未停。亦無阻礙。一月前有礱鐵二萬噸。備運裝船出口。已請蕪湖關道發給子口單。尙未接准回音。現准本國電囑飭照所請辦理等

語。除由本部照駁外。究竟該處是否實係加添四百人工作。曾否請發裝載礦鐵出口准單。希從速查明電覆。外江印。

皖撫朱致蕪湖李道臺電。頃接外務部江電。(同前畧)等因。查昨據銅陵縣楊令。上月二十五日。稟稱前數日麥奎將所僱小工概辭。現僅三四工頭。看守房屋。並查距城十里之新洲頭。有兵輪一艘。麥奎日則赴山。夜則宿輪。居民僉謂渠接上海電報。令其停工等語。與部電情形迥異。究竟實情若何。並有無請發礦鐵出口准單之事。望確查速覆。以憑電部核辦。倘竟有礦鐵到關。其准單出口一節。業經外部照駁。仍由尊處查案理阻。不得聽其運出爲要。寶支印。

外務部又致蕪湖李道臺電。微電悉。安裕公司所存鐵料二萬噸。是否係鐵料。每噸價值若干。足備何用。出口後可銷售何處。從速妥派委員詳查電復。外魚印。

按據報言英使朱遜與對於銅官山礦案。又不承認廢

記事

江西鐵路公司股東會衝突餘記

約。仍堅持合辦之說。由中英建設公司。各派總辦。承認股本。將來所得利益。由中英共享。云云。據此。則此案自代表力爭凱約翰出京後。仍未得結束之法也。

江西鐵路公司股東會衝突餘記

贛路公司股東會衝突後。萬維坤與賀贊元互相攻訐。萬維坤等兩次稟郵傳部及江督贛撫。其全文已迭詳前期雜誌。茲復將賀贊元之稟詞列下。試爲兩兩對勘。而其風潮之所由起。蓋亦可知大概也。

竊查丁憂御史謝遠涵。實路局無名之主持。其度支部郎中閔荷生。及陳永懋。袁蔚章。萬維坤等。皆受其指使者也。八月間。鐵路股東會。職在會場持公論。若輩啣之。唆萬辱罵鬧會。散會後。反捏職把持會場。砌詞分控部院。洎部電飭勸業道查覆。勸業道據實上詳。憲臺據以咨部。職見是非已明。不欲置辯。且諮議局開會。職所議員。尤不願紳士互訟。貽鄰省笑。乃日前又聞謝遠涵等瀆稟撫院。似此任意污蔑。一再曉瀆。真不知世間有廉恥事。亦不顧例有反

坐律。是非顛倒。名譽攸關。不能不辯也。謝等捏詞。曰申借股票。曰冒混入場。曰把持會場。查公司股票。除不准售賣外國人外。凡本國人。皆可轉相買受。職前買熊文記股票。於八月二十四日。偕分部主事熊元鏗持票赴公司。請換股票。并填入場券。公司因私事填寫不及。囑將原票存公司待換。一面給職入場券。何得誣為申借。謝等謂股票猶執照。不知執照例無買賣。股票猶產業。例得轉售。凡物之不為原業主所有者。凡五種。賣押贈遺失被竊。其屬於何種。由原業主承認聲明而發生。謝等非職股票之原業主也。於法無控訴權。職入場券。公司所給也。持券入場。門者驗之。職有權。決不冒他人券。何謂冒混。謝等稟牘列名八十人。據稱到會不過百人。果如所云。謝黨居多數矣。職等寥寥數人。何能把持會場。此於事實大舛背也。沈肇祚與職無一面之識。彼有權。彼發議。於職無干。何謂帶同。蓋謝與路局有固結不解之緣。上年李總辦遇難。謝自稱京官代表。回里查帳。及到潯後。與路局作秘密商量。抵省後。又

不開會公議辦法。紳商學界詆之。赴滬潛謀借債。滬商界及東洋留學生攻之。不遂而去。在京攬鐵路事。阻遏勸股。主張勸派。皆劉意也。附和者惟閔荷生。謝之恨職。有三原因。勸股會奉憲批准。宗旨在扶助鐵路。謝等恐勸股有效。果彼等之黨。懼勸集巨股。將不利於彼等。恨該會并恨職。以職力主勸股。而該會發起人龍鍾伊。與職同鄉也。謝丁憂。謀回籍充主持總理。而本年六月。省城紳商學界及股東。有公舉喻紳兆蕃為主持總理之呈。職名署首。謝又恨之。八月二十五日。股東會初開。閱演說。即謂總協理業已留定。如再有干涉路事者。必請撫憲嚴辦。云云。職以既開股東會。凡提議事件。皆須公決。何能一人專制。且江西鐵路本係奏明商辦。因循六年。性質混淆。權操於一二人之手。商民疾恨。已非一日。招股不足。原因在此。今開股東會。尚不推誠布公。而示人大信。再以專制行之。江西鐵路。安望有發達之日。起而駁正數語。謝閱遂大恨之。次日。議員蒞會。有提議鹽斤加價公股票。要求股票議決權。由議員

代表執行。總理允之。開會後。陳總理提議未畢。萬維坤等忽大叫投票。於是二十餘人連呼投票。聲震場外。衆股東請糾察員。不應。即有多數人出會而去。陳總理與喻紳勸解。旋定復提議各事。次及總協理辭職另舉。陳總理處處引過。言詞悱惻。感動衆人。職遂出席陳詞。總協理爲謙認過。足洽衆心。現當工程吃緊之時。宜請勉爲其難。竟此鉅功。衆皆鼓掌。旋以投票決定。二十七日。議員以公股數未劃清。請緩至次日開董事票。已經多數股東決議矣。忽有萬維坤抗言反對。謂渠事多不能久候。沈肇祚答言此係多數議員要求加入公股權。已決議明日開票。何必再爭。萬遂大罵議員。謂此開股東會。非開議員會。與議員何干。如今日不開票。即將票團擊破等語。是時議員多人。聞之不平。會場譁噪。搖鈴遂散。二十八九兩日。職不得到會。旋聞到會股東不及半數。未開會決事。五日情形如此。衆見共聞。上海各報。皆已揭載。何可誣也。竊維辦路五年。至今始開股東會者。懼股東之干涉路事也。懼股東干涉而

股東會不能不開。於是先之以閔荷生武斷謬妄之語。以嚇鄉人。繼復密結心腹。組織董事會。欲以董事鉗衆口。迨公股問題發見。懼加入議決權。而組織董事之謀將敗。於是唆萬維坤罵會。終恐二十八二十九兩日。議題不能通過。乃唆萬首名捏控。鼓黨不到。藉口解散。欲以訟案爲股東會之結果。此謝閔之謀也。不然。謝等列名之八十人。居到會股東三分之二。何以二十八二十九兩日。職不到會。而彼等亦不赴會不決事乎。如謂彼等居少數。則列名之八十人。顯有盜名情事。如謂彼等居多數。則會場議事。儘可表決。何必停會涉訟。是謝閔之實意。欲解散股東會。顯然易見。路局人將曰。非路局不開會。實股東有意見。陰謀陷害。結黨營私。鐵路前途。豈復可問。謝閔等以爲指摘路局腐敗。卽爲摧殘鐵路。職雖愚昧。竊謂改良辦法。方爲保全鐵路。若結黨把持。諱過惟恐不深。乃真摧殘鐵路之尤者。各省商辦鐵路。屢起衝突。不外把持路事與改良鐵路兩方面。江西鐵路辦理如何。無俟職言。謝閔等果實心路

記事

江西鐵路公司股東會衝突餘記

記 事

江西鐵路公司股東會衝突餘記

四百七十六

十二月

政。能促進南潯一路。告竣於宣統二年。凡有人心。無不崇拜。若營私便己。以御史之威。鉗鄉人之口。指白爲黑。變非成是。誠有負憲臺維持路政之道。職爲個人名譽計。爲鐵路大局計。均不能不辯。買股而被控。以後必無敢買股者。股東發議而被控。以後必無敢入股者。股東會之末路如是。官贛人之不附股。而股東赴會者之少也。爲此縷陳緣由。懇請憲臺飭傳謝遠涵、閔荷生、陳永懋、袁蔚章、萬維坤、及原稟列名之八十人。一齊到案對質。實究虛坐。實爲公便。

鐵路公司前曾以不堪誣罔願釋嫌疑等情。具呈贛撫。剖斷是非。茲奉馮中丞批云。來牘已悉。江西鐵路。頻遭波折。作萬數年。大工未就。局外不知局中之事。未免苛論繁興。惟勸股會業已取消。事屬已往。可以存而不論。現在最要者。工程之如何促進。股款之如何招集。全在任事各紳。熱心毅力。孜孜不懈。以期早日觀成。是爲至盼。云云。公司又以路事重要。前次提議各事。均應決施行。旋佈

告各股東。於十一月二十三日起。接續開股東會三天。假定百花洲沈公祠爲會場。所有一切規則。仍遵前次辦理。郵傳部恐其再生枝節。特致電贛撫云。初六日。准贛路公司電稱。本公司前經呈報股東會解散情形。蒙電示與勸業道接洽。妥速辦理等因。現已漸次就緒。擇十一月二十三日續開股東會。以竟前議等因。到部。查八月二十五日該公司開第一次股東會。因有二三個人別有意見。以致解散。此次續行開議。希轉飭勸業道與該公司總協理妥籌辦法。勿令再生枝節。以維路政。云云。

附記 吉安府引省紳商學界。以鐵路爲國家命脈。路權卽是主權。若不趕緊建築。遷延時日。竣工無期。糜費愈甚。更無人附股。必致輸入外債。難保主權。致滋後患。爰調查該府入股諸君。以便會同討論。籌議補救。以保路權。現已佈散公啟云。江西南潯鐵路。自光緒三十年開設公司。奏明商辦。迄今時閱六載。竣工無期。（按南昌至九江路線。並不延長。何以六年之久。尙未竣工。）

腐敗之聲。哈騰遐邇。究其原因。一由於辦理不力。致失商業之信用。一由於少數人專制。迥非商辦之性質。兩年以來。股票折價至四五成。（按已入股者。因路事無成。恐虛擲股本。情願跌價轉售。以免全數落空。）殷實之家。愈不肯投資附股。與念鐵路前途可為浩歎。本年八月。公司在省城開股東會。各界熱心路事者。滿擬萬眾同心。將公司內容切實改良。滌除舊染。保我路權。乃查到會股東。不過就近在省之人。內而各府。外而各埠。赴會者。竟致寥寥。公司利無人干涉。得以結黨營私。為所欲為。間有一二誠者。獨持正論。公司反欲設計陷害。似此武斷悖謬。股東血本。豈不同於虛擲耶。我郡駐省紳商學界。痛路事之敗壞。懼利權之喪失。爰即開會。討論擬調查闔郡股數。以便公舉代表。就近與公司商榷一切。云云。

江西諮議局議員孫振涓提議改良南潯鐵路。略謂鐵路招股無應。派股不繳。不得不借用外債。若借債以路

記事

十記湘鄂路商借外款情形

作抵。即是以江西土地人民作抵。何異釜魚籠鳥。任人估價。而茫無所知。亟宜補救。爰擬辦法六條。一監督鐵路全權。宜統歸於諮議局。二宜設董事局。以原任總協理充董事。三鐵路另舉總協理。但以公正熱心耐勞者為總協理。不必拘定科名資格。四鐵路工程數目。宜由諮議局派人澈查。實行整頓。五宜由諮議局議員擔任勸股認股。六宜請潘庫擔任保息。以堅商民入股之信用。旋有徐鳳君等三十九人反對此案。謂鐵路自有股東。議員不能干預。饒正音等九人又謂監督調查鐵路。均非諮議局權限。又有黃鴻烈云。籌款維艱。不能擔任。本由賀贊元演說。謂鐵路興辦六年。借債已百萬。貨股五十五萬。集股僅三十餘萬。此少數股東。能擔任全路否。能還清全債否。斷不能謂諮議局不應干預。惟反對者既居多數。孫君所議辦法。亦未完全。只有取消而已。於是江西鐵路。無人議及矣。

十記湘鄂路商借外款情形

四百七十七

己酉

記 事

十記湘鄂路線商借外款情形

鄂省力爭借款事。鐵路協會組織湖北商辦粵漢川漢鐵路公司。經紳商軍學各界迭次開會。認有股款四百餘萬元。又經諮議局諸議員擔任回籍勸集股款。亦有四百餘萬元。十一月初一日。在漢口四官殿開職員會。凡認股千元（即二百股）以上者。皆有創辦人權利。由協會會長劉心源君與之訂立合同。當日到者。有五六百人。入會諸君。悉親填正式入股單。並各擔任特別捐。以爲協會經費。及晉京爭廢草約三代表之旅費。

會長劉心源君。於十二日會同代表宓君丹階、張君伯烈、乘頭等快車入都。力爭廢約。送者千餘人。崇實學堂學生並製大旗一面。上繡一路福星四大字。以爲代表沿途平安之祝。

附錄湖北商辦鐵路公司稟鄂督文

爲設立湖北商辦粵漢川漢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鄂境粵漢川漢鐵路。謹擬簡章。呈請咨部立案。并懇停止借款前議。以保利權而弭外患事。竊查粵漢鐵路。經

四百七十八

十二月

原任大學士張。在湖廣總督任內。與鄂粵湘三省紳商合力。以美金六百七十五萬金元。向美國合興公司贖收。當經奏明借款本息太鉅。年期過久。限滿後。斷無贖回之望。其爲中國大患。殆有不忍言者。并稱現議定修路之款。由三省官紳合力籌集。決不再借洋款等因。光緒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恭奉 德宗景皇帝諭旨。准借用外債。欽此。聖諭煌煌。允宜遵守。嗣於遵 旨據實覆奏摺內。聲明電覆外務部。謂當力勸三省紳民。自行籌款。又覆電外務部。稱粵漢鐵路。決計籌款自辦。不借外債各等因。是不借外債。言之再三。而辭意尤爲決絕。其所以慎防流弊者。用意至爲深遠。至川漢鐵路。因鄂省才力薄弱。奏明自宜昌以上屬鄂境者。讓歸四川代修。俟路成二十五年後。由鄂省備價贖回。其宜昌以下。歸鄂省認造。去年八月。原任大學士張。電諭兆泰等。籌辦鐵路。當即開會。公同集議。遵諭決定商辦。一時

羣情感奮。認股至五百萬元。當經呈請湖廣總督咨達郵傳部在案。正籌議間。朝廷特簡前大學士張。爲督辦大臣。事機一變。兆泰等念前大學士張惓惓鄂事。必能保鄂利而福鄂民。遂拱手仰成。咸無異議。詎意借款議起。由粵鄂漢而波及於川漢。英法德各國。乘間抵隙。攘臂投貨。美國又出而爭貸。兆泰等不勝駭異。迭據京內外及各國留學鄂籍人士。函電紛馳。均以借款修路。貽患無窮爲言。緣漢口乃九省通衢。水陸交衝。粵漢川漢兩路。直貫全國中樞。若借債興築。路權操自外人。他日路成。粵漢通滇。川漢通藏。直入英法勢力範圍之下。益以德美利益均霑。恐他國亦將接踵而至。風聞兩路議借款五百萬鎊。工程師一用英人。一用德人。並稱工程造竣。債未還清以前。仍派一歐人。作爲該鐵路總工程師。又借款本息。擬以兩湖歲收釐稅等項。關平銀五百二十萬兩作保。既貫我之心腹。又吸我之脂膏。中國前途。何堪設想。況用外人修路。糜費尤多。卽如滬甯滬

杭。相距甚近。地價工料。大略相同。滬杭係商辦。每里費一萬八千餘元。滬甯外人代修。每里費用五萬元。粵川兩路。若用借款辦理。恐現議借之五百萬鎊。尙不敷用。負債愈鉅。籌還愈難。如款未能清償。卽路不爲我有。尤可慮者。遇有戰事。不獨我不能賴以轉輸。且恐爲人暗中所利用。此誠原奏所謂借款本息太鉅。年期過久。限滿後斷無贖回之望。實爲中國大患。蓋有不忍言者也。前督辦大臣。但求路之速成。未計害之劇烈。既與德宗景皇帝不准借用外債諭旨相違。亦與歷次不再借洋款原奏相背。茲奉 上諭。粵漢鐵路。鄂境川漢鐵路。歸郵傳部接辦。鄂人聞之。歡欣鼓舞。共慶再生。想郵傳部主張路政必停止借款。俾我國享完全之權利。查商部奏重訂鐵路簡明章程時。聲稱全係商股承辦者。應時維持保護。並載有獎勵商辦各節。近如皖贛川粵浙蘇等省。類皆由全省紳商。合力籌辦。均邀奉 諭旨允准在案。兆泰等警贖路之困難。痛借債之危險。同受

記 事

十 記 滬甯鐵路商辦外款情形

記 事

十記湘鄂路線商借外款情形

朝廷憐覆。何敢自外生成。前經電懇郵傳部停止借款。賞歸商辦。全省紳商竭力組織商辦鐵路協會。於本月初六日。舉劉心源爲會長。劉人祥萬昭度爲副會長。屢次會議。集款自辦。不借外債。不招洋股。衆情僉同。現定議集股款二千五百萬元。設立湖北商辦粵漢川漢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鄂境粵漢川漢鐵路幹線。沙襄支線。由創辦人先行認定五百萬元的款。訂立合同。再招商承認。公司未開辦以前。所有集款招股各要節。均由協會紳商。妥慎籌辦。除俟公司成立後。再將公司詳章。路線圖說。呈請核定外。謹先將協會紳商辦理湖北商辦粵漢川漢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情形。招股簡章。鈔粘公懇憲臺代表咨部立案。并請停止借款前議。以保路權而弭外患。鄂省幸甚。大局幸甚。

鄂督陳批。據呈及簡章均悉。查粵漢鐵路。及鄂境川漢鐵路。前經奉旨歸郵傳部妥協接辦在案。該紳等所請設立商辦粵漢川漢兩路。並請停止借款前議等

情。應准先行咨部立案。俟部覆核准後。再請奏明開辦可也。

湘省力爭借款事。郵傳部以湘省路事接歸部辦後。湘省各屬紳商。迭經馳電堅請力拒借款。允歸商辦。爰特派委林京卿炳章。梁部郎用弧。於十月十六日到湘。調查籌款集股之事。湘路公司暨紳學商界。於十八日在席少保祠。開會歡迎。林梁二君當衆演說意見。略云某等此來。本部與貴省有許多情形。應行打通。以祛隔閡之處。必須一吐爲快。溯自是路歸部。迄有兩月。經貴省拒借款。請商辦。函電紛馳。部中有逕復者。有暫擱者。原以交涉在前。致辦法未能遽定。不克逕行宣布。而又恐貴省紳商誤會本部宗旨。不免別生疑惑。則內部既有意見。何以期補救而底完全。今爲諸君子正告曰。本部對於此事。毫無成心。以開誠布公官民一體爲宗旨。一掃強硬專制各積習。湘路對於本部請願之事。力所能及。無不亟予維持。至於借款一層。係督辦大臣當日畫押在前。留而未了之事。本部堂官

上懷 朝廷妥協籌辦之旨。下願諸君呼籲之情。總思籌一妥善辦法。以期兩無妨礙。惟貴省黃侍御之奏。借款吃虧。草約作廢一摺。原奏係請 旨飭交外務度支兩部籌辦者。摺上。逕交郵傳部。本部已按照原奏。移商兩部。未准聲復。將來辦到如何地步。此時雖不敢預料。而本部終要實盡惟力是視之指耳。現到此數日。察看情形。採訪衆論。敬佩諸君之熱誠奮發。各有團體。深爲湘路前途慶。回京之日。將所目擊。必一一向本部堂官詳陳。而本部堂官對於此事之苦心。亦甚盼諸君之鑒諒。云云。

湘路公司余總理演說云。林京堂梁部郎承奉部堂委任。迂道來敝公司調查。以祛隔閡。具仰大部維持敝公司期早成立之至意。敝公司現今實在情形。以及籲懇取消借約。准予完全商辦各事由。頃經各同人分析演說。已無遺義。均在兩君洞鑒之中。鄙人暫忝總理。惟有開誠布公。實事求是。夙夜冰淵。罔敢失墜。或疑公司現股。不過一百二十三十萬元。爲數太少。不知三四年來。歲收鹽米各款。不下

一百數十萬元。何一非股。是合之將近五百萬元。不爲不巨。當初粵漢鐵路。經張文襄收回自辦時。湘中急難得此大宗贖款。湘人不惜從饑民口中吐出賑糶之資。以供應付。亦以茲路所關太大。不得不爲此挖肉醫瘡之舉。及至米款所抵。仍多不敷。則又經全湘人士。公認鹽斤加價。以圖補苴。加價而至鹽斤。則下至乞丐。亦不能免。與米捐同是錙銖之取。夫當贖款難籌之時。則雖流民乞兒之餘。亦不惜取資抵補。以成公司之局。今乃恃有外債。而使公司不得保存。無論外債萬不可借。而急難則取之吾民。安樂則失其固有。似亦非事理之平。現在長洙百里許。工已大開。鋪土已及六七十里。一應橋梁車頭軌木之屬。多已購成。近者股東鑒於外債損失。入股日漸踴躍。公司基礎。實已大定。商款莫大於鹽米兩項。既早爲招股先河。商辦規模。又已深穩。萬難再有變局。況張文襄之於借款。遲之又久而不入奏。遺疏拳拳路事。更不提借款一字。實已深知變象之太多。再借之非計。決然作罷。盡在不言之中。文襄

記事

十記湘鄂路線所借外款情形

記事 福建天安寺案最後辦法

默罷之。大部明罷之。豈不快哉。總之湘人萬衆一心。莫不以籌款爲樂。實莫不以借債爲憂。憂生於心。義形於色。肇康責無旁貸。何敢稍有異詞。何肯不爲己任。察看情勢。公決不能辦。大部爲吾湘任路權。實卽爲 國家保主權。爲吾湘去大害。實卽爲 國家保大利。兩臺訪求體察。洞見本原。調護轉圜。全湘喁望。豈惟肇康區區之私云爾哉。

附記 湘省鐵路股東。近致電同鄉京官。請添派黃澤生鎮軍忠浩爲總理。略言路事危急。余公獨力難支。同人呈請郵部添派黃澤翁爲總理。實爲大局起見。於余亦有益無損。近日情勢。非此舉別無辦法。萬懇協力呈部。得請乃已。否則股東離心。勢將瓦解。萬一破壞。各將誰歸。存亡所繫。實賴公等蓋籌。迫切待命。云云。湘省京官卽公推代表六人。晉謁郵部徐尙書。懇請奏派黃鎮軍忠浩爲湘路總理。

福建天安寺案最後辦法

駐閩英領與救火會爭執天安寺一案。經駐京英使特派參贊麻穆勒君。及上海工部局員赴閩商辦。麻參贊到閩後。並未知照閩督派員會勘。卽自與駐閩英領逕往勘視。旋卽謁見閩督松制軍。會商辦法。松制軍旋開出三款如下。

- (一) 天安寺非在英署租約之內。閩南救火會以閩人公產辦地方公益。經該鄉衆認可。自可毋庸遷徙。張曹齊三家。從前已在寺內租住之屋。日久相安。仍准在原處居住。及前經搬出之曹姓。如欲搬回原處居住。應行先向該鄉紳耆議價承租。以後鄉人欲將該寺作爲別用。應先三個月通知張曹齊搬出。不得別生異議。
- (二) 寺後小門。本不在租約之內。照約應行堵塞。現因英署汲水不便。經麻參贊及英領事與地方官三面議准通融。暫不堵塞。惟以後不得因此致與英署租地牽混。
- (三) 松風堂左畔。本年九月間英署新修一溝。應查明如係新開。應行填毀。倘係舊溝。應毋庸議。

以上三款。經松制軍札飭洋務局照會英參贊麻穆勒君。聞穆參贊言此項問題。本參贊礙難解決。仍俟到京後回明公使。聽候公使核辦云。

粵商承辦全省鹽餉記事

粵督袁制軍於十一月十六日牌示。准商人陳寶琛包承廣東全省鹽餉。

聞陳寶琛等遞呈督署。請承辦廣東全省鹽餉。就場征收。每年認繳餉銀一千二百萬兩。先繳押餉銀二百萬兩。其所定辦法。係由總商分商。分別領運。與公司性质不同。因定名為商辦粵鹽總公所。公推總董二人。副總董四人。董事十三人。至承辦之期。以二十年為限。開辦前一月。先行赴場配鹽存儲。以便開辦時。相繼行銷各埠。其商人儲積之舊鹽。計值收回。省城向有南倉儲鹽。亦繳價購歸該公所管理。瓊州崖州等處建築鹽田。已奏歸胡國廉承辦三十年。該公所開辦後。仍照各場收買章程。向其收買。總以不走私。不私售為斷。違則稟官核辦云。

記事

粵商承辦全省鹽餉記事

袁督第一次批示。言改良鹽務。籌抵賭餉。實為地方興利除害至要之舉。今該職等合資承辦。歲認鉅餉。足見力顧公益。深堪嘉尚。察核歲認餉數。以及一切辦法。大致與委員迭次籌商相符。均屬可行。惟摺陳條款。發交運司詳加考核。其中尚有應行改正之處。逐加簽註。本署部堂復加察核。亦尚有應行添改者。茲特抄簽摺發給。應即遵照添改。呈候核辦可也。

又第二次批示云。稟摺均悉。既將條款逐一更正添列。自應照此定案。至於鹽價一項。現經查考歷年市肆售價。業與運司酌中衡定。以省城為本位。如至鹽缺價昂之時。至貴每斤不得過銀五分六釐。以為限制。其餘各處。即以道路之遠近。運費之輕重。按此類推。平日仍各照時值。期於商民兩不偏倚。所有應繳按餉。即日分存大清銀行。官銀錢局。各一百萬兩報查。一面並備具章程切保各結等項。稟請運司。詳候奏咨核辦。著即遵照辦理毋違。此批。袁制軍自批准商人承辦後。即行專電奏聞。略言有人願

記事 粵商承辦全省鹽餉記事

出一千萬兩。包辦鹽捐。查鹽捐日前歲收三百三十萬兩。現在歲出千萬。而賂餉止四百餘萬。除賂餉外。尚溢百數十萬兩。以之彌補。已覺有餘。惟賂棍鹽商。極力反對。預請宸斷。勿為所惑。並請先交度支農工商兩部立案。俾該商易於招股。一面嚴禁洋鹽入口。並限定鹽餉加價。不得太過等語。當奉 旨度支部農工商部知道。

聞粵省士民對於此舉。反對頗烈。（旅京粵人於初七日開第七次禁賂大會。議及此事。亦懷反對之意。）曾公推前任皖撫鄧中丞上書袁制軍。力陳五可慮之說。旋經袁制軍詳細答覆。茲為照錄如下。

敬覆者。前奉惠函。本擬即行裁答。以鹽事正在籌商。不敢以影響之詞。上涓清聽。夫賂之為禍亟矣。鹽法之改良。亦不容緩矣。承示五可慮。容有與事實未盡相符者。敢剖晰陳之。如云。鹽價恐漲至一百文。遠地或至二三百文等語。查粵鹽最貴時。以近數年為比例。曾每觔至五分六釐左右。今擬定價。鹽缺價昂時。不得過五分六釐。尋常仍照市

四百八十四 十二月

價。其熟鹽提鹽。加以人工者。仍照舊聽民間自定。是並無每斤漲至一二三百文之說也。可無慮者一。又云。該商等有港澳私鹽公司。恐引洋鹽入口。致開交涉。而長漏卮等語。不知粵省鹽法之壞。即在私鹽充斥。遍於城關。省外更無論。其糜費於規用。而無益於公帑者。且比比也。此次改良。用意在化私為公。故能驟增巨餉。並須由殷實商號環保。加具不得私運洋鹽切結。更有緝私巡輪。照常防緝。可無慮者二。又云。該商設輪緝私。勒限加價。恐絕漁戶生路等語。勒限加價之說。并無其事。已明言之矣。漁戶照常生業。亦無恐慌之可言。此無慮者三。又云。水陸緝私。必領大幫軍火。恐有串匪走稅情事。查此後即改商辦。其緝私巡輪管帶。必由商公舉。而官為遴委。是操縱仍在官。但不干預其運銷範圍耳。可無慮者四。又云。該商等均賂博無賴。恐非殷實。致蹈包釐覆轍。有礙餉源等語。查此次承辦各商。多半有舊商在內。惟承餉既巨。不能不添入新商報紙傳聞。頗有失實。況此次須先繳按餉二百萬。原所以備不

虞。與包釐辦法。截然不同。可無慮者五。以上各節。公等所慮。亦即鄙人累日所熟籌者。正在商之大部。並飭商妥擬章程。如果實行。則取之民間者無幾。而一旦遏絕賂禍。使各餉有著。較之空言籌抵。實不啻天淵。至於粵省鹽價。本視他省爲廉。鄙人原籍湘南。所食淮鹽。每斤至一百二十文。湘中之饒瘠。尚不以爲苦。況粵省財力。究饒於湘。而籌議之始。即預擬至貴不得過若干之價。以免藉口。而顧民食。似可告無罪於邦人君子矣。公等熱心桑梓。竭誠相告。至所願聞。鄙人責任地方。利害兼權。更無旁貸。惟乞協力維持。以成盛舉。至於少數不便之人。亦應開誠布公。犧牲以從多數。非特粵省幸福已也。

中外要聞彙錄

北京。十一月十二日。某軍管帶振林被旗兵慶祿行刺。受傷未死。按西報載此事謂係誤殺。華報則謂係仇殺也。

▲度支部咨行各省。略言所有官設商立行號所出銀

錢票。前經准予暫時行用。但此舉本因辦理伊始。不過一時權宜之計。現在本部籌辦劃一銀幣。此種銀錢票。若行用太多。恐於幣制有礙。亟應限期停發。以昭劃一。請於准咨之日起算。以半月爲限。凡官商行號未發行之銀錢票。不得再行增發。以示限制。其已發之票。逐漸收回。云云。

▲神京白話報因十月十六日登載 宮廷大事傳聞一則。違犯報律第十四條。經巡警總廳行文封禁。

▲燕報亦於十一月中旬。經官禁止出板。聞因屢次揭載治遊之事。牽涉官場之故。

蘇州。蘇州常昭交界之北角地方。於十月下旬。到有江北難民二三百人。在各鄉民家。借宿乞食。並沿途攫取食物。旋因強刈田間青菜。鄉民糾同鄰村數十人。上前阻止。互相鬪毆。難民棄菜而逃。繼又牽帶百餘人。前來報復。且均執有木棍。以相攻擊。因而各有死傷。約計難民被毆斃命者十二三人。鄉民斃者八九人。身受重傷者有一二十人。

▲蘇鄉麗王廟橋二十三圖地方。亦於十一月二十四日。到有江北難民百餘人。自唯亭至彼一路。鄉民之被騷擾者。日有所聞。某日。該鄉民家。因難民強取錢米起衅。亦致互相鬪毆。當斃難民一人。鄉民受傷者。亦不計其數。按今年湖北及江北災民。因逃荒而至江浙等處者。其數頗衆。雖經當道飭屬隨地截留遣散。然逃至各處者。仍時有所聞。鄉民頗被其騷擾。茲所記蘇鄉二事。特其一斑耳。餘未暇詳載也。

上海 上海公共租界內各煙館。於十一月十九日。即西曆一千九百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律閉歇淨盡。浙江 前有台州僧人遊說各寺僧衆。謂將聯合日僧。開設中日僧報。且昌言願承認者。即在保護之列。事爲浙撫所聞。謂該僧係中國人。何用外人保護。顯係隱受日僧運動。特爲護符。必至破壞主權。流弊何堪設想。因札飭洋務局。轉飭台州府嚴密飭查。據實稟辦。以杜後患。並移會僧教育總會知照。

漢口 十一月十二日半夜時。漢口後湖歌生路外某篷戶失慎。延燒篷屋二千餘戶。焚斃男婦十餘名。並有救火者墮於水塘。以致溺斃。先是。該處地主劉歌生因欲填土造屋。請警局催令該篷戶拆屋讓地。及災後。突有匪徒造謠。謂係劉商欲令彼等讓地。故暗中使人縱火。以致災民聚集千餘人。闖至英租界一馬頭。將劉歌生所開之萬順行。及其店旁各鋪戶。全行搗毀。並有英捕房一印捕。被衆毆傷。

四川 商辦川漢鐵路。由宜昌至萬縣一段。已於十月二十八日。在宜昌行開工禮。按建築川漢鐵路之議。發起於光緒三十一年。經前鄂督張文襄公與川督錫制軍議定奏准。全路由漢口至成都。計長三千餘里。另由沙市築一支路。經襄陽至廣水店。約九百餘里。現川省先築宜萬一段。計三百數十里。聞將穿過瞿塘巫山黃牛諸峽。以至萬縣云。工事由正工程師詹君天佑遙領。而以副工程師顏某主其事。

▲▲附近巴塘之太格地方。喇嘛僧家。前糾合土匪二千餘人。到處搶劫。與官兵轟戰。川督趙制軍聞信。立遣大兵前往助戰。當行至葛巴地方時。駐喇嘛廟之僧侶。即號召居民及匪徒等。堵截去路。與兵大戰。官兵燃礮。擊傷僧匪甚衆。然官兵死者亦多。

雲南。法人所築滇越鐵路。現正加緊趕築。將於明年春間直達雲南省城。

▲▲十月下旬。法屬安南總督曾特派某委員。率領騎兵礮兵各一隊。又工程師二人。商務委員一人。郵政司一人。乘火車到省。聞將於該處預先佈置諸事。以備明年車路開到省城時。推行盡利云。

▲▲聞法使馬君曾請於外部。欲在雲南省城設立法領事署。管理雲南東京交通。及一切交涉事宜。

各埠華僑近聞

外部限制洋人招工章程。外部前因外人時在中國境內。私招華工。流弊不可究詰。受害更不可勝言。因特定限

制章程。咨行沿海各督撫。請飭屬一體遵守。其章程大略如下。

嗣後無論何國商人。欲在中國口岸。招工出洋。須先稟請該管領事官。將招往何處地。令作何等工。須用若干人。計歷幾何年。詳細開列。照會各該處口岸之管轄地方官。或設有保工局之委員。轉稟督撫兩院。如奉批飭不准。即作罷論。

如奉督撫批准。即由該管華官。照會該管領事官。將工人未離中國之先。及中途在船在車之時。并招抵外國工場以後。一切待遇規則。分別訂議。稟候兩院核准。由承招洋商簽允。該管領事擔保。方准開招。

至奉批開招以後。該商仍須與華官。議訂雇工合同。有一定之式樣條款。更不得與他國商人私訂合同。以免紛歧。又如開招之際。該管華官。即當出示曉諭。應招華工人數。俟其足額。由中華官醫。確實驗明。克合工人體格。造具姓名冊籍。呈報兩院憲。

一面由該承商出資。照取華工四寸半身相片。黏於雇工合同上面。蓋印簽字爲據。招得工人。并須遵章。在華官給照准設之招工客店住宿。以便稽察。

再前項招工合同。應造三分。一存該華官衙署。或局所。一由該承招洋商稟存領事署。一由該洋商自存。日後憑驗。不准私毫違背。

外部限制華人出洋辦法。外務部前據駐法唐代辦函稱。英國以比年小民生計維艱。定限制他國貧民入口新例。凡由他埠赴英工人所攜旅資。不滿英金五鎊。不准登岸入境。華民不知此例。每爲英埠關員攔截。驅遣至法。流離失所。餬口無資。本年八月下旬。有粵民陳篤賢等一幫二十一名。又黃福槐等一幫十二名。先後赴英。被逐來法。由法地方官拘送使館。現正設法遣回。此項無知貧民。若再源源而來。盡須公家資遣。將何底止。酌擬辦法。請咨閩粵沿海各省示禁等因。

外部以貧民出洋謀生。在例固難概禁。但英國既定限制新例。此項無業貧民。若聽其貿然前往。一遭驅逐。動須設法資遣。於公款固虞不給。小民亦復無裨。且國體攸關。與其受彼驅逐。不如自行限制。該參贊所擬示禁辦法。自應酌擇施行。以清其源。至粵民每由香港乘船出口。應由粵督轉商港督。一律查禁。當經咨行粵督查照辦理。

(附錄唐參贊所擬章程) (一) 擬請閩粵沿海各省出

示曉諭也。華民措資赴英。萬里遠來。原未敢故犯例禁。輕於嘗試。其故由於不知英之有此例禁。似應由閩粵沿海各省州縣。出示曉諭。並知會善堂商會。頒發傳單。務令村愚盡曉。庶免履蹈覆轍。(二) 擬明定章程。並飭閩粵海關稅務司查禁也。輪船搭載華工出洋。本干例禁。惟華工赴英。尙未明定章程。似應定立專章。凡赴英搭客。攜資無多。非英律所准登岸者。禁止輪船搭載出口。一面飭閩粵海關稅務司。於各船出口時。詳查禁阻云云。

俄國屬地。俄國財政大臣克哥斯夫。近游遠東。見黑龍

江一帶之俄屬。及西伯利亞境內。中國之僑民日漸加多。深以爲慮。據謂此項華人。無慮十數萬。且均攜有家屬同居。其爭利之手段。實足爲俄屬人民生業之妨礙。聞該華人等所以騰集其處之故。實因在南滿洲之生計。爲日人所奪。以故遷入俄境。吾知人數過多。則俄政府必不免有捕擊入境者之舉動云。

南洋。據爪哇埠許君函云。十月二十五日。諫義里中華學堂一學生。自家赴學。路遇和蘭三學生。無故加以凌辱。該生知國勢不振。且衆寡不敵。默不與校而散。是日下午。飯罷上學。八人同行。又遇和蘭二學生。並其同伴三西人。不知如何搆毀。又被凶毆。該生等不甘再讓。互相拳擊。孺子閔鬧。縱云有罪。兩造皆不得免。乃和官竟獨執中國八學生。科年稍長者二生以監禁三月之刑。除六生齒較稚。亦命監禁一月。且均罰作苦工。查照和律。凡成丁之互鬪者。罰銀自一盾起。至八盾止。諫校總理徐博興。按律以求。堅不允許。因擬聯合全埠各華校。電告中國駐和陸欽使。

記事

各埠華僑近聞

和官又不許發電。猶幸電局執事。爭以郵章。始准拍發。美國。美政府近擬於一千九百十年正月。在舊金山海灣安治爾島上。建設木屋一所。以羈留入境之華人。該處華僑聞信。均以此項苛例。極爲無理。因聯名稟請美總統及工務大臣。禁阻此舉。惟此項要求。已被拒絕。故僑民等又稟請駐美公使。要求美政府再行提議。以冀挽回苛例云。

祕魯。今年春間。南美洲祕魯國之工黨。忽起排擊華工之暴舉。祕政府爲要結工黨計。竟藉口於中祕和約二十年之限期已滿。自行宣佈作廢。並頒行華人入境之苛例。工黨既得勢。即乘機聚衆。侵掠華僑。旅祕華人危險萬狀。因呼救於政府。及前駐美祕等國伍大臣。外部乃電令伍使速赴祕國交涉。以拯華僑。值祕國黨亂少弭。伍使於五月間始行抵祕。與其政府屢開交涉。首與爭論中祕和約二十年之限雖屆。然依條文解釋。固有繼續履行之理由。並引成事以折服之。祕既承認此議。遂由兩國當事者更

署名於證明書。以明中祕和約之依舊存在。伍使復請政府。由我自行限制華工。即由祕國廢除其苛例。亦與祕國繕立證明書爲據。斯事遂得了結。茲將兩證明書補錄於下。以備異日外交家之參考。

(中祕條約證明書) 大清國欽差大臣伍廷芳。大祕國外部大臣玻立士。爲會押事。茲因中祕兩國於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六月二十六號所立和好通商行船條約之年限。有未盡明顯之處。意欲解決完善。乃會議於祕外部。彼此協同聲明如左。

按照伍大臣日前照會祕外部之文。內稱中國政府向以該第十八款所言。若彼此未曾先期六個月知照有意更改之句。並非謂該約以二十年爲限。況該約漢文所譯述。乃指先期六個月。未曾備文知照。則此約仍照舊履行也。外部大臣謂本署就該約款之日英文本意。雖向主持該約自署押之日起二十年後即行屆滿之說。偏得見漢文譯述之辭。又更復研求當日未署押時會議之種種事實。

始恍然大明於當日議約大臣實無意爲此約立二十年之限也。

據以上之理由。兩大臣協同聲明。中祕兩國。明認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六月二十六號全權大臣李鴻章葛爾西耶所署押於天津之和好通商行船條約。爲有效力。該約內容所載。仍廣續履行。兩大臣各秉所受於本國政府應有之權。於一千九百零九年八月十七號。立此證明書兩份。署押蓋印爲據。

(廢除苛例證明書) 大清國欽差大臣伍廷芳。大祕國外部大臣玻立士。爲會押事。茲因五月十四號所頒發停止中國人民入口來祕之飭諭。爲大清國駐利馬使署所抗議。乃會集討論於祕外部。彼此聲明於左。

伍大臣重申日前照會祕外部之文。內開如上所稱之飭諭。中國政府以爲違背中祕兩國於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六月二十六號所訂立之和好通商行船條約。且與萬國交通之正道大法亦不相容。用是請廢除該諭。雖然。中國

仍願自行設法限制中國人民出口來祕。將來所有人民出口事宜。擬按照下開各條辦理。

一 中國政府允願自行停止出口工人來祕。

二 凡中國人欲往祕國者。須先到該省總商會報明。請發護照。

三 該商會當查明該出口之人。是否須到祕謀以苦力自給者。若查明確非此項之人。且有殷實人出具甘結。該商會即代呈請勸業道發給護照。

四 來祕之人。領得護照後。當先到駐中國或香港祕領事。驗明簽押。應繳驗照費一鎊。即祕銀十元。

五 由祕回華之人。如欲再回祕者。須先到中國領事署。或代理領事署報明。領取護照。由該領送交祕外部簽押。然後發交。

六 凡領有護照自中國到祕者。到埠時應由祕國船政官驗明計銷。

七 本證明書所指之出口工人。係專指無業之人。欲到祕

謀作苦力之工者而言。其餘概不限制。

八 凡婦女孩童來祕。及官員隨從之人。不必請領護照。

九 凡中國人。除工人外。欲由巴拿馬。智利。厄瓜多。及不論何國來祕者。同妻子眷口使役人等。無論為游歷。或有所營謀。均須向駐該國中國使署。或領事。或代理領事。請給執照。若無此項官員。則向別國領事。或外交員代理中國人民事宜者。請給執照。此項執照。當啓程時。須先送駐該國之祕國公使。或領事驗押。如該處並無中國官員。又無代理中國人民事宜之外國官員。則祕國領事亦可發給此項執照。惟發照。或驗照。祇須繳費祕銀五圓。(按以上新例九條。已載第十一期雜誌內。茲仍為照錄。以成全覽。)

外部大臣乃重復申言祕政府之所以頒發該飭諭之理由。而其中尤為重要者。原為杜絕輿情。使不得更復有仇恨。反對旅祕華僑情事。以保其安生樂業。而免其驚擾危懼。既據伍大臣稱中國政府有意設法自行限制人民出

口。及按照所擬定之辦法。本大臣相應與伍大臣協同聲明五月十四號之飭諭立停効力。並願將以上所開各節。頒行駐港及所有駐各處祕領事及船政官等。飭其遵照切實辦理。並將一切涉於反對上開各款之舉動。概行廢除。兩大臣各秉所受於本國政府應有之權。於宣統元年七月十三日。即一千九百零九年八月二十號。立此證明書兩分。署押加蓋私印為據。

(附錄伍大臣致北京外務部函稿) 敬再啓者。廷此次

疊奉鈞電。敦促赴祕。係因新立苛例。華僑被虐。兩節。祕都華商數及萬人。甲於他埠。當廷抵祕時。雜遝迎謁。塞道為滿。廷連日分見其久客般。實明白事理者多人。詳詢近狀。備知該國始以黨爭兆。終乃中及吾民。由內政不善而牽動外交。復欲借外交以推翻其內政。原因複雜。未易觀縷。幸現時已不騷動。僑情亦安。如恆。且自廷抵祕時。該國即迎日由戶部大臣派委幹員。詳查各商店損失實數。以便議償。廷心知其意。特置其小者而覓其遠大。於十五

日謁見總統後。十九日即逕往外部。駁論苛例及中祕條約事。緣此次苛例之頒行。其根原在於靖亂。而特借徑於中祕約章業已屆滿為言。蓋中祕條約第十八款。就英祕兩文解釋。本小有歧義。故欲去苛例。必先辯明條約。乃克抵其中。嗚呼。連日往復論辯極費唇舌。幸彼於條約一層。竟不再設辭搪塞。宣露實情。純為靖亂起見矣。惟此次亂端所自。固由內政不善而遷怒吾民。而其原因。亦實由於前月此間華商合資公司輪船來祕。載有搭客一千餘人。其中不無游民無藝及窮無復之之人。而其效皆足與都市貧民爭近利。計祕國人口。不過三百萬。不如吾國內地一小行省。而版圖乃過於吾國數行省。原不至有過庶之患。徵之彼國公正紳商。所見皆同。獨惜其內政未盡修明。天然物產。又非繁富。加以一切工業農林。多未振興。乃患貧弱。且多惰民。蓋其生聚教養諸大政。猶未暇講求也。吾民勤儉耐勞。其計利之精。即歐美稱或憚之。無見彼國都市游民之口。患其腹吸也。該政府既稔此實情。亦不得不稍

恤窮黎之隱。以定其趨向。此苛例之所由來也。廷日來與該部論駁。已不遺餘力。前本鈞部元年二月二十日電。飭詳籌坎拿大禁工辦法。當於二十四日敬據管見。電復在案。此次祕國雖與坎微有不同。即與之訂限制約章。亦萬不至杜絕來路。擬謹遵鈞部意旨。一面先允其畧。倣日本西美辦法。自行限制。以保主權而維商務。且爲廢止苛例之媒介。又廷嘗細核我國祕約第十八款。漢文與英日文。實有不盡相符之處。而第十七款。又聲明彼此解釋。若有疑義。當以英文爲準。若不趁此時機。設法補救。誠恐仍留他日外交上之障礙。現彼雖已面從。猶未明認。廷擬趁擬限制工章時。聲明前約仍舊廢續履行。以保我固有之利權。而免其他日之狡逞。廷因連日面謁外部。見其語多推諉。特約期親謁總統。直接論駁。業經復文定於初四日接見。一俟事機大順。再行電達大部。乞爲主持。云云。

安南革黨與法兵交仗記聞

法報據西人報告云。自一月以來。革黨均已平服。資鏗亦

記事

安南革黨與法兵交仗記聞

不復出現。革黨之攜鎗械激局。而書名投降者。日有數起。故法人以爲今年必能一律肅清云。又據安南亞活爾爾報云。資鏗仍領死黨。於那南一帶肆行搶劫。將該處收成之稻麥。滿載而去。因之地方官弁出示。令居民將收刈之禾穀等類。勿堆於屋外場地。並令地方各備鎗械。彼此助剿。聞法官出示禁止商人運貨前往該地。惟石火郎墩一帶。尙有貨物貿易。據此。則東京匪黨。恐年內未必盡能殄滅也。

據報言法兵自黃提參兵敗入山後。卽在山口四處嚴守。惟以路徑太雜。分守爲難。且黃近又絕無舉動。遂不爲備。詎黃突於十月初九早。乘法兵不備。糾黨三四百人。攻劫駐守東道之法營。法兵被擊斃四十餘人。二三畫兵官死者數員。搶獲槍礮無算。法兵恨極。卽調重兵於太原省。約期與黃劇戰。惟黃置之不理。法兵愈恨。俟籌布一切。卽行分頭痛剿。聞黃所派駐各要地之軍隊。每隊祇四五十人。又散駐各處。恐法兵不識路徑。難以得手云。

越南東京亞活爾爾報譯述越南革黨叛亂事。茲譯其略於左。

越南革命軍首領資鐸。與黃提參係兒女親家。兩結死黨。擾亂地方。於茲一年餘矣。法政府遣調大兵攻剿。數月以來。略稱得手。資鐸藏匿無蹤。法統將出示招捕。該匪首許以重賞。且令各報訪員密探伊究匿何處。以便前往緝捕。但至今未得其實。有住址。只知其已受重創。逃匿邊疆。仍指使該黨到處擄劫。或云已逸海南。傳聞不一。法兵到處搜捕。亦難獲。云云。按觀此。足知資黃兩黨之情狀。廣西左江陸鎮榮廷等。十月間電稟粵督。畧謂據探報。法與黃提參戰事暫停。商議尚未解決。法兵之圍黃者。亦未收隊。惟法人近將在屯。等寄居客民數十名。悉予拘押。客民請於法員。願招大橋四等以爲贖罪地。法員遂允釋放。此輩乘機攻入東潮。奪去法快槍四五十枝。逼碼千餘。法現與約。准其人往東潮。祇須不擾百姓。過碼悉不追繳。衆客民疑懼。尚未簽字認可等情。

袁督接郭道人電稱。頃據那良楊督帶所派密探稟稱。越南蘇草村。有匪首項四等。糾黨二百餘人。持有快槍。思伺乘間騷動。法屯戒嚴等語。查蘇草村距那良約五十餘里。已飛飭駐遊官弁嚴爲防範。并多派偵探。隨時探報。謹電聞。隨本督轉復電云。項匪人衆槍多。在蘇草村乘間圖逞。該處距那良較近。應由郭道臺嚴飭各營。加意防備。越地匪多。皆圖乘隙而動。沿邊西軍。并飭一體嚴防。毋稍疏懈云云。

彙錄日韓合併之談論

高麗一進會發起日韓合併之議。其會長李容九上書韓皇。力以合韓於日爲勸。日本朝日新聞曾載其全稿。又載大隈伯之談論。痛斥李容九指爲叛亂。稱爲反賊。是知日本之大政治家。蓋亦有不以爲然者矣。上海神州日報曾爲譯登報端。茲爲轉載於後。以告當世。李容九上韓皇書（上略）考之兩國之史蹟。其種族之不可分爲二家。由來已久。及日本兵與唐兵戰於我白馬江。

敗於百濟。而日韓遂各守其封疆。然聘使往來。通商貿易。如故也。其後高麗導元兵侵日本。屠其邊民。邊民怒而復讎。私派兵船。侵掠支那沿海。我國亦無歲不受其餘毒。於是乎始有倭寇之稱。而使我國煽動排斥倭寇之風者。則在壬辰之役以後也。今日日本天皇。以天縱之資。膺開國之運。揚萬世一系之祖德。啓二千五百年建國之鴻業。其信義實如泰山北斗。使我國不亡於清國者。豈非日本天皇之至仁乎。使我國不亡於俄國者。豈非日本天皇之至德乎。而我猶未戢其排斥倭寇之風氣。每以怨報恩。徒以排日爲事。而不翻然思之。豈非禽獸之心乎。今何幸我國輿論。傾注於日韓合邦。可見民彝漸發。如夢初覺也。且夫往古漢唐。逐我君主。置其郡縣。山東流民。侵入我邦。開督府。置郡縣。山東萬里。運轉不貲。前則積遠征之怨。後則受黷武之譏。故武帝歌於汾河。太宗祭魏徵之碑。當是時也。我半島人民。以來則降去則叛之策爲祕計。以自保全而已。今也不然。日本人之歸於我國者。每歲以萬計。皆有關係

於本土。而與我人民利害交通之事日繁。加之政治經濟之運用。皆在其掌握之中。以致遂有同居異治之勢。若再駸至六七年後。必將建新日本於我韓土。而我韓民何能抵抗之。若遲至十年以後。則彼爲主。我爲奴。韓爲馬。而日本則爲騎之者也。陛下雖獨能南面自稱爲大韓國大皇帝。然而不能親自出政。將以何手援其陷於危亡之韓奴。毋甯早爲合邦。尙得置之於日人對坐之地位耳。觀歐美亡人之國也。非歐美人亡之。實其國人自亡其國。卽其例也。詩云。毋逝我梁。毋發我笱。讀之能不咨嗟自怨乎。幸我與日本原出於同族。未有枳橘之異。今及此相閱未甚之機。廓然撤其疆域。痛除其兩鄰之樊籬。俾兩國之民。得以自由而遊於一政教之下。均享其同居同治之福利。誰能辨其此爲兄而彼爲弟乎。矧以日本天皇陛下之至仁。其能化育我二千萬同胞。而使爲同等之民。此必然者也。然則韓民於萬死之中。忽得更生之道。於是得以蟬脫其保護劣等國民之污名。超然一躍而升於新大合衆世界一

記 事

東韓日韓合併之談論

等民族之列。豈非撥雲霧而見青天。歌太平而稱盛世哉。臣等二千萬同胞。非敢以君爲後。而以自己之利澤爲先。又非以君爲輕。而以民爲重。蓋大韓之不能爲大韓。由於不能自珍其家珍。故如雲之浮幻空現。虛假而無一實也。及今自省。欲反其本。惟合其禮與信。專注於一方而已。矧日本皇室。自立國以來。一盾無姓。實爲萬國所無匹。惟我皇室。幸蒙殊遇。若得與日本皇室共存亡。則五百年必絕之祀。却垂繼於萬世。與日本共天壤於無窮。豈非變必至之舊孽。而轉得無上之幸福耶。故臣等言念與日本結成合邦。所以舉檀箕四千餘載不磨之大典。而起羅麗三千里封疆不易之盤岱也。(下略)隆熙三年十二月四日一進會會長臣李容九同一百萬人上書。

大隈伯爵之談論 朝日新聞記者。關於日韓合邦事。曾訪於大隈伯。伯曰。一進會已決議日韓合併。試問其如何決議之乎。其依何方法而合併之乎。彼由北韓二十萬之貧民無賴而成立之一進會。不知出於何故而輕爲此騷

動。殆真等於兒戲也。夫兩國家不能容易合併之事。雖僅讀近世史一頁者。亦必知之。汝今毋爲如此無聊之質問。蓋一進會決議日韓合併之件。誠今日所謂無足批評無有價值者也。一進會於日韓合併所採之方法。其將令一切韓民服從於日本之主權。以韓國爲郡縣乎。抑依然置爲王國。爲聯邦的合併乎。(中略)韓國自唐之高宗以來。雖被征服於金元明清。而依然存置其王國。今一進會之日韓合併論。其將自廢其君主而合併之耶。抑使其君受我天皇陛下之册封乎。李容九之意味。無從揣測。並不得誤以一進會之決議。直謂爲彼全體國民之意思也。夫與他國合併。本極困難之事。卽如巴爾幹半島問題之近例是也。自起巴爾幹問題以來。三十年後。漸舉而合併於奧國。然尙因日俄戰爭之打擊而不得行。若俄國不受戰爭之瘡痍。卽已合併之。亦未可知。韓國亦如巴爾幹半島。與世界各國。有甚深之關係。從來爲獨立國。已與世界各國。結有條約。縱使成立合併。而同時不得不廢其各國之條

約。若發其廢棄條約之通牒於各國時。而各國果能承認其合併否耶。欲成其事不可不豫謀其巧妙之外交術。今日果能爲此巧妙之外交乎。然我國在韓國之勢力。已牢不可破。故吾輩今日。並無必要合併之感也。況韓民又不足與於我同等法律之程度。如臺灣樺太。即已合併。亦須設特別法律以待之。若從他方面觀之。一進會今同之決議。可謂不盡忠義於韓皇。而轉盡忠義於他國。此可謂之一種叛亂也。一種反賊也。試問我國果能容此反賊。而冒此滅亡韓國不韙之名乎。然而支配韓國運命之實權。既已爲我國所獲得。或滅之。或取之。固由我國之自由決定。又不須愆怒其敢爲叛亂行動之一進會也。然則我國至何時始可合併韓國。因其情事之變化。而定如何之方針。今尙不能豫斷。總之一進會之自爲騷動。固等於兒戲。不足掛人齒頰。特付之一笑可也。

其二（轉錄神州日報）

自一進會忽發奇思。主張以韓歸并於日本。於是日本全

國輿論突起。并韓之熱。達於極度。日紙連篇累牘。多載此事新聞電報。其有力之政黨。已於東京各地開會討議。且其對韓同志會。已實行派代表赴韓。與一進會接議矣。吾人對此東亞最重大之事件。實有利害切膚之感。幸勿視爲隔岸觀火。而謂藩封早失。其存其亡。無與於我國也。茲將最近東來警信。條錄於後。

（一）日本人所設之朝鮮問題同志會。素以擴張日本文化。使韓人盡歸宇下爲宗旨者。此次對於併韓問題。已發宣言書。略云。苟日本帝國。而遂行此國是。使東洋幾億之生民。得享長久和平之幸福。以速改從來姑息彌縫之政策。而一面拯救八道一千萬衆塗炭之苦。一面以保維帝國之利益。庶我皇之聖德。洽於八紘。可以資補宇宙化育之大道云云。

又一報言。朝鮮歸我日本管轄者。已三年矣。以我之主權。改革其弊政者雖不少。然要皆制令之末。而終未得根本上之解決。我日本統監府之施設。不能直接及於韓民。不

記 事

彙錄日韓合併之談論

番隔靴搔癢。今有一部韓民。甘心唱合邦之議。欲率其民。以富我王化。我日本當如何歡喜決斷。與之協力進行其策。若不乘此機會。斷然行合邦之事。恐將來之大局。將不可測。即我日本在東亞地位。亦不能鞏固。今此議既起。不問其唱者何人。和者何人。或其一部。或其全國。我國政府。當早定大計。決然行之。朝鮮既歸我日本統治下。將來大欲何求而不得。云云。

(二)韓國愛國者所組之大韓協會。對於并韓之舉。極力反對。哀聲慘嘶。頗極悲壯。現在該會已布檄文。約集全國各團體之代表。在漢城先開大會。反對此舉。然在日人一面。則頗藐視大韓協會。且譏之曰。旗幟不鮮明。觀此。可知日人之隱微矣。大韓協會之檄文。略曰。嗚呼。天降一種悖戾之氣。於我韓國國民團集之中。乃有一進會。以阻礙國運。且以流賊同胞為國家禍。久矣。今又忽發日韓合邦之聲明書。紊亂日韓兩國施政之方針。並以搖動全國之人心。實犯負國殘民之大罪。今本會先在京城。集合各團體

代表。以決議反對合邦之輿論。更於各地方集議。庶定今日之國是云云。

(三)一進會雖遇全國之極端反對。然其祕密運動之醜態。則孜孜而不肯休。今一面由其策士決議。欲假外力以摧殘異己。蓋其會員之主張此事者。皆為熱中功名富貴之士。欲乘此時獻莫大之勳勞於日本。以博其歡顏。故於本月二十五日(陰歷)上書於統監府。與韓國內閣。請同時上奏日韓兩皇。雖被擱置不達。然其隱際實有進行之象。因一進會書既上。當日統監會禱。與石塚總務長官。已與韓之閣臣會議。且令韓之度支大臣高某渡日。以開合邦之協議故也。且一進會進日尤自進不止。殆為外人魔力主使。今且以利害切私之說。聳動韓相李完用。又以韓國元老團國是游說團基督青年會及他團體。皆在反對地位。遂多用游說之士。先與大韓協會之顧問日人菊池接商。更由金鎮嘉及權東壽等向各團體極力鼓煽其說。

(四)韓國各新聞紙。稍具敢言之概者。早被封禁。今惟大

韓每日申報。對於此事稍著反對論說。以告其同胞。爲自保計。然日人則卽加以排日之稱。識者逆料此報之連命。殆不長久。哀哉。

(五)日本政界。對於此舉。貌似鎮定。據其某常道之說。謂此次合邦之議。突然湧現。今我政府。若遽採取。一刀兩斷之處置。反有離於韓國上下之心。頗爲扶持韓國目的之大障礙。然要之以文明恩澤。浴彼韓人。使至謳歌德我之日。而後處置。則固未遲。似不必乘伊藤暗殺案韓國危懼之時以行此舉。云云。

又按朝鮮各報界主筆。曾開聯合會議。發表宣言書。大略言曩一進會提議日韓合邦。其內容實質。共欠光明。如是曖昧姑息之合邦。吾人甚不贊成。且與吾人之理想。不能一致。故吾人鑑於政界之大勢。與重人道之本義。不可不救濟千餘萬同胞之生命。使共浴文明之德化。研究日韓最後之解決方法。而提唱實行之。云云。

韓相李完用被刺記

記 事

韓相李完用被刺記

高麗李完用。於十一月初十日。被人行刺。傷重未死。刺客名李在明。曾留學美國六年。行刺以前。曾告人言。吾與安重根同志。伊已暗殺伊藤公。達其目的。吾願將手訂日韓條約之李大臣刺殺。以成吾志。被獲後。就訊於警務總所。始終無實供。惟屢問李大臣已死否。如不死。則已必嚼舌而死云。

按李完用當中日之戰。曾隨高麗前皇。避入俄使館。其後任度支部尙書。又轉而結日。與日本訂立第一保護合同。因是爲日人所喜。得爲首相。其結果高麗遂爲日本保護國矣。

摘錄各國論議及計畫

美國對付中國政策。上海文匯報言。美總統塔孚脫君於美國國會開議之日。曾致公牘一通。內有關於中國之言論。茲特節譯如下。美政府維持遠東一定之政策。卽

記 事 摘錄各國論議及計畫

主張均等機會主義。鄭重維持中國土地之完全。此政策已經東西各國於一千九百零三年之條約。共同承認。中政府現議裁釐加稅。及改良幣制。美政府以此等改革。與各國之貿易。及中國之時局。均大有裨益。故擬贊助中政府。俾使所議之舉。得以實行。並請與中國結有條約之國。同心贊成此事。中國釐金入款。似因謀建一大鐵路之故。將以質入外國各銀行。夫各國之人民。執有中國鐵路債票者。則其本國國家於中國實行所擬改革之事。均有直接之利益。此理甚明。中國鐵路債券。銷行各國甚廣。此可為中外共圖維持開放門戶主義之鐵證。美國能助中政府實行改革。則將於美國大有利益。此為萬不可失之機會。美國各大銀行。素以財力充厚。聞於世界。已允照美政府所定之款。承借中國路債。其條款大綱。美國可與他國勻攤供給中國鐵路所用之材料。此項路債問題。會商數月之久。美國始能於中國商務上占絕大一部分之權利。斯誠美國政策上及遠東政治史上之一新紀元也。中國

五百 十二月

以美國退還庚子賠款之金。選派學生赴美留學一事。已有極佳之進步。不日將有學生多人。分入美國各大學。或各學校肄業。將來此輩畢業回國。必能竭力增進中國之國勢。於公衆之幸福。大有助力。此可斷言者也。春間上海舉行之萬國禁煙大會。亦為美政府發起。今據本政府所接會中報告而論。似中國官員對於禁止煙害一事。已有卓然之成效。美政府現將竭力協助中政府。掃除煙毒。雖於商業利益。不無損礙。然亦有所不顧矣。故已俯從輿論。頒發嚴厲之章程。禁止熬製鴉片。及私行售賣等弊。德人欲經營遠東鐵路。俄京日報云。德政府擬在遠東建築大鐵路一條。起自膠州灣。直接至白達鐵路而止。屈計路線所經。不但中國西藏已也。更由阿富汗而及波斯南部。是為亞州極長鐵道之一。目下已向路線所經諸國。文牘往還。俄人以其損及鮮卑鐵路。上下皆極留意。英人欲經營中印鐵路。倫敦皇家輿地學會。於日前開年會時。有向在印度服官之章廉臣。赴會演說鋪設中印

鐵路之策。略謂苟能籌集路款。由印度之拉吉。接至西藏邊境。絕無難事。僕嘗周歷其間。中途只有一山。高至四千六百尺。或不免有所艱險。舍此。則絕無妨礙路工之處。且附近江流。又可通輪船以利商業。查西藏東南部實業不振之故。皆緣水陸之不通。雖聞華政府極擬保守西藏。將有改設行省之議。然爲行省交通計。必不拒我也。路通而後。商務蒸蒸日上。藉充改省之費。亦奚不可。又言。我英能照此辦理。更可通至四川。雖曰蜀中天險。然無論需費幾何。他日所入。必足抵所出而有餘。蓋印度全地。既能通入中國之西部。所獲利益。實屬不貲。且四川爲中國最富之省。誠能頭頭是道。抑亦中國之利云云。

俄國欲造縱斷蒙古鐵路。本年二月中。恰克圖市之俄國商人團體。爲調查恰克圖鐵路線路。由工程師洛師哥氏主持其事。曾支出調查費二萬盧布。實行調查。據其設計書。言該鐵路。以後貝加爾鐵路之瑪伊遜停車場爲起點。由此經馬脫里河平原。越哈門達巴嶺。約沿東北方湖

岸十俄里。從事敷設。其在哈門達巴嶺間。約開鑿一俄里半之隧道。該線路沿維乃河之上流而下。赴格森湖之東北岸。可直走諾維色楞格方面。其在色楞格河。架一大鐵橋。(發源蒙古注入貝加爾湖之大河)此處線路。可以一直線。赴脫盧戈撒斯及恰克圖。該線路之總延長。約爲百八十俄里云。

又據俄國新聞所載。在俄歷五月內。已將此線路之測量辦畢。未幾即行別設計畫。請命於當道。從事資金之募集云云。按此鐵路計畫者之所見。此瑪伊遜恰克圖間鐵路。爲地方之事業。兼有國家的意義。故此恰克圖鐵路。可以連絡北京加爾干鐵路。實則爲蒙古縱斷鐵路。卽爲北京加爾干烏爾曼(庫倫)賣買城恰克圖。瑪伊遜線首端之線路。倘中國政府。不以延長加爾干至賣買城之線路爲非計者。則此路必可實行。果得如是。將來經由恰克圖者。惟此路可謂爲由歐洲直通中國中央最短距離之道路。預算依此鐵路。由巴黎至北京。急行列車。不過九晝夜。又

記事

摘錄各國論議及計畫

記事

摘錄各國新聞及計畫

由莫斯科至恰克圖直通列車，祇須七晝夜，已得見云。

小說

時諧 續前

韓賽露及葛律德露

一日。韓賽露執其妹葛律德露之手而言曰。自吾母亡後。吾二人遂無一日之樂。繼母遇吾二人。酷甚。日施鞭撻。食則不過麤糲之麵皮。視彼犬之臥於爐次者。優樂且弗之及。彼猶有人投以美馐。吾曹則曾未有焉。嗚呼。天心胡太不仁乎。今吾與爾遁逃。攜手以游四方。何如。二人出門。竟日跋涉於曠野。薄暮。投一大林。二人既勞日疲。又餓甚。於是共坐一空樹之中。相倚而睡。及晨。朝暾既出。烘林曝空。樹奇溫。韓賽露曰。妹。吾渴甚矣。必覓溪以解吾渴。且汲水供爾。爾試聽之。彼處似有流水聲。殆溪不遠矣。韓賽露乃起。執其妹之手。共往覓溪。然其殘酷之繼母。實非人。乃一怪也。自二人之遁。彼已知之。潛從二人後。將加之禍。二人行行未遠。果見一溪當前。清流激石。韓賽露欲就飲。葛律德露俯聽溪聲潺湲之中。若曰。飲此當化爲虎。因呼曰。唉。兄不可飲。飲則必化爲猛獸。將噬我矣。韓賽露雖渴甚。然亦勉從其言。曰。吾待第二溪而飲之。至第二溪。葛律德露俯聽之。則聞溪聲曰。飲此者化爲狼。葛律德露呼

曰。兄乎。其勿飲。否則必化爲狼。將噬我矣。韓賽露又不飲。曰。吾待第三溪則必飲矣。我實渴甚。二人至第三溪。葛律德露聽之。聞溪語曰。有飲於此者。常化爲麋。葛律德露曰。噫。兄仍不可飲。否則將化爲麋也。然韓賽露此時渴極。焦燥至不能復耐。不得不飲。詎水方沾唇。而其身已化爲麋矣。葛律德露至此。既駭且悲。痛泣不已。而麋亦兩淚交流。依依其側。葛律德露曰。吾親愛之麋乎。爾勿去我。我與爾永永不相離矣。乃脫項上金環。而寘於麋之頸。折葦編爲柔組繫之。牽麋而行。迤邐入森林。抵一小舍。葛律德露窺之。則見舍中虛無人焉。自維曰。吾二人曷不暫居於此。遂出採綠葉青苔。鋪地作輦茵。俾麋寢其上。晨則擷果實之類自食。而取芳鮮之草。以飼其伴。且使自其手中食之。麋亦歡欣鼓舞。繞躍其前。及夕。葛律德露憊甚。誦禱既畢。以麋爲枕。支頭而臥。斯時使韓賽露得返其本相者。則二人且共相慶幸。以爲一生之樂無涯矣。一日。國王率獵士大蒐於此。麋聞四周鳴角。及馬嘶犬吠聲。必欲出而視之。曰。妹。盍令吾出赴林外一觀。吾甚鬱鬱。不能久居此矣。妹不可。麋請之堅。妹乃許之。但囑曰。天晚宜卽返。吾闔扉以堵狂暴之獵人。爾若叩關。則宜輕呼曰。妹。使吾入。吾知爲爾。卽啟扉。子而不言。則吾必嚴扃弗應也。於是麋躍而去。騰空跳踊。如鳥出籠。王及獵士瞥見此神駿之物。亟追之。顧不能及。既而將及。擄矣。而彼又一躍入深莽中。倏忽不見。天將昏暮。麋奔

而歸舍。叩門而呼曰妹。速使吾入。其妹啟小扉。覺躍而入。竟夕酣臥。輒裊之上。意至愉快。翌晨。獵事又作。覺聞鳴角聲。則又曰妹。為我啟關。吾欲出矣。其妹又縱之去。語之曰。暮歸。記爾所宜言者。勿忘也。王及獵士見金項環之覺。又至。起逐之。然覺行實剽疾。竟莫能獲。追之竟日。厥後乃合圍之。並創覺足。覺且蹙且行。竟走脫。踉蹌奔歸。一獵人密隨其後。伏匿而聽之。則聞覺呼曰妹。速使吾入。於是扉闢而覺入矣。獵人嘿誌其處。返王所。具以所見告。王曰。吾當於詰朝圖之。葛律德露見傷其擊愛之小覺。惶駭殊甚。乃為之濯血敷藥。曰。吾之愛覺。爾歸寢。創輕。當即愈也。翌日清晨。患果愈。至於獵人鳴角時。則此弱小之物。復躍然起曰。吾不能久居此。當出而一觀。今日吾自當意。必無意外虞。葛律德露曰。吾料之審矣。此行爾其死乎。吾必不使爾往。覺曰。必欲錮我。我將抑鬱而死。蓋吾聞角聲而幾欲奮飛矣。葛律德露不得不縱之出。怏怏啟門。覺則欣然躍而入林。王見之。謂獵人曰。窮一日之力。必追擄之而後已。惟爾曹慎勿傷之。衆應命。夕陽西下。而覺猶未獲。王遂盡遣衆獵人。而獨留前尾覺者。曰來。蓋示吾小舍所在。其人導王至門。亦輕叩而呼曰妹。速使吾入。門闢。則一年少之女郎在焉。風貌翩翩。佳麗絕世。惟因見入舍者非覺。乃一金冕之王者。驚顧失色。而王則溫顏怡色。握手殷勤。低語曰。女郎。倘女郎不棄。而允與余偕返者。當冊立爾為王后。女郎曰。可。惟吾必

攜甕而往。吾與彼不忍片刻離也。王曰。敬諾。吾許爾一生與彼共處。語時。甕躍而入。女郎繫組於其頸。遂別林中之小舍。偕王返宮。即日舉行婚禮。葛律德露復盡以往事告王。王使人捕怪而滅之。於是小甕之魔解。倏忽之間。仍化爲女兒韓賽露。兄妹雅相憐愛。一生同享幸福焉。

金髮三莖之碩人

一窶人生一子。方呱呱墮地時。卽有占卜者流。謂是兒福星照命。年十四。必尙公主。兒育未久。適國王微服過是村。以諮訪民間之事。聞人言曰。此間有一窶人。誕一子。人皆謂其有福。兒年十四。命中當尙公主。王聞之。心滋不悅。乃往窶人所居。問其父母願鬻兒否。其父母皆曰否。客請之堅。且願獻巨金。其父母固貧甚。口腹且不給。兒金心動。私念兒有福相。必無災。遂許之。王旣得兒。寘諸篋。跨馬而去。旣而抵一深淵。王取兒篋。投諸水。且祝曰。小子終不能妻吾女矣。篋順流而下。若有仁惠之神監之。水不及兒。約去王都二英里。篋止於一磨坊之前。磨坊主人見之。取長篙拽之起。覺篋甚重。疑內儲黃金。迨篋發。則得一佳兒。方對之嬉笑。磨坊主人夫婦時方無子。一時如獲掌上珍。相視大樂。俱曰。此天賜我也。二人撫之甚慈仁。鞠育盡瘁。及長成。秀慧逾常兒。見者咸爲之欣羨。十三年韶光。倏忽易過。一日。王偶過其地。

見之。問主人曰。此若子乎。主人曰。彼孩時坐一篋中。浮沉水上。臣因救而育之。王曰。幾何時矣。主人曰。約十三年矣。王曰。佳哉。此少年。吾欲使彼齋一書於后。爾其許之乎。果爾。吾心甚喜。當賜金二錠。以謝其勞。主人曰。惟陛下之命。蓋王頓悟其人。卽爲當年謀溺之孩。乃寓書於后。其辭曰。賣書者至。則請殺而瘞之。宜於寡人未返宮以前。卽速辦妥。少年以書行。日暮迷道。折入一荒寂之林。久之。似見遠遠有燈光。向光而進。則見光自一小舍出。前叩之。一老嫗啟扉。見少年。則大驚曰。爾自何來。將何往。少年對曰。吾將赴王宮投書。不期迷途至此。幸許我下榻一宵。嫗曰。子大不幸。乃來此。此盜窟也。盜歸。恐將不利於子。對曰。吾疲甚。實甚。不能再行矣。惟媪爲我謀之。乃寘書於案。仰臥一榻之上。須臾卽醒。既而盜歸見之。問嫗曰。此少年何人。嫗曰。彼欲齋書於后。而喪道至此。吾惻然心動。因留之宿。盜攬函發之。讀其書辭。知王命戮使者。盜大笑。毀其函。而戲作一書。命后待少年之至。卽以公主嫁之。既畢。盜亦不驚。少年任其安寢。翌晨。少年醒。嫗示以途。少年遂往。后誦書。立卽撥檔婚事。少年固翩翩秀美。公主亦甚悅之。願侍巾櫛。越數時而王返。則見占者之言果驗。雖以王之狡譎。而此有福少年。仍得尙主。王於是追問其故。且及前日賣寄之書。后曰。書在斯。陛下自觀之。王閱書。則書已爲人易去矣。乃嚴詰少年。胡得私易御書。少年曰。臣不知也。此必臣中夜熟寐後。彼盜

竊爲之。王大怒曰。爾不得吾命。而敢擅尙公主。罪應死。今與爾約。爾苟能身入怪洞。而盜得彼妖王頭上之金髮三莖者。則貸爾死。不然。不爾宥也。少年曰。臣當試爲之。遂與公主告別。出門而行。初至一城。衛士止之。問少年習何業。知何事。少年大言曰。吾一切皆習之。靡所弗知。衛士曰。果如是。則爾正吾曹所需之人也。今市上噴泉忽竭。滴水不出。君試言之。苟得其故。則當以二驢載金以畀汝。少年曰。此吾所大願也。且待吾返而言之。少年遂行。又至一城。衛士亦問其所習之業。所知之事。少年大言如故。衛士曰。然則試舉一事求教於君。此間有大樹一株。歲產金黃之蘋果。今忽焉而葉落且盡。斯何故歟。少年曰。俟吾返而語汝。言已又行。厥後乃至大湖之濱。喚舟而渡。於是舟子亦問其所習所知。少年答如前。舟子曰。吾操舟爲業。既勞且疲。而遇人喚渡。吾卽若有不得不濟之者。以此恆不獲自由。子苟有以教我。我當厚酬子。少年曰。須之。吾歸則必舉以告爾。無何。少年行抵怪洞。洞中幽黑陰森。令人毛戴。是日適妖王外出。其母方坐於門外。見少年至。問曰。少年。子欲覓何物。少年曰。吾欲得妖王頭上三莖之金髮。嫗曰。噫。彼苟歸。子禍且不測。雖然。吾當爲子圖之。嫗乃用術變少年爲蟻。令匿於己之衣襟間。少年自顧其身已渺然化爲一蟻。喜曰。甚善。然吾更欲知三事。城中噴泉何故竭。樹產金黃蘋果者。何故而無葉。舟子何故而久羈於職業。嫗曰。難哉。問也。俟吾拔

吾子金髮時。子靜聆其言。卽知之矣。日旣夕。妖王乃歸。則頤然一碩人也。狀貌猙獰。哮聲如雷。甫入室。卽嗅空氣而呼曰。此間不佳。吾嗅之。似有生人氣。碩人且語且四覓。顧不得人。老嫗詬之曰。爾又顛倒吾室中之物。何也。吾頃方一一整治之。疲勞特甚。而爾乃弗之顧。是間安得有生人者。碩人乃止。旋支首於嫗之胸前而睡。俄頃卽酣。嫗潛拈其金髮一莖。拔之。碩人震顛而呼曰。噫。爾何爲者。嫗曰。頃有一夢擾我。顛頓之中。遂揪汝髮。碩人曰。何夢。嫗曰。吾夢一城市之上。噴泉忽焉而竭。不出滴水。其故何也。碩人曰。唉。爾乃不知其故歟。噴泉之中。有一石。石下蟾蜍居之。水爲之寒。誅蟾蜍。則水自出矣。言旣。碩人又睡。老嫗又拔其一髮。碩人怒曰。爾果何爲者。嫗曰。毋怒。吾昏睡中爲之。蓋吾夢入一大國。國中有一樹。歲產金黃之蘋果。今樹上葉落且盡。其故何也。碩人曰。吾知彼中之人。亦甚樂聞其故。此非他。有鼠嚙樹之根耳。但殺鼠。萍果自生。不爾。樹且槁矣。今吾當安睡。毋再相擾。於是碩人又睡。嫗聞其鼾聲。則又拔第三莖之金髮。碩人躍起。怒吼若狂。嫗則溫語解之曰。此真奇夢。頃吾又夢見一舟子。日駕舟往來於湖上。欲罷不能。此豈有魔驅使之乎。碩人曰。彼駭昏之舟子。苟授其舵於舟客之手。卽得自繇。而他人不得不承其乏矣。語已。遂安睡。翌日清晨。碩人起。旋卽出門。老嫗乃以金髮三莖付少年。並告以三問何以置對。然後遣之。旣而少年至舟子處。舟子固

識其人。問之如故。少年曰。先濟我。我當語爾。舟既抵岸。少年遂語以授舵於舟客之策。言已。即奔。既而抵一城。則枯樹之所在也。少年乃語衆曰。此樹之下。有鼠嚙其根。故樹日就槁。殺鼠。則金黃之蘋果生矣。衆感而盛餽之。少年仍行。繼至一城。即泉竭之處。衛士請其答前問。少年一一語以故。衛士喜甚。果以二驢滿載黃金畀之。於是此有福少年。安然返國。其妻見之。又聞其所歷之事。不勝欣喜。少年遂以金髮三莖獻於王。王亦無以難之矣。又見少年擁無數之財物。不禁譁呼曰。少年。爾何從得金爾。許。少年詭對曰。得之湖濱。今彼地存金尙夥。主曰。請子相告。吾亦欲往取之。少年應曰。可。陛下此去抵一湖。即呼舟子。命濟之。彼岸則金富且如沙石。是貪婪之王聞之。果往湖濱。呼舟而渡。既登舟。則舟子立以舵授之。疾躍登岸。掉頭不顧而去。王至此。無可奈何。乃承其乏而駕舟於湖上。此則其造孽之報也。今試問曰。王其至今駕舟乎。則讀吾書者必知之矣。夫人孰惡逸而喜勞。而願代之執舵者。

(未完)

雜纂

中國洋債一覽表

(註明) 日洋十圓作英金一鎊 法郎二十五
枚作英金一鎊 三仙令作銀一兩

中政府普通各債

年份	名目	利息	數目	以金 銖計	按一九〇六年 年付息	一九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 一號付還本 金數目	一九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 一號本金未 付之數	一九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 一號本金未 付之數	一九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 一號本金未 付之數
一八六六	怡和洋行借款銀 七六六二〇〇兩	七	一一五〇〇	八四〇〇	六二九八〇	五三〇〇〇	四八四二七	四八〇〇〇	
一八九四	匯豐銀行借款銀一 〇九〇〇〇〇兩	七	一三三三〇〇〇	二五〇六〇	四九〇五〇	一一四四九〇	九八一〇〇	八二七九〇	
一八九五	瑞記洋行南京借款	六	一〇〇〇〇〇	一四七〇一	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四六六七〇	四六六七〇	
一八九五	開塞爾借款(麥 加利銀行經手)	六	一〇〇〇〇〇	一四七〇一	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四六六七〇	四六六七〇	
一八九五	匯豐銀行借款	六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八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中日戰事賠款債數									
年份	名目	利息	數目	以金 銖計	按一九〇六年 年付息	一九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 一號付還本 金數目	一九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 一號本金未 付之數	一九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 一號本金未 付之數	一九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 一號本金未 付之數
一八九五	法俄借款法郎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	一五二〇〇〇〇	八三六六九	二七五二六〇	一三〇六七四〇	二七三九九八	二四七四七六	
一八九六	英德借款	五	一六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四七九	二二九九〇〇	一三九〇二〇〇	一三六八一五〇	一三三四二六五	
一八九六	英德借款	四·五	一六〇〇〇〇〇	八三二六八八	二〇八八七五	一四九〇二二五	一四七五五五〇	一四五六〇〇〇	

雜纂 中國洋債一覽表

拳亂賠款債數

年份	名目	利息數目	數目	以金	按一九〇六年	一九〇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一九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〇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一九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一九〇一	甲	四	一三三〇〇〇〇	金	五七四四二五	六七三九二六	一〇五七六〇七四	一〇四二四六九二	一〇二六七二四
一九〇一	乙	四	九〇〇〇〇〇	金	三六〇〇〇〇	一九二年起付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一	丙	四	二五〇〇〇〇	金	九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年起付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一九〇一	丁	四	七五〇〇〇〇	金	三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年起付	七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一九〇一	戊	四	一七二五〇〇〇	金	六九〇〇〇〇	一九二年起付	一七二五〇〇〇	一七二〇〇〇〇	一七二五〇〇〇
一九〇五	政府特別借款	五	一〇〇〇〇〇	金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四八三三三	四八三三三
一九〇五	匯豐銀行金鈔借款	五	五〇〇〇〇〇	金	二八〇七〇〇〇	二八四二二三	九四九二四一	一二三七〇七三九	一二六五五八三〇

鐵路借款

名目	年份	數目	利息	按年付利	付還之本金	一九〇七年本	一九〇八年本
中英公司京榆鐵路	一九〇一	金三〇〇〇〇〇	五·五	金二六九六三鎊	金二二五〇〇鎊	金二二八五〇〇鎊	金二〇七〇〇〇鎊
道勝銀行東清鐵路	一九〇一	銀五〇〇〇〇〇兩	六·五			銀五〇〇〇〇〇兩	銀五〇〇〇〇〇兩
比公司京漢鐵路	一九〇九	金四〇〇〇〇〇鎊	五·五	金三三五〇〇鎊		金四五〇〇〇〇鎊	金四五〇〇〇〇鎊

道勝銀行正太鐵路 借款二十年還清	一八九	法郎四〇〇〇〇〇枚	五·五	法郎四〇〇〇〇〇枚	法郎四〇〇〇〇〇枚
比公司開封河南鐵路 借款二十年還清	一九四	法郎三五〇〇〇〇枚	五·五	法郎三五〇〇〇〇枚	法郎三五〇〇〇〇枚
中英公司滬甯鐵路 借款五十年還清	一九〇四至 一九〇六	金二九〇〇〇〇鎊	五·五	金二四五〇〇〇鎊	金二九〇〇〇〇鎊
福公司道清鐵路借 款二十年還清(九 〇年復由中國購回)	一九〇五	金七〇〇〇〇鎊	五·五		
日政府新吉寬鐵路 借款十八年還清	一九〇七	日洋八〇〇〇〇圓	五·五	日洋八〇〇〇〇圓	
中英公司九廣鐵路 借款三十年還清	一九〇七	金一五〇〇〇〇鎊	五·五	金一五〇〇〇〇鎊	
英政府粵漢鐵路借 款香港政府經手	一九〇七	金二〇〇〇〇〇鎊	五·五	金二〇〇〇〇〇鎊	
中英公司德華銀行 津浦鐵路借款廿年 還清	一九〇九	金四〇〇〇〇〇鎊	五·五	金二五〇〇〇〇鎊	
中英公司滬杭甬鐵 路借款	一九〇七	金二五〇〇〇〇鎊	五·五	金二五〇〇〇〇鎊	
				總數二〇七〇〇〇鎊	

上表結至一千九百零九年六月三十號爲止。所列各債。俱爲中政府對於購債之人應擔責任者。其餘尙有各洋行借與各省官場之小數借款數種。如閩督向德國洋行

借款三回。每回銀六十萬兩。以作歡迎美艦隊經費之用。概未列入。嗣後復有吉長鐵路借款日洋二五五〇〇〇〇圓。此款尙未實行繳付。表中所列各債。均爲未付之數。

綜計中政府所欠洋債。共有英金一三六二二三五九〇鎊。此表編訂。頗爲慎重。故可信其爲精確無訛也。

按該表係上海某西報西八月間所載。今日熱心志士。正在籌辦國債會。挽救危局。因急將該表補譯錄載。以供參考。至精確之表。則恐非吾人自行調查編訂不可。又按中國所負洋債。共有英金一百三十六兆二十二萬三千五百九十鎊。以三先令合銀一兩計之。共銀九百零八兆十六萬三千九百三十三兩。以四百五十兆人計之。每人須出銀二兩。始可償清。

越南調查記

馮承鈞

越南半島。處中國之南。分安南緬甸暹羅三部。安南久隸中國。自法人侵入後。遂脫藩屬。今海防至雲南鐵道。將就落成。中國西南。將盡入法人經濟範圍。故若研究越南半島。當以安南爲先。況安南爲中華帝國之一部。安南人爲中華人種之一份。爲種族計。爲經濟計。吾人不可不知今日法人經營之安南。

(一) 行政

法屬越南。分安南真臘(即柬浦塞)南掌(即老開)三部。安南更分爲北圻(即東京)中圻(即安南本部)南圻(即交趾)。全屬設有總督一人。總理諸務。總督以下。有總書記總稽察各一人。更有高等參議會。參議行政。防務參議會。參議海陸軍防諸務。中央行政。各有專司。爲數有七。即一司法司。二關稅司。三工程司。四農商司。五郵電司。六教育司。七庫計員也。中央政府。地在河內。北圻中圻南圻真臘南掌五部。每部各有分督一人。北圻一部。分省十三。就中分大省五。

河內 北甯 山西 海陽 南定

小省八。

甯平 興安 廣安 興化 宣光 太原 高平

諒山

北圻有南國經畧。駐紮河內。然惟聽命法督而已。大省有總督。小省有巡撫。名雖南國官吏。其實乃法人之傀儡也。

中圻。即安南本部。京城順化。安南王駐在所也。其中央行政。一遵中國舊制。設有六部都察院等官。地方行政。分爲十二省。設有總督巡撫等官。十二省名列下。

平順 靖化 富安 平定 廣義 廣南 廣德

廣治 廣平 河靜 乂安 清華

南圻。一名交趾。日人謂之曰交趾支那。自歸法屬後。分爲四鎮。二十縣。一百九十三邑。一千九百三十一鄉。

一西貢鎮。分五縣。

嘉定 西甯 三目 邊和 伯利

二美荻鎮。分四縣。

美荻 壩港 西灘 隄岸（一名宅郡粵人所關

殖民地也）

三永隆鎮。分四縣。

永隆 文德 茶永 沙田

四白沙鎮。屬縣七。

朱篤 河仙 東川 落濠 芥苴 叔井 北柳

光緒十四年春。將落濠河仙三目諸縣。與東川邊和諸縣合併。今仍存其舊制。以備參考。

自法人禁用華文以後。地名俱不可考。予雖三遊越南。然求一可考之書。渺不可得。此乃參考中西圖籍而得者。中西圖籍有不同者。則北圻有小省九。西籍云海防。華籍云伯壽。然據大多數之意。北圻只有十三省。則此第十四省可略。再若西貢鎮。華籍云屬縣五。西籍屬縣六。此第六縣。西文惟名之曰第二十縣。而無華名。亦於光緒十四年。割并於嘉定隄岸二縣。今從華籍。故未載。嗚呼。西人滅人國。連文字語言。亦並滅之。吾甚懼中國文籍。將來有註「中國即支那」之歎。

（二）財政

越南每年有豫算表。由各司司員開呈總督。復由高等參議會議決。然後呈之殖民部大臣。至總統批准後施行。今將近七年來越南總豫算表。比較如下。本位一元

年

豫定數

實收數

一八九九	一七・一〇〇・〇〇〇	一八・二六〇・三七
一九〇〇	一九・三〇〇・〇〇〇	一九・六九二・三七五
一九〇一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五五五・二八〇
一九〇二	二二・八五〇・〇〇〇	二二・七九一・四九一
一九〇三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三二・五五〇
一九〇四	二七・六三〇・〇〇〇	二五・八八七・九五二
一九〇五	二七・三三〇・〇〇〇	二四・二九・六九一

觀上表可見越南用費之增加也。其一九〇八年豫算表。增至三二・八〇五・〇〇〇元。

以上統計。譯自巴黎時報。然據一九〇六年馬賽殖民賽會場報告。則一九〇五年入款。有三三・四一五・〇〇〇。與時報之數不同。今就此數分列於下。

一 關稅	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 間接稅及政府專利	二〇・一八〇・〇〇〇
三 印花及註冊稅	一・三〇三・〇〇〇

四 郵政電報電話入款	七七〇・〇〇〇
五 鐵路入款	一・二九二・〇〇〇
六 林業入款	五〇五・〇〇〇
七 利息	一・二四九・〇〇〇
八 雜項	一一六・〇〇〇
共	三三・四一五・〇〇〇

出款

一 總督及總書記公費	四〇五・〇〇〇
二 總稽察處公費	七〇・八〇〇
三 農商司公費	二二九・九〇〇
四 陸軍費	五・九九一・五〇〇
五 海軍費	四四四・〇〇〇
六 裁判所費	八四八・二〇〇
七 憲兵費	二〇三・二〇〇
八 庫費	八〇・〇〇〇
九 稅關等公費	六・九六二・〇〇〇

十郵電費	一·八〇七·六〇〇
十一印花註冊等費	一七四·二〇〇
十二林務費	三二一·六〇〇
十三軍事測量地理費	一一〇·〇〇〇
十四工程費	五·三五九·九〇〇
十五鐵路費	一·〇九六·〇〇〇
十六學術費	二九六·八〇〇
十七遠東駐在人員費	二〇〇·〇〇〇
十八商船補助及鼓勵費	七四四·〇〇〇
十九轉運費	六六九·〇〇〇
二十雜費	一·五九五·七〇〇
二十一還公債費	五·八〇二·五〇〇
共	三三·四一五·〇〇〇元

越南財政。大半皆我華人擔任。今將土人華人人數。及各部華人所擔任之費列下。

人口	五·六八八·五八九	一九〇六年調查
華人	三一·五〇〇	
本部豫算	五·八九三·〇〇〇元	一九〇八年表
華人擔任之費		
地稅	一田稅每畝納八角至一元半不等 二非田稅每畝納一角	
九等營業稅	納五十元至三百元不等	
五等註冊稅	一元半至八十八元不等	
旅行券	二角五至一元不等	
此外尚有護照等類各費		
二中圻		
人口	五·五六五·五九七	一九〇六年調查
華人	五·〇〇〇	
豫算表	二·九一五·〇〇〇	一九〇八年表
三南圻		
人口	二·八四三·六六七	
華人	八〇·三二九	

華人僑居南圻。恐不止此數。蓋宅郡一縣。華人不十餘萬人。此數乃一九〇六年公報。恐不足為實。

華人所納之稅有

西貢宅郡等處特別地稅

註冊稅

營業稅

旅行券入口出口護照等費

一九〇六年豫算表達四·九二六·九五九元

四眞臘

人口 一·二三七·八六四 一九〇六年調查

華人 一二五·〇〇〇

豫算表費 二·五八二·〇〇〇元 一九〇八年豫算

華人納身稅地稅註冊稅營業稅護照旅行等費

五南寧

人口 三四六·四八七 一九〇六年調查

華人 三〇〇

豫算費 一·〇一八·一〇〇 一九〇八年豫算

法人在越南收稅甚苛。待我華人尤酷。華人入境出境旅行居留。無處無稅。而以南北圻二處為最苛。中圻及南掌二處。華人不多。然猶有註冊等費。其他可知矣。越南全島商業。皆操諸我華人之手。則越南政府入款之增減。我華人不難限制之耳。

(三)實業

甲交通

(一)水道

越南水道。有瀾滄江及紅江二大江流。瀾滄有可航行之處三段。近法人竭力。在各處淘泥設標。延長航路。紅江設有閘隄甚多。以導水流而興農利。一九〇五年豫算。有一百萬元。專為修理水道之用者也。

(二)陸路

除越南舊有官道外。法人復增修道路。以便交通。一九〇五年豫算。有三十一萬元。專為修理道路之用。

(二) 海港

越南著名之海港有三。

一海防爲滇越鐵道之起點。將來此路。若達雲南省城。此港可操我國西南部之商權。

二茶麟(此港法名爲 Tonkin。華名未詳。考薛福成星使四國日記。有云。咸豐八年。法兵船突至廣南之滇沱汛。未能逞志。轉向南圻云云。則 Journé。恐卽潯沱汛。然考越南。則 Journal。聲似茶麟。其地處順化廣義之間。在廣南省內。與地圖對照。則係茶麟。今姑以茶麟名之。留潯沱汛以備參考。) 次之。此港爲越南半島之要港。近法人竭力經營。

三西貢爲東西交通之要港。有華僑一萬二千人。法人名此港爲東方之珠。其所希望於此港者非小。一九〇五年豫算。以八十萬元。爲建築此港之用。

(四) 鐵路

一八九七年以前。惟涼山有鐵路。不過助行軍之用耳。此

外南圻有美荻西貢之七十里。(法里下仿此)及宅那之電車路耳。自一八九七年。籌二萬萬弗公債以來。鐵路日增。一九〇四年造線。長六百四十五里。一九〇六年。達一千一百八十里。分佈如下。

現造未成或已成線 里 尺(密達)

河內涼山廣西 一六三·五〇〇

河內清華又安 三二七·〇〇〇

河內至海防 九三·六〇〇

河內老撾雲南 二八八·〇〇〇

茶麟至順化 一〇五·〇〇〇

西貢至〇〇 九八·〇〇〇

西貢至大荻 七〇·九〇〇

西貢接中央大鐵路線 三四·〇〇〇

共 一·二八〇·〇〇〇

自一九〇四年七月一號至一九〇五年七月一號。鐵路入款如左。

人 弗 生
一·三四五·〇〇五·四五

犬馬 一一·一七八·七五

行李 一二〇·六一六·七五

快車 四四·六八二·七五

雜項 二一·九〇九·四五

共入 一·五四三·三九三·一五

平均每里人二千一百八十弗二十生

一九〇五上半年。滇越線入款。達一百三十七萬四千〇

三十六弗。

豫定鐵路線

中圻瀾滄江線

又安廣治線

茶麟平定線

美荻芥苴線

西貢至真臘暹羅南掌及瀾滄江上流線

(五)郵電

一九〇六年。有郵局二百六十所。電局二百八十四所。電線長一萬三千六百二十四里。電信一九〇六年。達一百十三萬函。電話局有六百五十七所。

乙農業

農業以米為大宗。南圻一部。每歲出口之米。不下八十萬噸。近西貢商會。竭力鼓勵米產。

北圻之地。每畝(法畝合一萬方密達)之產。值八十弗。或百二十弗不等。每年分冬夏二季收穫。夏季收穫。較冬季收穫。多百分之五十。其收穫如是之不公平者。因灌溉之不週也。近法人特用新法灌溉。或用噴水之法。以噴水機助灌溉代雨水。或用導流之法。或通水道。或開運河。近北圻中圻真臘三部。用此法灌溉之區。有二十一萬七千畝。需款二千七百萬弗云。

除種米外。有種薯豆粟桑麻者。近法人又添種胡椒咖啡甘蔗煙葉棉茶等物。

丙工業

越南舊工業。有紡絲鎔金刻木諸藝。此種工業。與技術相近。不可謂之曰工業。近日之新工業。則以打米業為最盛。再若絲煙酒魚諸業。亦漸進步。棉業則河內海防南定三處。有工廠。年可出棉五萬捆。此外有紙廠火柴廠石灰廠。至若礦產。北圻有煤礦一所。用華越工人三千。一千九百年。產二三〇・九八二噸。中圻有金銀石英等礦。越礦最富之處。則以北圻為第一。若金銀鉛鐵錳煤水銀煤油皆有。

丁商業

一九〇六年。入口貨值二萬二千〇八十六萬六千元。出口值一萬七千六百八十九萬七千元。其出口貨。以米為大宗。俱皆輸入中國。蓋中國農業不講。道路不通。加之稅關種種阻礙。故地雖沃。人雖衆。不免求食於他國也。越南商務之發達。在交通之利便也。所以法人近來鼓勵商航。增修鐵路。現鐵路已成者。長一千一百四十四里。

一九〇八年）一九〇六年。人口商船。有一千六百四十六支。一百五十萬噸。出口商船。一千五百支。一百五十二萬噸。將來若滇越鐵道一通。越南商業之發達。將不可限量矣。今將彼最近四年間之輸出輸入。比較於下。

一輸入 (本位千元)

年 法國及法屬 中國及各國

一九〇三 九七・三九六 一〇六・八五八

一九〇四 八六・五〇一 九八・四九四

一九〇五 一一一・九五四 一四二・六〇六

一九〇六 八六・七三〇 一三三・九五六

二輸出

年 法國及法屬 中國及各國

一九〇三 一四・九五三 一〇〇・四九五

一九〇四 四一・二〇九 一一五・一六五

一九〇五 三二・七五四 一三六・〇〇四

一九〇六 三八・八九四 一三八・〇〇三

一九〇五年。出口貨物。以米爲大宗。共值越洋七千一百二十一萬元。

戊資本

輸入越南之資本。以法人及華人爲最多。今分爲三類。

第一類。農工商業之長久資本。

第二類。國債省債銀行鐵路等資本。

第三類。短期資本。若買賣米麥等物之資本。視收穫之多少。爲資本多少之準則。

第一類資本。華人法人皆有之。第二類資本。法人獨有。蓋華人之性情。不宜於此種資本也。第三類。華人土人皆有之。第一二類資本。有統計可察。第三類資本。無統計可考。故下表詳於一二類。而略於第三類。

以下資本統計。本位以弗爲單位。分法人及外人二大種。外人之資本。華人佔百分之八十。謂之曰華人資本。亦無不可。

第一類資本

		一法人			二外人			共		
		商			工			農		
南圻	九·四七·七〇〇	二九·二七·六五〇	三九·八·六一〇	三九·四·八·五六〇	一七·三三·七四〇	七五·四·二〇六	二九·九·〇〇〇	二四·一六·五·一五〇	六·四·七·五·二五六	
真臘	五·二四·〇〇〇	二·五九·〇〇〇	一·〇三三·五九〇	六·三三·九〇〇	二·二六·六〇〇	五·七四·〇五〇	一·二四·五〇〇	二四·一六·五·一五〇	六·四·七·五·二五六	
北圻	三三·〇三·二五〇	三三·六八·八七五	六·一五·五·三七五	三·六六·三·〇〇〇	七·三六·五·〇〇〇	二·八八·四·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三三·〇三·二五〇	六·四·七·五·二五六	
中圻	三·六六·三·〇〇〇	七·三六·五·〇〇〇	二·八八·四·〇〇〇	三·六六·三·〇〇〇	七·三六·五·〇〇〇	二·八八·四·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三三·〇三·二五〇	六·四·七·五·二五六	
南掌	一一〇·〇〇〇	三九三·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	三九三·〇〇〇	——	二二〇·〇〇〇	三三·〇三·二五〇	六·四·七·五·二五六	
共	四·五六·九五〇	七三·二四三·三七五	一三·二〇一·五七五	二二六·九七·九〇〇	二二六·九七·九〇〇	——	二二六·九七·九〇〇	二二六·九七·九〇〇	二二六·九七·九〇〇	
二外人	商	工	農	共	商	工	農	共	商	
南圻	三九·四·八·五六〇	一七·三三·七四〇	七五·四·二〇六	二九·九·〇〇〇	二四·一六·五·一五〇	六·四·七·五·二五六	——	二九·九·〇〇〇	二四·一六·五·一五〇	
真臘	六·三三·九〇〇	二·二六·六〇〇	五·七四·〇五〇	一·二四·五〇〇	二四·一六·五·一五〇	六·四·七·五·二五六	——	一·二四·五〇〇	二四·一六·五·一五〇	
北圻	一九·三五·五五〇	四·四二·一五〇	——	一九·三五·五五〇	四·四二·一五〇	——	——	一九·三五·五五〇	四·四二·一五〇	
中圻	一·二四·五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二四·五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	——	一·二四·五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南掌	二九·九·〇〇〇	——	——	二九·九·〇〇〇	——	——	——	二九·九·〇〇〇	——	
共	六·四·四·〇·五二〇	二四·一六·五·一五〇	六·四·七·五·二五六	六·四·四·〇·五二〇	二四·一六·五·一五〇	六·四·七·五·二五六	——	六·四·四·〇·五二〇	二四·一六·五·一五〇	
三共	九七·〇五·九一六	——	——	九七·〇五·九一六	——	——	——	九七·〇五·九一六	——	

外人資本中之華人資本。商業類以南圻爲最多。南掌資本雖微。其商權全操自我華人之手。越南雖有德瑞商店。其交易多由華人經手。法商亦然。故法屬越南商務。全操自華人之手。不獨南圻南掌也。

第二類之資本。與我華人無大關係。今特記其總數。爲一九五·七九四·三七五弗。

第三類資本。華人土人皆有。甚難考其大略。至少之數。當有二千五百萬弗。

總表

法人

外人

第一類

一六·八三·九〇〇

九七·〇五·九二六

第二類

二九五·七九四·三七五

第三類

二五·〇〇·〇〇〇

共

四三·六六·二七五

一三三·〇五·九二六

三共

五四·七〇九·一九〇

外人資本。我華人當占一萬萬弗。約合我三千萬兩。雖不

及馬來半島華人資本之多。然能有如是之資本。與法人競爭。我華人亦足豪矣。

(四)軍隊

一九〇八年。越南駐兵。有前備兵二鎮。後備兵三鎮。

法國兵制。每軍合步兵二鎮或三鎮。馬兵一協。砲兵一協。

工兵一營。輜重隊一營。每鎮合步馬兵二協或三協不等。

每協合二標或三標步馬砲工等兵。

步兵一標。合三營或四營。一營合四隊。一隊合二排。每排

平時有六十人。戰時有一百三十人。每標平時有兵一千

六百至二千一百人不等。戰時三千二百五十人至四千

三百人不等。

馬兵。每標合五營。每營合四排。每標有兵七百人。

砲兵。每標合四團至六團不等。共有兵一千二百至一千

七百人不等。

越南現駐兵有三種。一土兵。二法兵。三外國兵。外國兵。乃

集外人而成者也。有華人在內。今分佈如下。

法兵	駐地
步隊	河內
九標	北甯
十標	西貢
十一標	海防
十二標	河內
十六標現駐天津	西貢
砲隊	河內
四標	西貢
五標	河內
砲兵工隊	西貢
第六隊	河內
第七隊	西貢
土兵	河內
北圻步兵	河內
一標	河內

二標	七塔
三標	北甯
四標	南定
五標	○ ○
中圻步兵	西貢
一標	美萩
真臘步兵	南旺
一營	河內
外兵	○ ○
北斐土兵馬隊	仰光
一營	○ ○
外人集合隊共三營	○ ○
第二標第五營	○ ○
第二標第三營	○ ○
第一標第一營	○ ○

統計現在駐越軍隊。戰時立可招集四萬人。後備兵尙未計焉。

至若海軍。可分爲四隊。

一越南艦隊 共五艘

鐵甲戰鬪艦一艘 名 Redoutable

鐵甲礮艦 二艘

礮艦 一艘

通信艦 一艘

附中圻北圻駐防礮艦一艘

二遠東艦隊 共八艘

鐵甲巡邏艦一艘 名 Bruix

頭等巡邏艦一艘 名 D'Entrecasteau

二等巡邏艦一艘 名 Alger

礮艦 五艘

三太平洋艦隊 共三艘

二等巡邏艦一艘 名 Calimat

雜纂 亞歐交涉彙紀

礮艦 一艘

通信艦 一艘

四印度洋艦隊 共二艘

礮艦 一艘

通信艦 一艘

合四處艦隊。共有大小戰船十九艘。

此外越南尙有水雷艦四艘。小礮船五艘。

統共不過三十艘。大半俱皆老朽不堪之艦。若越南艦隊

之鐵甲戰鬪艦。造於一八七六年。重修於一八九五年。重

九千四百三十噸。遠東艦隊之鐵甲巡邏艦。造於一八九

三年。重四千九百噸。頭等巡邏艦。重八千一百十四噸。造

於一八九六年。二等巡邏艦。造於一八八九年。重四千三

百噸。太平洋艦隊之二等巡邏艦。造於一八九六年。重四

千〇六十五噸。除此十年前之舊艦五艘外。其餘大半。皆

無戰鬪之價值云。

亞歐交涉彙紀

中日最近交涉。全行議結。俄外部大臣衣斯倭爾斯基。對於此約。極不滿意。謂日本在滿洲之勢力太過擴張。於俄大有不利。現衣氏方在假期中游歷。擬俟期滿返聖彼得堡時。將向日本爲正式之交涉。謂必使其在滿洲於俄之勢力。無所妨礙。方可承認。蓋俄無論如何。決不輕棄在遠東之權利也。

日本對於土耳其之交涉。爲時甚久。最近其所議日土間通商條約。已經簽字。先是日本要求土耳其按照各國在土舊例。有領事裁判權。土耳其拒之甚力。故約成久未簽字。現日本已讓步。許在列強成例之外。首先承認土以收回領事裁判權。歐報均謂日本能如是遷就。可見其欲與土連合。情意迫切。所以爲此。必於其政策上有絕大之目的。決非僅僅爲商務及經濟起見也。云云。按土耳其自政變後。憲法回復。列強已有許土以收回領事裁判權。及撤去外國郵政之提議。蓋以償其布爾加尼獨立。及波色立愛爾色哥文二省爲奧占領之損失也。特是事須開萬國

公會。統籌巴爾幹全案情形後。始能見諸實行。故現時各國之領事裁判權。及郵政權。仍舊繼續。然土人則日爲收回之計畫。未嘗稍懈。此次日本之締約。是其收回領事裁判權之先聲矣。

俄在哈爾濱徵收人稅。德商拒之甚力。聲言願納稅於中國。而不願納稅於俄。以哈埠爲中國領土。俄本無權利也。嗣聞俄人欲用強迫。德領事遂宣告。倘俄真以強迫出之。則德當調駐北京及天津之軍隊來哈。以爲德商保護。俄遂暫置其事。現德報皆極力唱保護中國領土及主權之說。使吾國外交得法。大可利用也。

希臘兵變記

自十五世紀初葉。土耳其勢力自東西漸。盡佔巴爾幹諸國而有之。此爲歐洲天主教國服從回教之始。然其心固未嘗傾向土耳其也。迨至千八百三十年。希臘首先脫離土之羈絆。歐洲大國。如法如英。以保存古國及教國起見。仗義干預。卒令希臘佈告獨立。希臘附近諸小島。雖亦係

天主教民。尚仍屬土國也。諸島中最大者。爲開特。其民頗欲離土而與希臘聯合。時有騷動以抗土人。屢經血戰。終以衆寡不敵。未能脫土耳其之範圍。一千八百七十六年。俄土之約成。巴爾幹各國。如羅馬尼亞。塞爾維亞。孟德乃格荷。均得佈告獨立。而布爾加尼亦得另立一親王。以理內政。是爲柏林條約。自是而後。開特人民。欲與希臘聯合之意。未嘗或忘。運動歐洲列強。出而干預。然十九世紀。歐洲列強政策。惟利是視。苟有利在。誰肯仗義。且各國外交。亦頗謹慎。不欲輕動干戈。至一千八百九十七年。開特又大興革命軍。血戰以拒土耳其。是後俄意英法四國出而干涉。排斥土人。始由各國駐兵該島。以保治安。并派希臘國親王。駐該島爲統監。然表面上則該島仍屬土耳其也。當時島民心猶未足。更環甲執兵。以敵四國之駐兵。卒未成戰。希臘親王因自行告退。四國仍立希臘王族爲該島之統監。迨一千八百八十八年。布爾加尼以奧國之援。佈告獨立。費德南親王。因得爲布爾加尼君主。并得割土耳其之荷夫

利一省。而奧亦藉此割土耳其之彼色立及愛爾色哥文兩省。是年土國少年黨革命功成。佈定憲法。因告俄意法英四國。謂開特所求者自由耳。今土國新政府以自由爲政體。即請四國撤退駐兵。准開特辦理地方自治。四國允之。乃四國之兵。甫離岸登船。開特即於各公所高懸希臘國旗。四國兵復登岸。撤去之。而開特又各懸希臘國旗於私宅。當此時也。希臘國民亦大動義憤。痛咎其政府。因及其國王。口稱國王既不能運動列強。爲希臘及開特聯合之舉。立之何益。軍界尤抱不平。遂有西歷六月之兵變。傾覆政府。另立新政府。其所立各部大臣。均係軍界中所喜之人。國政悉由軍界中人主持。議院中亦承諾聽命而已。軍界創一議。各議員無不立時通過。兵權一到。則議院也。憲法也。盡成具文矣。自此凡親王貴族。有特別帶兵之權者。悉迫令辭職。其尤可笑者。則最近七月前有一少尉。告政府曰。念四點鐘內。倘不授我以海軍大臣之職位。當以礮擊海岸。政府以有陸軍在握。未之允也。一面調兵防守

沿海一帶。一面傳令鐵甲艦隊。以備攻戰。其初此少尉尙據一船塢。以自備。其所統帶之雷艇。亦觀望不前。次日。此少尉及其黨數人。咸不知去向。人皆疑其逃往開特矣。昨日報載此少尉及其黨數人。均已被捕。希臘軍界當權。其國王初意讓位。但恐一旦讓位。則虛無黨徧佈全國。萬一與上國開釁。又恐強弱不敵。列強此時亦未必再肯出而干預。故願讓其權利與民。僅擁虛位。且仍稱其國民愛國心之篤。歐報皆稱爲賢王云。

記西班牙內亂緣由及鎗斃飛海事

摩洛哥沿海四城。Centa, Penomde Veleq, Allucenas, Mellina. 早屬西班牙。千九百零四年。英法協約。英國認法國在摩洛哥之利權。法國認英國在埃及之利權。德國暴興。頗不滿意於此約。與法國起衝突。幾釀戰局。遂有阿惹齊哈司之公會。列強互約。保全摩洛哥疆土。而准法西兩國有警察之權。千九百七年。法人藉摩洛哥土人殺害法國工人爲詞。興兵二萬。據加沙白耶加城。及其附近各

地。而一面更從阿惹黑進兵。據烏阿德。索賠款百二十萬佛。駐兵至今不退。陽爲不佔摩洛哥之土地。而陰則其所有一切行政之權。盡入法人之手矣。當時西班牙各報極慫恿政府一加染指。其政府雖不言。却早有相機而動之意也。摩洛哥會長自阿卜德拉齊司退位後。其弟慕連亞飛當權。亦甚懦弱。且財政問題。尤爲不堪。有名波亞馬哈者。稍擁兵力於沿海各地。自號會長。西班牙人重賂之。遂得海佛地方開礦之權。但該處居民不服。因有殺害西班牙礦工之事。西班牙藉此興兵一萬。由馬里刺大將。帶攻美里那附近各地。此西三四月間事也。詎意摩洛哥却不易制服。一萬人尙難爲力。遂有增兵至二萬五千至五萬人之議。今已增至五萬人矣。然又防內亂。不敢以全國之兵。盡行調去。因創招預備軍之說。各省居民。雖勉就道。却不敢抗命。惟加達洛義一省居民不服。蓋歐洲各國政府。以西班牙爲最專制。而更迷信。故西人自由思想。惟加達洛義一省爲發達。該省實業最盛。外人僑居者甚多。

故工黨及民主黨亦極多。而並多虛無黨也。西班牙軍制。富者出資。可免從軍。當此戰事之際。貧人頗嘖有煩言。且工人一家數口。每有待養一人者。一旦征戰。性命難保。一家將何倚賴。更有少年夫婦。兒女情重。故徵召預備軍之令下。加達洛義全省驚擾。婦女尤痛恨此舉。省都巴塞倫。民情尤為洶湧。及臨行之日。爺娘妻子走相送。怨忿之聲震天地。一人倡。百人和。婦女爭相執斧。工人和之。拆鐵道以絕他軍之來路。工黨民主黨布告民主。更有暴動者。焚毀教堂。殺害教士。如是歷八日。而政府調軍進迫城下。革命軍僅能支持兩日。即行潰散。兵力佔據全城。歐洲各國制度。兵力佔據之地。憲法暫時停止。地方自治。亦暫留不問。地方一切行政司法之權。悉照軍法從事。西班牙政府兵力。已據巴塞倫。將工人所居之地。按家搜查。凡見有藏匿軍械火藥。衣服上有血跡。及火藥氣者。立加拘禁。被逮者至千餘人之多。定罪輕重不等。鎗斃者五人。飛海。即其一也。

西班牙政府專制迷信。教士干預政事。設立學校。無非崇尚宗教。以愚民為政策。飛海祖產頗多。創設學堂於西班牙各大都。名 *coles modern* 以研究科學。反對宗教為宗旨。生平著述甚多。立意在喚醒國民精神。教黨忌之非一日矣。故頗有目為虛無黨者。事亦無佐證。三年前。當西班牙國王大婚之日。有虛無黨擲炸彈。其名為莫哈爾。當時雖全城嚴索。渠竟能逃出西班牙都城。往見飛海。後卒被拘。即自擊兩鎗而斃。飛海因此亦被逮。渠供莫哈爾確曾至其家。但人各有志。故未願告發。却非與同黨也。飛海以提倡自由思想。見重鄰邦。非但各處報章為之鳴冤。更有專電至西政府為訟冤者。西政府亦以事無佐證。即行釋放。此次飛海因事自法回巴塞倫。適值該處民變後。飛海以愆愆被拘。其罪狀為力勸巴塞倫附近各地之地方自治局布告民主。鼓動工人。焚燒教堂。并有人見其在某處當眾演說。在某處親領多人。平時裁判所須證人親到對質。但軍法則只以證人所言。當眾宣讀而已。罪案既定。

由陸軍裁判請示政府。兩日間。外間一無消息。而各國電西政府者。紛紛不絕。皆求西政府不定飛海之罪。萬一治罪。請免其一死。報章紛紛。咸為鳴冤。然飛海竟以西十月十六號星期晨九點鐘。鎗斃於 Mont sauch 營壘。臨刑前一晚未睡。以寫遺書。臨刑時神色自若。例有教士到場念經。桌正色斥之。且請勿以手巾掩其目。軍兵未聽其言。渠高聲言曰。Je suis vino cent, vrev ecotes moderun, soldat in Vireobien in 死耗一宜。聲震全歐。各處工黨及自由黨。咸為記念舉動。每聚至數千人之多。至西班牙使署領事館叫罵。人聲鼎沸。各國咸派警察保護公使館及領事館。故巴黎有警察被工人鎗斃之事。而各處上人有聚眾毀壞教堂器具者。有詬罵教士。甚至見教士即毆打者。無論英國也。法國也。德也。比也。意也。平日民氣素不和協者。無不同聲疾呼。衆口一詞。或創議為飛海立一者。或創議以飛海名街者。更有創議集資。以賑其家族者。甚至五尺童子於政事一無所知者。四五成羣。街頭集議。嗚

呼。事亦奇矣。

未幾西班牙自由黨議員領袖。試非政府舉動之謬妄。致為鄰邦輕視。然亦未明為飛海訟冤也。第一日係首相馬刺答詞。謂鄰邦舉動。悉屬兒戲。西班牙惟有保守黨為真王黨。政府辦事。自有權衡。決不稍為退讓。以示弱云云。次日則係內部大臣答詞。一味肆行漫罵。自由黨首領亦大怒。謂斷不與政府共事。其餘各政黨咸反對。其明日首相即覲西王辭職。西王許之。即下諭以自由黨首領莫海。組織政府。數十年之政黨政府一朝變更。各國聞之。無不稱快。論者謂西王得英王之電勸。故有此舉云。自由黨政府組織至今。已八月。巴塞倫軍政尙未解散。但今裁判所。無論大小案件。必請命政府。方准施行。其餘新政。尙無所聞也。

按飛海之事。為近月來最大舉動。其所以驚動全歐者。蓋有故焉。歐洲各國民氣。近來咸趨於自由思想。除虛無黨及無政府黨主毀壞外。然保全治安。亦人所樂聞。如西政

府只以飛海德患愚民暴動。定罪監禁。而不銃殺。尙不致犯鄰邦之衆怒。乃於其罪狀內。牽涉飛海著作。激動民心。其學堂專教虛無黨。凡此正鄰邦之所以敬服飛海者。西政府亦目爲罪狀。且歐洲中央。無不視殺戮爲野蠻。苟非殺人放火兇暴之徒。輿論終不加誅死。而政治罪人。更當別論也。西國裁判所律。被控人准延律師爲之辨護。惟軍事裁判所。則須延軍官代律師耳。飛海所延之辨護士名佛郎西士加拉馬。列軍法會議時。口若懸河。至罪案已定。渠猶力辯不已。幾遭上官擯斥云。

其二

西班牙之內亂。前函已詳述之。有未盡者。再調查如下。西班牙人懼政府特甚。稍有騷動。各處城鎮。卽皆用戒嚴令。此種情形。僅於俄國見之。然而遠不逮此次巴塞倫之嚴厲也。當亂事之起也。約八日間。巴塞倫不見一報出版。既而許其出版矣。乃禁載革命事件。其外國訪員之密電。亦爲西政府所禁。不準發出。巴黎時報訪員。曾擬一電。爲西

政府刪去全文。僅留題目。及發電者之簽名而已。巴塞倫鐵道。與各省交通者。一律停止。革黨毀去鐵道一段。然修理甚易。西政府聽之。蓋借以阻隔內地交通也。巴塞倫之西人。有欲以電告其親舊者。僅能稱尙得生。此外不許提一他字。自星期二十六號。巴城亂事之第一日。東盧喬桑第亞果大將。下一嚴令。其峻厲爲世界所罕見。彼謂巴之居民。出購食物。僅於每日午前六時至九時。在禁例外。自九時後。無論何人。倘在街道行走。或於露臺及窗戶張望。均須銃殺。間有於午後冒險出門者。苟遇兵士。多揮白巾乞命。雖不銃殺。然必捕入獄中。其軍政上尤嚴厲者。則示威以恐嚇革黨之舉動耳。惟此終非良法。倘巴地有好警察。而駐巴之軍隊。不輕調赴摩洛哥。則亂事亦無從萌芽也。特別調遣巴地駐兵赴摩。此爲西政府第一失策之處。然西政府之至此辦法。亦自有故。因在摩之統將馬里刺。請兵甚急。西班牙國內。惟巴塞倫駐兵最多。且夙已戒備。徵發至易。其城近海。連兵上船。至爲便利。巴地駐兵兼

此數長。故西政府決計遣之。不料卽以此致亂也。當調遣時。因其人數不足。遂不得已徵後備兵。以足其額。而後備中又多已婚及就事之人。不願遠征。故革黨乘機煽惑。爲勢至順。西班牙徵兵之法。與比利時略同。不願爲兵者。能以錢代覓他人替役。爲數僅須一千五百白奢達斯。(西班牙錢幣名。每個約值一佛郎)平時窮苦之人。多往替役。所得甚微。一有戰事。則須擲其生命。此本非其初意所預計也。加達洛義爲巴塞倫之首都。工業最盛。勞働者極多。當兵隊出發之時。民間含憤。亂事爆發。先此並無預備。故政府平定。不甚費力。第一日駐巴守將。僅得兵千人。餘皆已出發。居民歡呼。欲駢兵與表同情。兵皆有意助居民。將領幾不克指揮矣。有多數教堂被焚。兵士見之。並不往阻。則其意可知。亂黨無大意識。僅知縱火教堂。並築不關緊要之阻攔物於道間。如是而已。城中工廠無被焚者。則多數工人並未預備與亂黨同和。此可概見。巴塞倫之教士。及女教士。爲數本多。自法國政府裁抑宗教。法之教士。

多避地於西班牙。其數忽大增加。且有教堂在巴地並營工商業者。常以賤價售物。尤觸工黨之怒。於馬迆火地方。與巴塞倫相近。於亂事之前。有一預備之政府。致言教堂。謂彼之商品售於居民者。並非必需之品。宜速閉置爲要。種種舉動。皆如兒戲。又掘已死教士之屍。游行示衆。其焚教堂殺教士。亦非先時定計。乃出於臨時高興。如橫潦溢。出。並無軌道。不能有價值也。

飛行界之拿破崙

嗚呼諸君。亦知今後之世界。其將爲空中世界乎。試觀各國之報章。其所紀載。均震驚於飛行家之歷史。而於美利堅合衆國之賴脫兄弟兩人。尤爲飛行界之驍將。蓋以彼兄弟飛行之經歷。與飛行之苦心。正不愧爲飛行界拿破崙之稱。

我欲述賴脫兄弟活躍之歷史。先述賴脫之家庭。蓋賴脫兄弟之大名。已轟於世界。而敘其生平。起家實自寒賤。初僅爲腳踏車之修理匠。誰復知不數年間。遂成世界之偉

人。然亦半由天才。半由苦心。須知天下事。苟殫精竭慮而研究之。必有豁然貫通之一日。良非無因也。

賴脫家尚有一愛妹名迦色琳者。名媛也。蓋賴脫家兄弟五人。四人均男。而迦色琳爲尤穉。我常見名士之家庭。率多悲慘之歷史。而賴脫家之家庭。獨見怡怡之景象。尙有兩兄弟者。一名惠爾勃爾。一名阿爾惠爾是也。一爲根森町之牧師。一則爲大書籍商。此兩人者。均早歲出門。不恆家居也。

此時留居於哈華州溪應敦之賴脫家。僅有老父及賴脫兄弟與阿妹迦色琳同居。迦色琳者。頗與乃兄相友愛。則賴脫兄弟之成功。阿妹殆與有力焉。時則迦色琳爲溪應敦小學校之教員。以助家計。蓋兩兄方埋頭專注於飛行機之發明。不事生產也。迦色琳則時時慰藉之。獎勵之。凡有關於飛行機新刊之書籍。迦色琳必出其囊中餘銀購歸。以捧呈阿兄。又聞迦色琳者。數學至爲精深。凡兩兄關於飛行機上種種算術。悉以洩諸妹氏。而妹氏實亦有條

不紊。無負委託也。

迦色琳姑娘既助兩兄發明種種事實。日積月累。遂亦富於飛行之知識。故賴脫式之飛行機。實其兄妹三人所發明也。迦色琳常豫想賴脫式飛行機完成之後。足以遨遊天空。謂其成績蓋可預決也。

至於今日。各國飛行事業之企畫。日漸進步。而賴脫兄弟之大活躍。甯不足以聳動世界之視聽。雖然。賴脫兄弟者。美人也。以美政府之重視飛行事業。美國之海陸軍中。甯肯遺此一對飛行機之發明家於草野。而不爲國家用乎。蓋以國家資財。助賴脫兄弟之成功。而又以賴脫兄弟之事業。助國家榮譽也。此時實試驗賴脫兄弟之飛行機。爲最敏銳之具。故國家與賴脫氏。提出要求條件。以互相爲用也。

西歷一千九百零九年七月。可謂世界飛行史最發達最熱鬧之日。德國之徐柏林者。與海爾克瑞爾教授。共坐飛行船。以探北極之祕密境。德國皇帝稱賞其事業。而加以

保護。而賴脫兄弟者。則亦於此月乘其複葉飛行機。自尼哀瑞爾士出發。越哈特森之流。以趨紐約市。復趨孟哈敦之南四英里。遇強風而轉方向。仍安穩以歸原地。美國大總統塔虎脫。獎賴脫兄弟以金牌。尙有拉他姆卜林亞兩家之橫斷英國海峽。與夫耶爾比爾賴脫氏（小賴脫）應美國海陸軍之要求。在虎耶脫賣耶試驗飛艇。亦在此月也。

賴脫兄弟之飛行機。以美國國家之名義行之。當日在華盛敦郊外之虎耶脫賣耶地。築一賴脫兄弟之飛行機練習場。觀者不下六千餘人。而大總統塔虎脫以下之國務卿。及上議院議員等。星羅棋布。俱整列於露臺。海陸軍之檢閱官。亦集於此。以預此盛也。

先是賴脫兄弟於七月初八日。曾在此處試驗一過。不幸不能如其豫期之成績。而法國之飛行家。已於昨年試驗。能以一點七分鐘之久。留於空中。爲全世界所稱贊。博偉大之名譽以歸來。而美利堅上下之人。則正盼望賴脫兄

弟早日成功。以爲詎我新世界人物。甯不能於天空樹一繁星之幟乎。

孰知賴脫兄弟。乃竟與其所企望成功之豫想。全行反對。此時不特賴脫兄弟所失望。抑亦全國所失望也。甚至有詬言賴脫兄弟者。謂徒有虛名。無濟實用。幸而有尼哀瑞爾士之役。飛行無恙。始得稍稍回復賴脫兄弟之名譽。然則今日之飛航。果猶能確保賴脫氏之名譽。猶未可知也。且今日美利堅苟非有此海陸軍之一試驗。將爲列國所笑。而對於彼橫斷英國海峽者。不且削色乎。故今日上下之人。渴望賴脫兄弟之成功。亦隱隱含有國際交涉之思想在內也。

此時羣衆見豫定飛行之時間漸近。人人爲之捫汗。至午後六點鐘時。暮靄橫空。作蒼碧色。耶爾比爾賴脫氏始以信號整理機械。乃垂平衡錘。整此複葉飛行機於單軌之上。爾時羣衆鎮靜無聲。俄而鐘鳴六點三十分矣。飛行機中之坐客。則有蘭孟中尉。徐步入飛行機中。安坐發動機

之前，嗚呼！此席者。蓋十個月之前。瑞爾十里起中尉所坐處。中尉則以飛行機墮落而慘死也。

然而今日。蘭孟中尉之運命亦殊不可測。顧乃中尉夷然不以爲意。六點三十五分鐘。見耶爾比爾賴脫氏。一手執此迦十脫帽子。仰望天空。更顧蘭孟中尉而微笑。徐徐入此發動機中。與蘭孟中尉倚背而坐。而六千餘之羣衆。一時歡呼之聲起矣。

此時發斯飛行之號令者。乃兄惠爾波爾賴脫氏也。（大賴脫）耶爾比爾者。徐徐動其機械。但見兩重之翼。左右推擴。頃刻間兩翼孕風。遐舉矣。恰似大魚之振鬣於水中。時正六點三十六分四十秒鐘也。飛行機既高舉。乃直向北方進行。漸指阿林克敦地而來。羣衆心懸懸如行旌。仰見空中約六十尺之高處。一字兒斜飛。不覺一萬二千之手。同時鼓掌。而六千餘衆之口。同發歡呼之聲。直破雲霄也。

顧當日所預定者。殊不在遠距離之飛行。僅在虎耶脫賣

耶飛行練習場之周圍。作幾回之環繞。故飛向阿林克敦地時。耶爾比爾賴脫氏。即將機頭徐徐迴轉。在此廣大之練習場中。作無數迴旋。蓋此練習場之一周。計四千英尺。當此晚風微拂。飛行機得意疾馳於空中。僅見其上下左右。作搖曳態。宛似靜走海面之小舢板船云。

已而夕陽漸落。雲罅乃漏月光。飛行機上一片清光。有如銀樣。廣射滿場之眼簾。而平添全場之興會。飛行機則迴旋於廣場六十七回六十八回。此時將及預定終止之時。羣衆鎮定。齊舉目以矚天空。蓋以第六十九回至七十回爲下降之時。而滿場羣衆。一時有歡呼者。有拍手者。有脫帽者。有振巾者。蓋美國政府要求賴脫飛行之時間。固以七十回爲終點也。

此時大賴脫以飛翔之時間將終止。乃發信號。令其下降。全場之羣衆。亦屏息以待。顧飛行機上之人。若未聞者。仍復踟翔於天空。並無下降之意。嗚呼。是豈發動機之阻礙歟。抑進機之破損歟。夫空中飛行機。以政府預定之時間。克

遂其求。今尚有餘勇可賈。豈不甚佳。誠為良好之結果。所可怪者。乃永遠飛行天際。不能下降。斯則數千人於鼓掌歡呼之餘。不克捉此一片疑雲。以深深藏諸腦府中也。嗟乎。猶憶一千八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耶爾比爾賴脫氏。亦在此飛行試驗中。突遭災禍。今日蘭孟中尉所坐處。即前此試驗。故中尉所坐處也。當日飛航之場所。亦在此間。周行中方及第二回。不意推進機破其一葉。而此飛行機。乃自七十五英尺之高。顛墜而下。其飛行機之折翼破。固不待言。即此機中之兩人。亦已成為血人矣。當時衆人救此兩人出。耶爾比爾已折其大腿之骨。手足間受創者無數。幸而生命無恙。而可憐之中尉。則奄奄一息。未及三小時。已犧牲此生命於飛行界。早赴冥國矣。故今日人人惴恐。謂得無推進器又破損乎。不然。何以已過豫定時間。尚不下降乎。恐不及數分鐘。又將演此慘劇也。衆人方惴惴。而飛行機則迴翔天空。曾無已時。惠爾波爾亦不解其故。此時海陸軍之檢閱官。人人咸懷此疑慮。乃

往視惠爾波爾。觀其有無愁慘之容。彼應知之稔也。顧惠爾波爾斯時正翹企天空。以祝愛弟之成功。檢閱官乃悟耶爾比爾之久不降下者。其欲追過當日法蘭西人之翱翔天空一點七分鐘乎。方轉念間。果見惠爾波爾手持金表。曰可矣可矣。更一回者。凌駕此一點七分鐘之飛行矣。既而乃見耶爾比爾徐徐下降。一片灰色之雲。中露眉樣之月。漸漸映照飛行機之翼。羣衆之疑心初定。蓋飛行之難。下降之時。較諸飛翔太空之際。難且數倍。當日橫斷英國海峽之飛行家。亦以下降而受傷。今日耶爾比爾氏飛行機之下降。衆咸注目。但聞發動機之鳴笛。次第作戶聲。而飛行機乃浴月光而下。影漸擴大。至於離大地不數尺。其響猶未止。嗚呼。十個月之前。遭此顛落破碎之慘。耶爾比爾賴脫氏。今與蘭孟中尉。共出此飛行機也。是役也。迴翔空中者。計一點十二分又三十六秒鐘。超出美國政府所要求者。計十二分餘。周行七十五回。了無障礙。當飛行機徐降大地時。惠爾波爾即疾趨而前。其居於

大統領旁之愛特槐特將軍。狂喜跳躍。幾類童稚。又舉手亂揮其帽子。方耶爾比爾出此飛行機也。大統領塔虎脫極口獎之曰。巧妙之飛行機。此國之光榮也。此國之光榮也。

大統領語畢。又回顧蘭孟中尉。復向耶爾比爾曰。君與彼同乘飛航中。渠與君作何言語乎。耶爾比爾笑答曰。彼殊鎮靜。行動均妥適。大統領曰。我為兩君祝。我為兩君祝。遂乘此鳥託磨皮自動車先行。

賴脫氏兄弟。斯時為羣衆所環繞。幾令人周旋應接不暇。已而忽於人叢中。斗現一花冠雪衣之女子。翳何人者。則賴脫之妹氏迦色琳女子也。兄妹相抱。益顯其親愛。既而遂以電話通告各友人。述其仲兄飛行之成功焉。賴脫兄弟為羣衆所包圍。而蘭孟中尉亦為同僚所環繞。人人質問其情狀。萬口囂囂。無從一一回答。蘭孟中尉僅答以簡單之語。曰壯快壯快。

或問蘭孟中尉。當入飛行機時。有何遺言語其友。則曰我

死之後。墓上必植以更他士起草。人人以為笑談。而其在飛行機。則端坐如石人也。爾時耶爾比爾氏復說明當夜飛航之情景。與夫複葉飛行機之大概。此兩葉之翼。相距五英尺之間。而一翼之長。幾及三十六英尺。耶爾比爾坐於下翼中央發動機之右。蘭孟中尉與之適相對。蓋此發動機者。為賴脫兄弟所發明。瓦斯機關三十四馬力云。今者賴脫兄弟又應德國之招待。而渡歐洲。每日潛心於飛行事業。試看新聞紙上海外之電報。時時見此飛行家之蹤跡也。



宣統元年十一月官職表 (官京)

各表 職官表

院		察										部																																											
監察御史												給事中	副都御史	都御史																																									
京畿道												徐定超	惠銘	趙炳麟	崇興	朱顯廷	陳慶祿	性斌	高潤生	榮壽	陳慶柱	富亮	陳錦	恩綸	聯魁	徐國盛	王金錦	承平	宜烈	徐謙	聯豫	張世培	茹泰	陳田	忠廉	陳名侃	伊克坦	張英麟																	
院		察										都																																											
浙江道												遼河道	江蘇道	安徽道	山東道	山西道	河南道	陝西道	甘肅道	新贛道	福建道	浙江道																																	
廖某鈺												溥倫	史履晉	崇芳	路士桓	費秀	石鏡濱	瑞賢	黃瑞麒	英奎	王履康	誠壽	李凌	儼忠	葉帝棠	費銘	吳緯炳	崇廉	劉顯曾	增祺	江春霖	文鑑	麥秩殿	祥樞	廖某鈺																				
領		統		平		步		院		大		院		察		都																																							
右翼總兵		左翼總兵		步軍統領		總檢察		刑科推丞		少卿		貴州道		雲南道		廣西道		廣東道		四川道		湖南道		湖北道		江西道																													
駱秀		鶴春		毓期		王世琪		許受衡		劉若曾		齊忠甲		孫培元		蕭丙炎		惠裕		胡思敏		奇承額		饒芝祥		恩昌		石長信		常瑞		蔡金夢		富綸		趙駿		伊凌額																	
臣大煙禁		館律法		處務稅		處制旗通變		館查場政憲		院政資		院政資		院政資		院政資		院政資		院政資		院政資		院政資		院政資		院政資		院政資		院政資		院政資		院政資		院政資																	
恭親王溥儀		修訂法		督辦大臣		那桐		管理事務		協理		協理		協理		協理		協理		協理		協理		協理		協理		協理		協理		協理		協理		協理																			
丁振鐸		俞廉三		梁敦彥		那桐		鹿傳霖		顧寶瑛		沈雲沛		李家駒		曹鴻勳		俞廉三		丁振鐸		長星		溥倫		溥倫		溥倫		溥倫		溥倫		溥倫		溥倫																			
官		理		監		政		財		理		清		省		各		省		各		省		各		省		各		省		各		省		各																			
甘肅正監理劉次源		陝西正監理谷如塘		河南正監理唐瑞綱		山西正監理樂平		山東正監理王宗基		安徽正監理鄧芳		兩淮副監理梁致廣		蘇州副監理王廷祖		江甯副監理景凌晉		江蘇正監理管象頤		直隸正監理陸世芬		黑龍江副監理		吉林副監理荆性成		奉天副監理樂守綱		正監理熊希齡		東三省正監理熊希齡		副監理梁上書		福建正監理嚴璋		浙江正監理王清穆		江西正監理錢應清		湖北正監理程利川		湖南正監理蔡源深		四川正監理方碩輔		廣東正監理宋壽徵		廣西正監理汪德溥		雲南正監理奎隆		貴州正監理彭毅孫		副監理陳星庚	

六十八

十二月

宣統元年十一月官職表 (官外)

林		吉		天		奉	
職		文		防		文	
勸業道	廳檢察長	高等審判廳廳丞	高等審判廳廳丞	提學使	度支使	民政使	交沈使
徐鼎康	史 蔚	吳 藻	曹廣積	陳 祿	謝 汝	鄧 邦	陳 昭
職		文		防		文	
長蘆鹽運使	口北兵備道	兵備道	大順道	津海道	熱河兵備道	清河兵備道	永定河兵備道
張鍾芳	文 和	文 冲	齊耀琳	蔡紹基	徐士佳	段書雲	呂 琳
職		文		防		文	
兵備道	常鎮通海	蘇州道	太極道	蘇州道	江蘇按察使	江蘇按察使	江蘇按察使
劉燕翼	蔡乃焯	惠 綸	左 幸	陸 琦	陸 琦	陸 琦	陸 琦
職		文		防		文	
兵備道	常鎮通海	蘇州道	太極道	蘇州道	江蘇按察使	江蘇按察使	江蘇按察使
劉燕翼	蔡乃焯	惠 綸	左 幸	陸 琦	陸 琦	陸 琦	陸 琦
職		文		防		文	
兵備道	常鎮通海	蘇州道	太極道	蘇州道	江蘇按察使	江蘇按察使	江蘇按察使
劉燕翼	蔡乃焯	惠 綸	左 幸	陸 琦	陸 琦	陸 琦	陸 琦

各表

職官表

六十九

己酉

(官外) 表 官 職 月 一 十 年 元 統 宣

各表
職官表

廣 甘		西				陝				兩 河														
職 文		防 駐		職 武		職 文		職 武		職 文		職 文												
按察使	提學使	布政使	總督	右翼副都統	左翼副都統	西安將軍	延綏鎮	陝安鎮	漢中鎮	提督	延綏鎮	陝安鎮	南陽鎮	河北鎮	歸德鎮	南汝光道	河汝道	河汝道	開歸陳許道	勸業道	巡警道			
陳傑	陳曾佑	何慶昇	長庚	張定邦	傅殿魁	程行志	張行志	沈潛	齊光	張松	光昭	張松	郭殿邦	文焯	玉焯	于滄	胡祖庚	石福元	曹福元	王維翰	希傑			
廣		新				廣				甘														
職 武		職 文		職 文		防 駐		職 武		職 文		職 文												
阿克蘇鎮	伊寧鎮	巴里坤鎮	提督	克什噶爾道	阿克蘇道	伊塔道	街鎮道	兼按察使	提學使	布政使	巡撫	涼州鎮	甯夏鎮	甯夏鎮	河州鎮	提督	安肅道	甘肅道	四寶道	登萊道	同化道	平慶道	蘭州道	
查春華	周玉魁	馬福祥	焦大聚	楊增新	楊增新	慶秀	慶秀	杜秀	王樹魁	聯魁	聯魁	志銳	台布	岳登龍	馬安祥	何宗遠	張勳	楊樹	胡崇	志崇	恆崇	熙崇	彭英甲	
江 浙		江 浙				江 浙				江 浙														
職 文		防 駐		職 武		職 文		防 駐		職 武		防 駐												
按察使	提學使	布政使	總督	福州將軍	汀漳鎮	建甌鎮	汀漳鎮	興泉鎮	興泉鎮	興泉鎮	興泉鎮	興泉鎮	興泉鎮	興泉鎮	興泉鎮	興泉鎮	興泉鎮	興泉鎮	興泉鎮	興泉鎮	興泉鎮	興泉鎮	興泉鎮	興泉鎮
李登元	顏元	顏元	顏元	顏元	顏元	顏元	顏元	顏元	顏元	顏元	顏元	顏元	顏元	顏元	顏元	顏元	顏元	顏元	顏元	顏元	顏元	顏元	顏元	顏元
四		江				江				浙														
職 武		職 文		職 文		防 駐		職 武		職 武		職 文												
南鎮	九江鎮	廣九道	廣九道	廣九道	廣九道	廣九道	廣九道	廣九道	廣九道	廣九道	廣九道	廣九道	廣九道	廣九道	廣九道	廣九道	廣九道	廣九道	廣九道	廣九道	廣九道	廣九道	廣九道	廣九道
邱後鳳	李雲峯	俞明	俞明	俞明	俞明	俞明	俞明	俞明	俞明	俞明	俞明	俞明	俞明	俞明	俞明	俞明	俞明	俞明	俞明	俞明	俞明	俞明	俞明	俞明
南		湖				北				湖														
職 文		職 文		職 文		防 駐		職 武		職 文		職 文												
辰沅水靖道	岳常道	鹽法道	鹽法道	鹽法道	鹽法道	鹽法道	鹽法道	鹽法道	鹽法道	鹽法道	鹽法道	鹽法道	鹽法道	鹽法道	鹽法道	鹽法道	鹽法道	鹽法道	鹽法道	鹽法道	鹽法道	鹽法道	鹽法道	鹽法道
朱益濟	熙植	朱益濟	朱益濟	朱益濟	朱益濟	朱益濟	朱益濟	朱益濟	朱益濟	朱益濟	朱益濟	朱益濟	朱益濟	朱益濟	朱益濟	朱益濟	朱益濟	朱益濟	朱益濟	朱益濟	朱益濟	朱益濟	朱益濟	朱益濟

七十

十二月

宣統元年十一月銀時價覽表

日	龍圓每	小龍圓每十	銅圓每	市錢每千	墨銀每兩	四銀每兩	標金每兩	英鎊每
初一日	〇・七五二	〇・六七三	〇・五三三	〇・六五八	〇・七五二	〇・九五〇	四一・一五	八・四〇四九
初二日	〇・七四八	〇・六七二	〇・五三二	〇・六五八	〇・七五〇	〇・九五〇	四一・一〇	八・三九四七
初三日	〇・七四八	〇・六七二	〇・五三〇	〇・六五八	〇・七四八	〇・九五〇	四一・〇〇	八・三七八三
初四日	〇・七四七	〇・六七二	〇・五二九	〇・六五八	〇・七四八	〇・九五〇	四一・〇〇	八・三三三四
初五日	〇・七四八	〇・六七二	〇・五二九	〇・六五八	〇・七四八	〇・九五〇	四一・〇〇	八・三三三四
初六日	〇・七四九	〇・六七二	〇・五二九	〇・六五八	〇・七四八	〇・九五〇	四一・〇〇	八・三三三四
初七日	〇・七四九	〇・六七三	〇・五二九	〇・六五八	〇・七四八	〇・九五〇	四一・〇〇	八・三三三四
初八日	〇・七四九	〇・六七三	〇・五二九	〇・六五八	〇・七四八	〇・九五〇	四一・〇〇	八・三三三四
初九日	〇・七四九	〇・六七三	〇・五二九	〇・六五八	〇・七四八	〇・九五〇	四一・〇〇	八・三三三四
初十日	〇・七五二	〇・六七三	〇・五二九	〇・六五八	〇・七四八	〇・九五〇	四一・〇〇	八・三三三四
十一日	〇・七五〇	〇・六七三	〇・五二九	〇・六五八	〇・七四八	〇・九五〇	四一・〇〇	八・三三三四
十二日	〇・七五〇	〇・六七三	〇・五二九	〇・六五八	〇・七四八	〇・九五〇	四一・〇〇	八・三三三四
十三日	〇・七四九	〇・六七三	〇・五二九	〇・六五八	〇・七四八	〇・九五〇	四一・〇〇	八・三三三四
十四日	〇・七五二	〇・六七三	〇・五二九	〇・六五八	〇・七四八	〇・九五〇	四一・〇〇	八・三三三四
十五日	〇・七五二	〇・六七三	〇・五二九	〇・六五八	〇・七四八	〇・九五〇	四一・〇〇	八・三三三四
十六日	〇・七五二	〇・六七三	〇・五二九	〇・六五八	〇・七四八	〇・九五〇	四一・〇〇	八・三三三四
十七日	〇・七五二	〇・六七三	〇・五二九	〇・六五八	〇・七四八	〇・九五〇	四一・〇〇	八・三三三四
十八日	〇・七五二	〇・六七三	〇・五二九	〇・六五八	〇・七四八	〇・九五〇	四一・〇〇	八・三三三四
十九日	〇・七五二	〇・六七三	〇・五二九	〇・六五八	〇・七四八	〇・九五〇	四一・〇〇	八・三三三四
二十日	〇・七五二	〇・六七三	〇・五二九	〇・六五八	〇・七四八	〇・九五〇	四一・〇〇	八・三三三四
廿一日	〇・七四七	〇・六七三	〇・五二九	〇・六五八	〇・七四八	〇・九五〇	四一・〇〇	八・三三三四
廿二日	〇・七四七	〇・六七三	〇・五二九	〇・六五八	〇・七四八	〇・九五〇	四一・〇〇	八・三三三四
廿三日	〇・七四三	〇・六七三	〇・五二九	〇・六五八	〇・七四八	〇・九五〇	四一・〇〇	八・三三三四
廿四日	〇・七四六	〇・六七三	〇・五二九	〇・六五八	〇・七四八	〇・九五〇	四一・〇〇	八・三三三四
廿五日	〇・七四一	〇・六七三	〇・五二九	〇・六五八	〇・七四八	〇・九五〇	四一・〇〇	八・三三三四
廿六日	〇・七四五	〇・六七三	〇・五二九	〇・六五八	〇・七四八	〇・九五〇	四一・〇〇	八・三三三四
廿七日	〇・七四五	〇・六七三	〇・五二九	〇・六五八	〇・七四八	〇・九五〇	四一・〇〇	八・三三三四
廿八日	〇・七四四	〇・六七三	〇・五二九	〇・六五八	〇・七四八	〇・九五〇	四一・〇〇	八・三三三四
廿九日	〇・七四一	〇・六七三	〇・五二九	〇・六五八	〇・七四八	〇・九五〇	四一・〇〇	八・三三三四

各表 金銀時價表

七十二

十二月

說明

本表將各種錢幣時價。按日登載。以上海規銀一兩為單位。如初一日龍圓時價為〇・七五二。即言龍圓一圓。值規銀七錢五分二釐也。餘可類推。

各種銀兩。秤色不同。然大都有一定比例。略舉如下。

規銀千兩 合庫秤銀 九一二・五〇
 規銀千兩 合關秤銀 八九七・六五
 規銀千兩 合滬秤銀 九二九・〇〇
 規銀千兩 合廣秤銀 九〇六・三〇

各國金幣。輕重不同。本表只列英國金鎊。茲更將各國金幣與英鎊之比例。略列如下。

各國金幣 英鎊
 法國佛郎 〇・〇三九六五
 德國馬克 〇・〇四九六八
 美國金圓 〇・〇二〇六一八
 日本金圓 〇・〇一〇二二〇

欲知法國佛郎之時價。則查明是日英鎊之時價。以〇・〇三九六五乘之。便得。有時因匯水漲落。稍有出入。然所差亦甚微矣。